

CHINA PAYMENT INDUSTRY REPORT(2014)

中国支付清算行业 运行报告 (2014)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孔德蕴 王素娟

责任校对：

责任印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4）（Zhongguo Zhifu Qingsuan Hangye Yunxing Baogao. 2014）/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4.

ISBN 978 - 7 - 5049 - -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支付方式—研究报告—中国—2014②货币
结算—研究报告—中国—2014 IV. ①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 号

出版

发行

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2号

市场开发部 （010）63266347，63805472，63439533（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63286832，63365686（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66070833，62568380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69毫米×239毫米

印张

字数千

版次 2014年 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 月第1次印刷

定价 .00元

ISBN 978 - 7 - 5049 - - 1/F.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63263947

CHINA PAYMENT INDUSTRY REPORT(2014)

中国支付清算行业 运行报告 (2014)

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易会满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亚利 王静颖 王吉绯 王关荣 王永利 卢 鸿
印甫盛 刘亚东 关国光 孙陶然 杜志红 杨文升
李晓峰 李财林 李德功 李 浩 励 跃 肖 风
时文朝 沈根伟 张 斌 邵海峰 林云山 周 晔
周清玉 赵国栋 郭浩达 唐 彬 彭 蕾 赖智明
蔡洪波 Kwok Yuen LAU

编写组

编写组组长：蔡洪波

编写组副组长：马国光 王素珍 亢 林

编写组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玉雄 王 瑛 王 琨 牟增岩 杜晓宇 杨志宁
李 阳 张岩岩 张鲁君 张 娟 陆强华 陈 凌
苗永旺 欧阳明 郎 卓 袁 钢 郭沛廷 席玲慧
靳慧杰 詹 欣

中国支付清算行业 运行报告 (2014)

序

健全高效的支付体系是保障经济金融稳定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对于加速资金周转、促进经济增长、满足社会公众支付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随着支付体系的不断完善，我国的支付清算行业呈现持续快速发展的态势，不仅创造了巨大的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而且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

2013年，我国非现金支付业务总体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全年共发生非现金支付业务501.58亿笔、金额1 607.56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1.92%和24.97%。其中，票据业务总量较上年有所下降，全年共发生票据业务6.93亿笔、金额287.70万亿元；各类银行卡业务保持增长态势，全年共发生银行卡业务475.96亿笔、金额423.36万亿元，银行卡渗透率达到47.45%；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业务发展迅速，银行和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共处理网上支付业务386.8亿笔、金额1 069.7万亿元，移动支付业务54.5亿笔、金额10.8万亿元；160家预付卡发卡机构合计发卡6.4亿张、金额869.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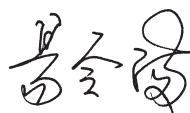
支付清算行业在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很多新情况、新特点。支付产品和服务向着更加快捷、高效、便利的方向发展，各种新型支付方式和支付工具不断涌现，支付服务更具特色化、差异化；市场参与主体多元化发展，在行业竞争加剧的同时，

不同主体之间的合作也在不断深化，这种竞合关系对行业发展的影响越来越明显；伴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第三方支付向互联网金融业务领域渗透的趋势开始显现。

支付清算行业的这些新情况也带来了一些新问题，需要我们去探索和思考。比如，部分行业主体片面追求快捷支付的客户体验，对创新产品缺乏必要的风险评估，带来较大风险隐患，支付安全与支付效率的再平衡需要深入研究；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在开展业务合作时，因风险信息交互不畅，容易出现风险漏洞，行业主体间的风险信息共享和风险防范合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再比如，部分支付机构在向传统金融领域渗透时易触及监管红线，其中隐藏的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等。

支付清算行业的健康发展，需要更多的理论研究、实证分析和理性思考，尤其是要站在行业层面和全局角度进行研究分析。《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4）》（简称《报告》）是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成立后推出的第二期行业运行报告，希望《报告》作为一项研究成果，能够为会员单位经营决策和监管机构政策制定提供信息参考；同时也期望以《报告》为平台，吸引支付清算行业的各参与主体和从业人员以及专家学者关注、关心我国支付清算行业，加强行业研究和思考，交流行业发展经验，共同促进我国支付清算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中国工商银行行长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会长



中国支付清算行业 运行报告 (2014)

编写说明

《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4）》（以下简称《报告》）是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后推出的第二期行业运行报告，旨在加强行业研究和思考，交流行业发展经验，宣传行业发展成果，为会员单位经营决策和监管机构政策制定提供信息参考。

《报告》从会员单位需求和市场视角出发，全面总结了2013年我国支付清算行业的运行情况 and 运行特点，揭示了目前支付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并对中国支付清算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了理性研判。《报告》主体部分共九章，并附加了三个专题和六个附表。

《报告》第一章分析了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和市场发展情况；第二章到第六章分别针对支付清算的各个业务类型，运用大量数据和图表，对传统的票据、银行卡支付以及新兴的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预付卡支付等领域的发展概况、运行特点、主要风险及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了详细介绍和分析；第七章专门对支付清算行业风险的总体特征、风险趋势及成因进行了介绍，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对策建议；第八章对2013年颁布的支付清算行业相关法律制度进行了梳理和评述，并提出了完善相关法律制度的建

议；第九章从支付清算行业整体出发，并结合各类业务，总结和分析了行业创新情况与发展趋势，以期探索我国支付清算行业未来的创新和发展方向，为支付业务创新及行业交流提供参考。

《报告》在主体章节之后附有三个专题研究报告，分别对互联网金融发展、支付清算行业技术标准发展及典型应用、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财税政策问题及建议等当年度的行业热点及行业主体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希望与行业主体及关注中国支付清算行业的企业和个人共同分享协会的研究成果。

《报告》最后附有《支付机构列表》和票据、银行卡、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预付卡等业务的主要数据统计表，以方便读者查询。

《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的大力支持，中国金融出版社为《报告》的出版做了大量的编排工作，协会各会员单位为《报告》编写提供了大量的数据和资料，部分会员单位的专家和业界学者还对报告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宝贵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我们希望通过这份《报告》全面介绍我国支付清算行业发展概况，同时对某些热点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但由于理论水平有限和实践经验不足，《报告》肯定会有很多不足之处，希望各有关单位、专家学者及各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总结，不断改进，努力使《报告》日臻成熟和完善。

《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4）》编写组

2014年6月4日

中国支付清算行业 运行报告 (2014)

概述

2013年，世界经济进入复苏通道，预期向好。发达经济体经济形势好转，美国经济低位稳定增长，日本经济强劲反弹后增速有所放缓，欧元区经济摆脱衰退阴影、走向复苏。新兴市场经济体与发达经济体脱钩加速，整体增速放缓，但仍是促进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国内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工业生产增速企稳回升，投资、消费稳定增长，消费价格涨幅和就业形势基本稳定。金融市场平稳运行，为支付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支付行业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自律管理日臻健全，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发展红利持续释放。行业发展创新加速、竞争加剧，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业化、集群化、差异化趋势明显，与经济增强的联动性不断增强。

2013年，我国非现金支付业务总体继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全年共发生非现金支付业务501.58亿笔，金额1 607.56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1.92%和24.97%。其中，票据业务总量较上年有所下降，全年共发生票据业务6.93亿笔，金额287.70万亿元，较上年度分别下降11.61%和2.93%；银行卡发卡量平稳增长，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42.14亿张，同比增长19.23%；各类银行卡业务保持

增长态势，全年共发生银行卡业务475.96亿笔，金额423.36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2.31%和22.28%；受理市场不断改善，截至2013年年底，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763.47万户，联网POS机具1 063.21万台，ATM52.00万台；全年银行卡渗透率达到47.45%，比上年提高3.95个百分点，促进消费作用明显；汇兑、委托收款等其他业务增速有所加快，全年共发生汇兑、委托收款等其他业务18.69亿笔，金额896.50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9.52%和39.27%，增速分别提高10.08和4.97个百分点。

新兴支付业务保持高速增长势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互联网支付业务快速增长，业务范围向多个行业和领域渗透。2013年，银行共处理网上支付业务^①236.74亿笔，金额1 060.78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3.06%和28.89%；支付机构共处理互联网支付业务150.01亿笔，金额8.96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43.47%和30.04%。移动支付业务规模实现爆发式增长，市场参与主体多元化发展，客户应用基础日趋稳固，市场技术环境不断优化和改善。2013年，国内银行共处理移动支付业务16.74亿笔，金额9.64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212.86%和317.56%；支付机构共处理移动支付业务37.77亿笔，金额1.19万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78.75%和556.75%。受获牌预付卡机构数量增加等因素影响，预付卡发行业务量增长较大。2013年，预付卡发卡机构合计发卡6.4亿张，金额869.8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54.22%、28.93%。

2013年，支付清算行业风险总体可控，但风险形势较为复杂。客户信息安全成为关注焦点，市场参与主体间的风险防范合作机制仍有待建立，需要监管部门统筹规划、行业协会加强协调、市场主体强化内控管理，共同提高行业风险防控水平。

^① 网上支付业务是指统计期内，客户通过网上银行从结算账户上主动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业务笔数和金额，包括网上银行金融交易业务。

支付清算法律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非金融支付业务监管规则进一步完善，支付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促进行业规范、创新发展的政策法律环境持续改善，支付清算相关风险得到多方关注和深入研究。同时，相关法律制度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机制仍有待深化和完善。

支付创新不断向广度和深度推进。各种新型支付方式不断涌现，支付服务更具特色化、差异化；支付场景从固定应用向动态应用延伸，支付服务更加便民、惠民；支付行业与基金、证券、保险等金融行业的合作不断深化，第三方支付的金融化趋势更加明显。同时，行业创新过程中也存在对业务创新的风险评估不足等问题，如何有效平衡支付安全与效率，协调处理好鼓励创新与规范发展的关系，仍是行业创新发展面临的重要课题。

中国支付清算行业 运行报告 (2014)

目录

第一章	支付清算运行环境	01
◇ 第一节	国际环境	01
◇ 第二节	国内环境	16
第二章	票据	25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5
◇ 第二节	运行特点	30
◇ 第三节	风险特征	35
◇ 第四节	发展趋势	40
第三章	银行卡	47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47
◇ 第二节	运行特点	59
◇ 第三节	主要风险及问题	73
◇ 第四节	发展趋势	80
第四章	互联网支付	87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87
◇ 第二节	运行特点	91
◇ 第三节	主要风险及问题	101

◇ 第四节 发展趋势 103

第五章 移动支付 107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07

◇ 第二节 运行特点 111

◇ 第三节 主要风险及问题 116

◇ 第四节 发展趋势 118

第六章 预付卡 123

◇ 第一节 发展概况 123

◇ 第二节 运行特点 129

◇ 第三节 主要风险及问题 133

◇ 第四节 发展趋势 135

第七章 支付清算行业风险管理 139

◇ 第一节 总体特征 139

◇ 第二节 风险趋势及成因分析 140

◇ 第三节 相关建议 144

第八章 支付清算行业政策法律制度 147

◇ 第一节 2013年政策法律制度概述 147

◇ 第二节 2013年重要政策法律制度述评 148

◇ 第三节 政策法律制度制定建议 158

第九章 支付清算行业创新与发展 161

◇ 第一节 行业创新的现状及特点 161

◇ 第二节 支付行业创新和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164

- ◇ 第三节 支持和推动支付行业创新发展的建议 165

专题一 互联网金融发展 169

- ◇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基本内涵及发展回顾 169
- ◇ 第二节 国外互联网金融发展情况 174
- ◇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对金融业的影响 178
- ◇ 第四节 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 181
- ◇ 第五节 政策建议 184

专题二 支付清算行业技术标准发展及典型应用 187

- ◇ 第一节 金融标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 187
- ◇ 第二节 银行业标准体系状况 188
- ◇ 第三节 行业技术创新发展和技术标准的典型应用 189
- ◇ 第四节 行业技术标准发展趋势 196

专题三 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财税政策问题及建议 199

- ◇ 第一节 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从业公司的业务构成 199
- ◇ 第二节 支付机构运营中面临的财税问题 202
- ◇ 第三节 完善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财税政策的相关建议 206

专栏

- ◇ 专栏2-1 近期票据伪造、变造手法特征 39
- ◇ 专栏2-2 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管理系统简介 44
- ◇ 专栏3-1 国际卡组织银行卡收单业务定价机制 83
- ◇ 专栏4-1 直销银行 94
- ◇ 专栏4-2 余额宝 97
- ◇ 专栏5-1 微信支付 115

- ◇ 专栏6-1 35个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 137
- ◇ 专栏 英国P2P网络借贷和众筹监管新规 177

附录

- ◇ 表1 支付机构列表 209
- ◇ 表2 票据业务主要数据 222
- ◇ 表3 银行卡业务主要数据 223
- ◇ 表4 互联网支付业务主要数据 224
- ◇ 表5 移动支付业务主要数据 224
- ◇ 表6 预付卡业务主要数据 225

第一章 支付清算运行环境

2013年，世界经济缓慢曲折复苏，全球支付行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各国政府对支付行业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扶持力度增强。国际支付监管体系趋于完善，监管标准日渐清晰。全球支付市场加速发展，成为后危机时代全球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换的重要创新领域之一。中国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支付行业治理顶层设计逐步推进，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自律管理日臻健全，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发展红利持续释放。行业发展创新加速、竞争加剧、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产业化、集群化、差异化趋势明显，互联网金融、跨境支付发展迅速，与经济增长的联动性不断增强。

第一节 国际环境

一、宏观经济

2013年，世界经济进入复苏通道，预期向好。发达经济体经济形势好转，美国经济低位稳定增长，日本经济强劲反弹后增速有所放缓，欧元区经济摆脱衰退阴影、走向复苏^①。新兴市场经济体与发达经济体脱钩加速，整体增速放缓，但仍是促进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

（一）美国经济增长动能持续增强

2013年全年GDP增长1.9%，私人消费增长强劲，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升，出口态势好转，通货膨胀低位徘徊，就业市场缓慢改善，房地产市场继续复苏，股指屡创历史新高，各项经济指标恢复

^① 资料来源：CEEM，全球宏观经济报告，2013Q3，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2013年10月。

迹象明显。虽然美国经济逐步走出阴霾，复苏在望，但金融危机留下的后遗症尚未完全消退，预算纷争不断、国债上限问题难以根除，财政困局加深，债务违约风险不断积累。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及零利率货币政策退出预期升温，长期利率上扬，货币政策有望回归常态，可能影响潜在经济增长率。总体来看，美国经济增长向好，但根基仍需巩固，不确定性因素依然存在。

（二）欧元区经济微弱复苏

2013年以来，欧债危机暂时进入相对平静期，财政形势有所好转，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开始增强，通货膨胀率在较低水平波动。2013年第四季度，欧元区增长领先指标达到1.14，比2013年第一季度高出1.64个百分点。经济敏感度指标（ESI）经历小幅下滑后，迅速回升，到2013年12月上升到100.4。虽然具备了经济向好的基础，但失业率仍然居高不下，第四季度以来，欧元区失业率维持在12%的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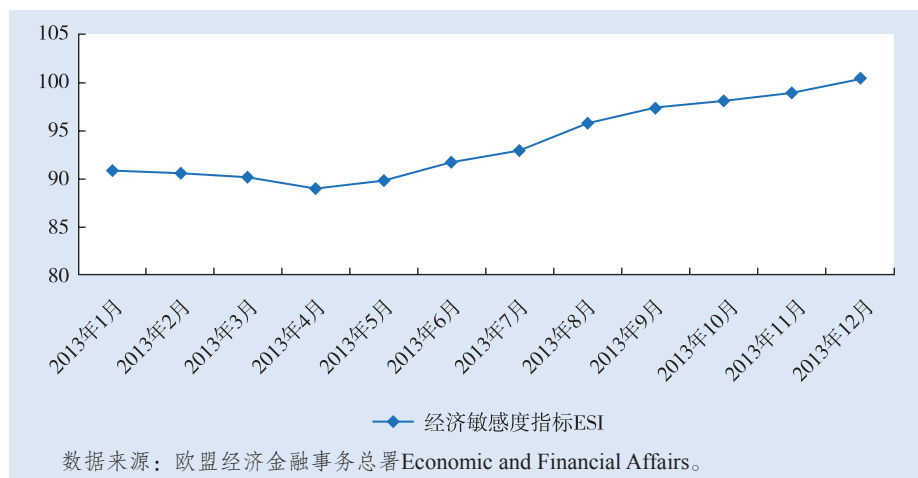


图1-1 欧元区经济敏感度指标（ESI）

（三）日本经济强劲反弹后增速有所放缓

2013年，日本扩大“量化宽松”货币政策，提升财政政策刺激力度，推出了总额达2 267.6亿美元的政府投资，持续向市场注入活

力，提振企业和消费者信心，创造通胀预期；进行经济领域的结构性改革，加速日元汇率贬值，促进出口增长。受日元汇率大幅贬值和大规模财政刺激等因素影响，2013年前两个季度日本经济增速大幅反弹，但第三季度增速明显回落，实际GDP增长率为1.1%。大规模的刺激政策，也使日本面临着债务负担加重的风险，在政策刺激效应衰退时，经济存在回调风险。

（四）部分新兴市场经济体增长放缓，面临的风险上升

在发达经济体企稳复苏、增速有所起色的情况下，新兴市场经济体资本流出加速，出口减少，经常账户逆差扩大，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加大，经济增速整体放缓，与发达经济体的联动性减弱，脱钩进程加速。总的来看，新兴市场经济体基本面较为脆弱，考虑到美联储量化宽松货币政策退出等不确定性因素，个别经济体的短期风险可能上升。

二、监管环境

2013年，作为金融监管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支付体系监管政策不断完善，新的监管规则和监管标准不断推出，支付治理机制日益健全，支付安全性不断提高，助力支付行业在世界范围取得了快速的发展。

（一）美国

1. 美联储发布未来10年支付系统发展战略及愿景。2013年9月10日，美联储发布的《支付系统面临的挑战、发展战略及愿景（征求意见稿）》指出，当前美国支付系统面临着六大挑战，一是美国尚未建立实时零售支付系统；二是支票等传统支付方式不具备电子支付方式所具有的新功能，但由于目前支票普及率高、便利性好，电子支付方式短期内难以完全替代支票；三是跨境支付系统处理业务耗时长、效率低、费用高；四是消费者支付方式选择权易遭受侵害；五是大型企业由于支付系统和会计制度复杂，更新换代成本

高，难以实现自动、直接处理发票和汇款等支付业务，支付渠道不便捷；六是消费者对使用电子支付系统存在安全顾虑。未来10年，美国支付系统发展战略，一是强化传统与现代技术相结合，着力完善点对点支付方式，由客户需求推进支付系统改进，最终以较低成本实现更加便捷的处理业务，满足客户安全、快捷、方便的需求；二是强化支付系统行业协作，美国支付系统将允许更广泛的机构加入系统，包括存款机构及其行业协会、非银行服务提供商、支付服务和顾问公司等；三是确保创新业务有效满足客户需求，随着个人对个人、网上卖家、商务交易等线上支付的发展，这些均对支付系统建设提出新需求，美联储将关注如何使创新支付服务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

2. 美国金融消费者保护署修改汇款支付规则。2013年4月，美国金融消费者保护署修订了《电子资金支付法》实施细则E条例有关汇款支付的规则。此次修改涉及三项细节问题：第一，在特定情形下允许收款人的服务机构选择披露面向客户收取的费用。第二，允许汇款支付服务提供机构选择性披露代扣税款金额。与这两项修改相应的，修改后的E 条例要求汇款支付服务提供机构发布声明，提醒收款人可能因为费用和税款选择性披露的存在收到低于汇款总额的金额。第三，金融消费者保护署修订了由于汇款人提供了错误或者不充分的信息（特别是汇款人提供了错误的账户或收款机构）而导致汇款未送达指定收款人时的错误解决条款，在汇款支付服务提供机构履行了汇款可能丢失的提醒义务、采取了合理的收款人身份识别措施并且尽到了追回错汇款项的合理努力的情况下，可以免除汇款服务提供机构的责任。

（二）欧洲

1. 欧洲央行发布重要支付系统监管机制。2013年6月7日，欧洲央行面向27个成员国（包括12个欧元区成员国和15个非欧元区成员国）和社会公众发布《重要支付系统监管机制（征求意见稿）》，

建议通过立法对重要支付系统实施监管，这是欧洲央行10年来首次构建重要支付系统监管机制，主要内容为，一是明确重要支付系统定义及监管的法律基础；二是构建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系统性监管框架；三是明确抵押物范围，强化抵押物监管；四是明确结算和清算要求，加强违约管理；五是建立信息披露机制及违规行为纠正机制。

2. 欧洲央行发布《关于移动支付安全性的建议》。2013年11月15日，欧洲央行发布《关于移动支付安全性的建议（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一系列提高移动支付安全性的建议。《建议》指导原则为：一是移动支付服务提供商（MPSPs）在提供移动支付服务时，应识别、评估和化解相关的特定风险；二是MPSPs必须建立严格的用户验证机制，以保证移动支付的安全发起和敏感支付数据的安全访问；三是MPSPs应该实施严格的数据保护机制，以保护在敏感数据传输、处理或存储过程中的安全；四是MPSPs应采取安全的授权交易流程、严谨的交易和系统监测流程，以识别用户的异常支付方式和防止欺诈的发生；五是MPSPs应为用户提供安全使用移动支付服务的信息，并强化他们对这些知识的理解，以使其采取安全的方式使用这类服务。《建议》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一是总体的控制和安全环境，包括监管、风险评估、安全事件的监测和报告、风险的控制和化解、具有可追溯性等内容；二是移动支付的具体控制和安全措施，包括初始用户身份验证和信息提供、严格的用户认证、认证软件的注册和提供、认证申请和超时、交易监控、敏感支付数据和个人信息的保护等内容；三是用户认知度、教育和交流，包括用户教育和交流、用户在发起和执行支付交易时的信息获取等内容。

3. 新的欧元零售支付委员会将加强市场监管。欧洲央行2013年12月19日宣布成立欧元零售支付委员会。这个新机构取代了单一欧元支付区委员会，将有助于在欧盟形成一个统一、创新、富有竞争力的欧元零售支付市场。相对之前的机构，欧元零售支付委员会

的构成和权力将更加广泛。它的成员包括7名需求方代表（如消费者、零售商和企业等）、7名供给方代表（银行、支付和电子货币组织）、5名欧元区中央银行的代表，以及1名非欧元区欧洲国家中央银行的代表（所有代表轮流产生）。该委员会由欧洲中央银行领导，并邀请欧盟委员会作为观察员。

4. 欧盟推进支付服务指令（PSD）和电子货币指令（EMD）。2013年7月24日，欧盟公布修订后的支付服务指令（PSD2）和多边交换费监管规则（MIFs），目的是提高欧洲支付市场的效率。修订后的PSD致力于增强低成本网络支付服务的安全性，进一步保护消费者的权利。同时，除比利时外，电子货币指令已经在所有欧盟成员国国内实施。PSD和EMD旨在提供方便、高效、安全的支付和电子货币服务。这些指令的共同目标是，通过对新加入者开放支付服务市场，增强市场参与者之间的竞争性。2013年1月，欧洲零售支付服务安全论坛建议改善涉及第三方支付账户接入服务的安全性，其目的是确保第三方获得了必要的安全和控制措施，并不断增强账户拥有者和支付服务提供商账户的透明度，以确保其安全性。

（三）亚太地区

1. 日本正式采用新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监督政策。2013年4月，日本央行正式采用新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监督政策，明确将支付结算系统委员会（CPSS）和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发布的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PFMIs），作为评估系统重要性支付系统安全性和效率的标准。新政策规定，日本央行应从账户服务、其他业务及现场检查中获得相关信息。同时，监督的重点在于确保资金结算系统能顺利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间运行。

2. 澳大利亚央行发布公告促进双重网络借记卡发展。2013年8月21日，澳大利亚中央银行支付系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使用双重网络借记卡，可以通过三种借记卡网络，即销售终端电子转账系统（EFTPOS）、万事达卡和VISA卡实现清算。委员会认为，这对公

众利益的增加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 巴塞尔银行委员会颁布《日间流动性监督管理指标》框架

2013年4月,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在与支付清算系统委员会协商的基础上, 发布了《日间流动性监督管理指标》的最终版本。该文件介绍了一种新的报告框架, 使银行监管者能够更好地监控银行的日间流动性风险并具备及时履行支付结算义务的能力。该框架包括一套具体的监测指标、压力测试、关键的应用问题和报告的频率四方面内容。其中, 日间流动性监测指标是其重点阐述的对象, 包括三大类: 第一类对所有银行报告均适用, 包括每日最大的流动性要求、交易日开始时可用的当日流动性、账款总额和有时限的支付义务; 第二类仅适用于提供代理银行服务的报告银行, 包括金融机构客户的账款总额和提供给金融机构客户的当日信贷额度; 第三类适用于作为直接参与者的报告银行, 如当日交易量。这些量化指标是对巴塞尔委员会2008年在《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的原则》中提出的日间流动性管理定性指导原则的补充和完善, 这个框架将有利于监管者更好地了解银行的支付结算行为。同时, 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在资本和流动性机制方面公布了更多调整细节。2013年, 美联储修订了其支付系统风险的政策。金融监管机构和中央银行行长可能提出更多的日间流动资金监管规则的建议。

三、市场发展

(一) 全球非现金支付交易超预期增长, 新兴市场经济体表现尤为出色, 增速迅猛

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与回暖, 全球非现金支付交易迅速发展, 持续保持着蓬勃发展的势头, 大幅超过全球GDP的增长速度, 其中, 新兴市场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增长更为强劲, 成为全球非现金支付交易的“领头羊”。2011年, 全球非现金支付交易笔数增长8.8%, 按交易笔数的市场占有率来衡量, 发达经济体的交易笔数

占到了77%，新兴市场及发展中经济体占比23%；按非现金支付交易笔数的增长率来衡量，新兴市场经济体表现得更为出色，2011年达到了18.7%，远高于全球平均增长水平，而同期发达经济体只有6.2%^①，略低于全球平均增长水平。在新兴经济体及发展中经济体中，受益于支付服务和支付基础设施等方面投资的大幅增长，亚洲新兴经济体^②、中东欧、中东地区及非洲（CEMEA）^③成为驱动非现金支付交易增长的主体力量。如图1-2所示，亚洲新兴市场经济体2011年的增长率达到22.1%，CEMEA地区的增长率也达到了21.9%。拉丁美洲、成熟亚太地区^④也表现抢眼，增长率分别达到了14.4%和11.0%，而经济发达的欧洲地区和北美地区的增长率则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分别为4.2%和6.4%。在全球范围内，非现金支付交易表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全球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交易稳步增长，发展态势良好

随着各种非现金支付工具的创新发展和新兴支付方式的兴起，银行体系外的支付交易呈现持续增长态势，尤其是新兴经济体的非银行支付交易更是表现出色。如表1-1所示，2008—2012年，全球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支付交易笔数增长迅速，CPSS国家2012年的整体增长率达到13.3%，与2008年相比，增加了7.5个百分点。这一期间，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等国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的增长率保持平稳状态，2012年的增长率分别为4%、3%、2.7%、1.1%，而新兴经济体及发展中国家的增长率则大幅增加，呈高速增长态势。2012年，中国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支付交易笔数达到112.03亿笔，增

① Capgemini and RBS, World Non-cash markets and Trends, World Payments Report 2013.

② 亚洲新兴经济体包括印度、中国、中国香港以及其他亚洲国家。

③ CEMEA包括俄罗斯、波兰、乌克兰、土耳其、南非、沙特阿拉伯、其他中欧和中东市场。

④ 包括澳大利亚、日本、新加坡和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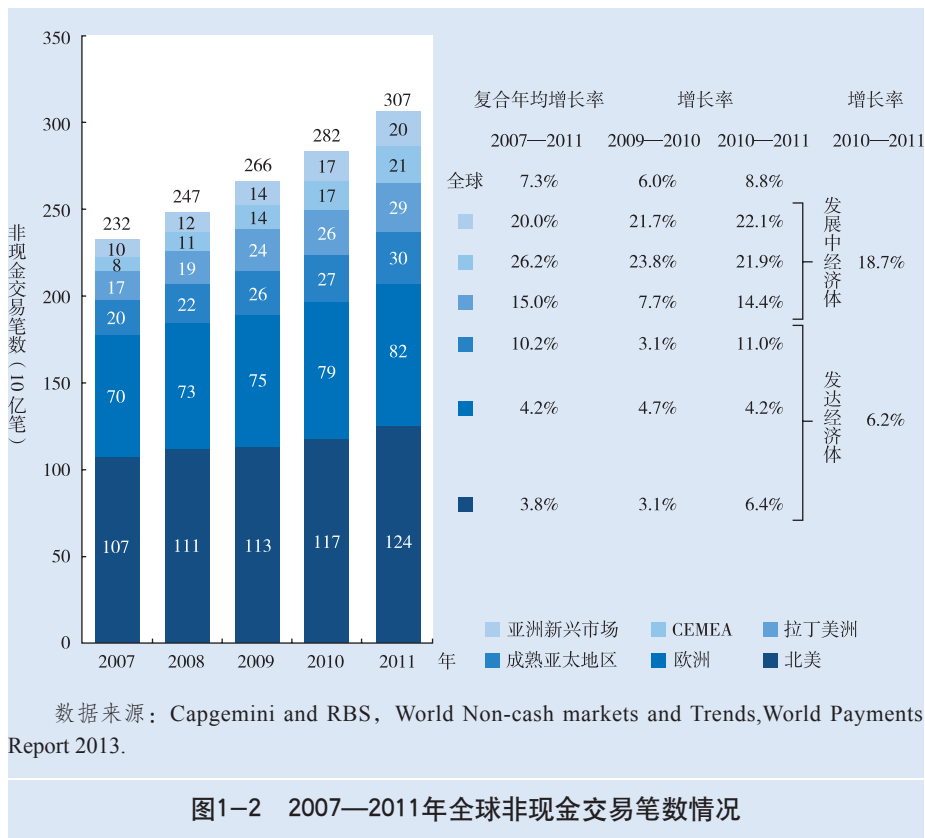


图1-2 2007—2011年全球非现金交易笔数情况

长率高达32.9%^①。印度、巴西、俄罗斯、土耳其、南非等国家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支付交易增长情况也表现不俗，都保持了高速增长态势。如图1-3所示，从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的交易量上看，发达国家基本保持着平稳状态，而新兴经济体及部分发展中国家则呈现出量能扩张状态，如中国、墨西哥、俄罗斯等。整体而言，不论是从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的交易笔数还是从交易量上看，在全球范围内，银行体系之外的支付交易规模正在保持着前所未有的增长态势，形成了新的支付交易主体，对世界经济的贡献度正在不断加大。

① 由于统计口径不同，与国内统计规模可能存在一些差异。

表1-1 2008—2012年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交易笔数变动情况

单位：百万笔、%

国家或地区	总交易笔数					增长率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澳大利亚	5 691	6 093	6 590	7 129	7 712	8.1	7.1	8.2	8.2	8.2
比利时	2 198	2 290	2 386	2 503	2 503	4.7	4.2	4.2	4.9	nav
巴西	13 291	18 375	19 333	21 774	23 510	12	38.3	5.2	12.6	8
加拿大	8 810	9 071	9 410	9 816	9 919	5.8	3	3.7	4.3	1.1
中国	4 268	5 185	6 768	8 432	11 203	25.3	21.5	30.5	24.6	32.9
法国	15 893	16 422	17 057	17 538	18 068	2.8	3.3	3.9	2.8	3
德国	16 057	16 577	17 324	17 738	18 217	3	3.2	4.6	2.4	2.7
印度	4 432	5 487	6 605	6 657	14 873	17.2	23.8	20.4	0.8	123.4
意大利	3 816	3 947	4 004	4 160	4 333	1.5	3.4	1.4	3.9	4.2
日本	7 580	11 167	nav	nav	nav	6.8	47.3	nav	nav	nav
韩国	9 648	10 618	12 081	13 483	15 189	11.7	10.1	13.8	11.6	12.7
墨西哥	2 068	2 118	2 319	2 617	2 933	7.8	2.4	9.5	12.8	12.1
荷兰	4 823	5 091	5 442	5 604	5 854	6.4	5.6	6.9	3	4.5
俄罗斯	3 591	3 728	4 832	5 646	7 309	17.2	3.8	29.6	16.9	29.5
沙特阿拉伯	1 093	1 172	1 367	1 616	1 769	34.8	7.2	16.6	18.3	9.4
新加坡	2 217	2 416	2 569	3 279	3 421	10.9	9	6.3	27.7	4.3
南非	nav	1 958	2 187	2 379	2 768	nav	nav	11.7	8.8	16.4
瑞典	2 579	2 741	2 980	3 102	3 346	13.9	6.3	8.7	4.1	7.9
瑞士	1 224	1 287	1 359	1 421	1 499	6.5	5.1	5.6	4.6	5.5
土耳其	1 712	1 910	2 178	2 490	2 865	18.6	11.6	14	14.3	15
英国	15 260	15 891	16 546	17 795	18 504	2.5	4.1	4.1	7.6	4
美国	102 345	104 050	107 222	114 273	nav	3.8	1.7	3	6.6	nav
CPSS 国家	228 867	247 594	250 558	269 454	175 795	5.8	8.2	1.2	7.5	13.3(注)

数据来源：BIS, CPSS-Red Book statistical update, 2013年。

注：在CPSS国家的总量统计中，美国2012年的数据缺失，故其总额低于往年。但在CPSS报告中，在增长率中标示为13.3%，应为估计值。nav表示数据缺失，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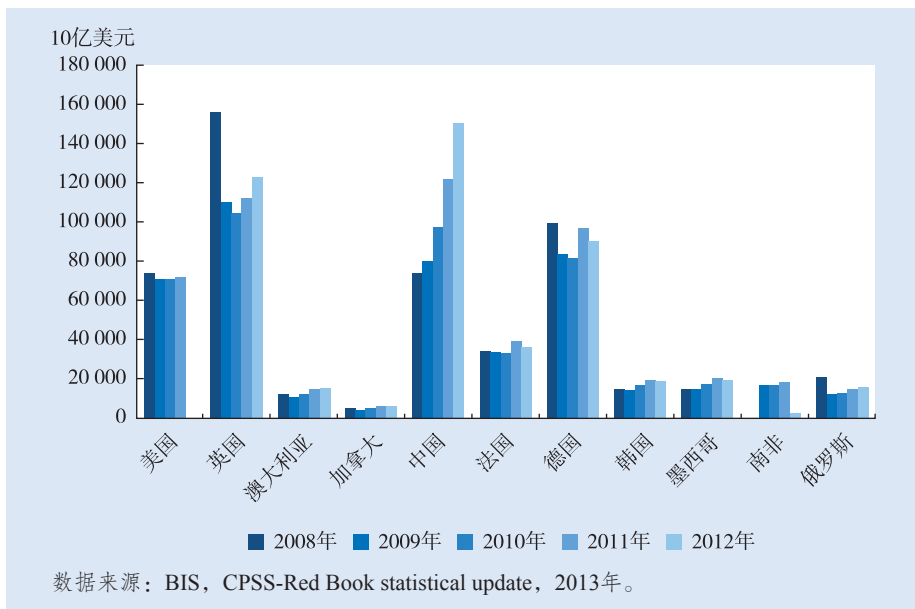


图1-3 2008—2012年非银行金融机构支付交易量变动情况

（三）传统支付工具中支票的交易额不断萎缩，新兴电子货币迅速崛起

随着新兴支付工具的发展，部分传统支付工具在全球范围内的使用量正在逐渐减少和萎缩。以支票为例，作为传统支付工具中的重要一员，其在经济交易中一度承载着重要使命，担当着重要责任，但近几年来，其交易额却不断萎缩，呈大幅下降趋势，形成了事实上的下降通道。如表1-2所示，2008—2012年，CPSS国家支票交易额从100.64万亿美元下降到95.84万亿美元，在曾经应用支票较早且较为发达的国家率先引领了这一趋势，美国支票交易额从2008年的34.27万亿美元下降到2012年的24.02万亿美元，英国则从2.76万亿美元下降到1.36万亿美元。法国、德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家也呈现了此种趋势。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在信息技术的支撑下以及电子商务需求的带动下，新兴电子货币迅速崛起。在可统计的国家或地区中，电子货币交易量呈现了节节攀升的态势，如巴西2008年

的电子货币交易额为4.95亿美元，到2012年时，其交易额达到11.56亿美元，增长了2倍多。同期，意大利的电子货币交易额也从67.02亿美元增长到162.93亿美元，增长势头强劲。日本、法国、韩国、俄罗斯、新加坡等国家也同样表现不俗。随着应用场景的增加和应用范围的拓展，电子货币在全球范围内将成为重要的经济交易载体。

表1-2 2008—2012年支票和电子货币交易额情况

单位：10亿美元、%

国家或地区	支票					电子货币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澳大利亚	1 739	1 198	1 305	1 332	1 255	nav	nav	nav	nav	nav
比利时	74	60	54	65	43	0.517	0.437	0.349	0.322	0.293
巴西	1 390	1 255	1 530	1 663	1 455	0.495	0.558	0.963	1.255	1.156
加拿大	3 011	2 462	2 780	2 966	2 921	nav	nav	nav	nav	nav
中国	36 735	39 549	42 026	46 602	46 949	nav	nav	nav	nav	nav
法国	3 028	2 552	2 419	2 485	2 091	0.099	0.112	0.121	0.141	0.145
德国	560	417	349	357	294	0.222	0.202	0.185	0.174	0.212
中国香港	nav	nav	nav	nav	nav	nav	nav	nav	nav	nav
印度	2 872	2 153	2 216	2 121	1 873	nav	nav	nav	nav	nav
意大利	1 599	1 271	1 118	1 103	873	6.702	7.233	9.82	13.507	16.293
日本	4 186	3 993	4 286	4 763	4 629	8.135	13.514	20.227	26.062	nav
韩国	7 095	6 362	7 428	7 420	6 435	1.012	1.082	2.116	1.866	1.437
墨西哥	1 037	819	790	798	761	nav	nav	nav	nav	nav
荷兰	nav	nav	nav	nav	nav	0.704	0.663	0.621	0.595	0.441
俄罗斯	nav	nav	nav	nav	nav	0.396	1.076	2.396	6.757	12.498
沙特阿拉伯	190	175	193	211	223	nav	nav	nav	nav	nav
新加坡	446	402	486	544	555	1.349	1.325	1.448	1.747	1.881
南非	nav	281	228	163	104	nav	nav	nav	nav	nav
瑞典	10	5	4	5	6	nav	nav	nav	nav	nav
瑞士	2	2	2	2	1	0.065	0.064	0.067	0.056	0.011
土耳其	nav	nav	nav	nav	nav	nav	nav	nav	nav	nav
英国	2 755	1 996	1 689	1 543	1 355	nav	nav	nav	nav	nav
美国	34 272	31 599	28 995	26 469	24 018	nav	nav	nav	nav	nav
CPSS国家	100 640	96 551	97 858	100 612	95 840	19.697	26.268	38.701	53.801	34.471

数据来源：BIS，CPSS-Red Book statistical update，2013年。

（四）银行卡与新兴支付工具渗透融合加速，交易额不断增长，继续保持着蓬勃发展态势

银行卡作为一种重要的支付工具，一直是支付交易的主体，目前其地位仍然难以撼动。不论是从发达国家还是新兴经济体及发展中国家来看，银行卡交易额都大幅增长。美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银行卡消费国家，其交易额一直居于全球领先地位，2011年，其交易额达到4.09万亿美元，远远超过其他国家。中国的银行卡交易额近年来表现抢眼，每年都呈现出较大程度的增幅，从2008年的0.58万亿美元上升到2012年的3.30万亿美元，是原来的5倍多（见图1-4）。其他国家的银行卡交易额也同样增长明显。银行卡消费趋势如此迅猛，从根本上讲，主要基于人们消费能力的提升和银行卡创新的快速发展。与其他传统支付工具不同，银行卡与新兴支付工具联系得更为紧密，融合度更深，如移动支付、网络支付等新兴支付工具都与银行卡一起形成了支付的有机整体，其应用场景、应用空间和应用形态正在随着新兴支付工具的创新发展而变化 and 迁移，保持着良好的发展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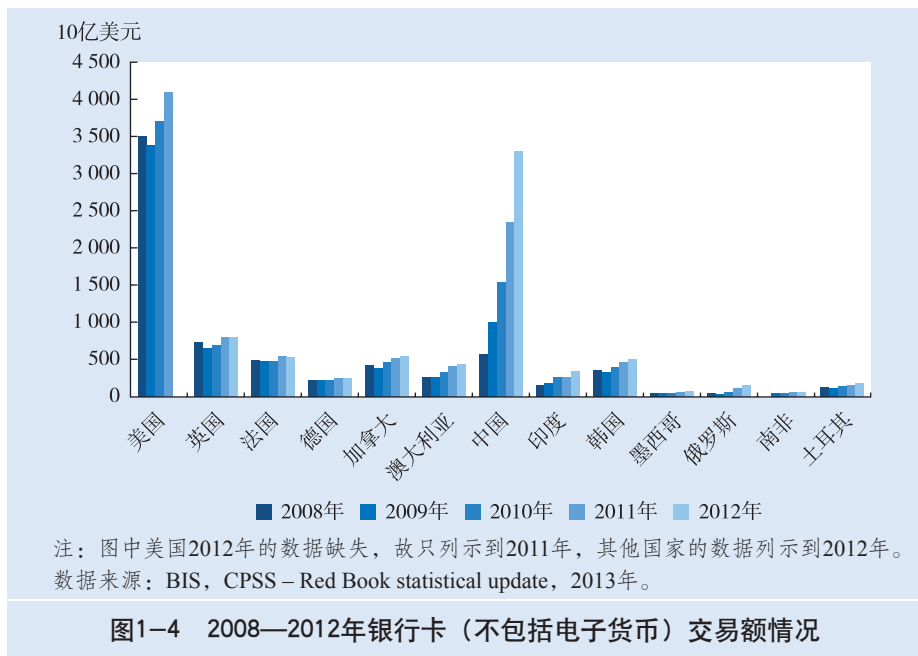


图1-4 2008—2012年银行卡（不包括电子货币）交易额情况

(五) 全球支付终端数量持续增长, 受理环境趋于改善, 支付基础设施不断健全

作为支付体系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 支付受理环境直接影响着支付工具的应用范围和交易规模。近年来, 支付体系中最为重要的两种终端ATM和POS机具数量不断增长, 保有量快速增加, 有力地支撑了银行卡等支付工具的发展。从全球ATM和POS机具增长量的对比来看, 其显著特征是ATM处于平稳增长状态, 而POS机具处于高速增长状态, 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新兴经济体及发展中国家, 趋势基本一致。如表1-3所示, 2008—2012年, 除个别国家外, 大多数国家(地区)ATM增长率低于10%, 如英国ATM的数量从2008年的6.39万台增长到2012年的6.61万台, 增长了3.4%, 其他发达国家如加拿大、法国、德国、日本等也是小幅增长, 新兴经济体也表现出了明显的类似特征。这一期间, POS机具数量明显增长, 增长率一直居于高位。德国的POS机数量从59.3万台增加到72万台, 增长了21.4%。英国的POS机数量从109.5万台增加到163.9万台, 增长了49.7%。除少数国家外, 大部分发达国家及新兴经济体也都呈现高速增长态势, 2012年CPSS国家POS机具数量比2008年增长了30%。POS机具迅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其应用功能的不断加载, 从单一刷卡功能逐渐拓展到移动POS、取现、NFC支付、移动支付等, 较好地跟上了新兴支付方式的步伐和节奏, 形成了新的增长周期。

表1-3 2008—2012年ATM和POS 机数量变动

单位: 千台

国家或地区	ATM					POS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澳大利亚	27.1	27.1	30.1	30.8	30.3	669.6	697.8	707.3	751.1	755.5
比利时	15.5	15.3	15.6	15.8	15.7	124.9	135.1	138.3	140.9	136.3
巴西	158.4	165.6	174.9	173.9	175	4 233	4 712.6	4 821.9	5 852.8	7 371
加拿大	57.9	58.2	59.6	60	59.1	630.5	708.7	727.3	740	794

续表

国家或地区	ATM					POS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中国	167.5	214.9	271.1	333.8	415.6	1 845.1	2 273.4	3 334	4 826.5	7 117.8
法国	53.3	54.9	56.2	58.2	58.5	1 376.6	1 391.7	1 426.7	1 443.7	1 834
德国	77.7	79.4	82.5	84.1	82.6	593	645.4	678.2	710.9	720
印度	40	60.2	74.5	95.7	114	450	485.5	589.3	660.9	845.7
意大利	54.7	54.3	51.4	51.8	50.7	1 334.5	1 458.7	1 348.3	1 435	1 510.6
日本	139.2	138.6	137.7	137.3	nav	1 706.1	1 723.4	1 859.4	1 869.4	1 877.7
韩国	98.2	101.5	110.3	118.5	nav	nav	nav	nav	nav	nav
墨西哥	31.9	33.9	35.9	36.4	40.5	446	446.8	482.3	547.7	621.6
荷兰	8.7	8.5	7.9	7.8	7.6	234.4	244.2	258.6	279.7	271
俄罗斯	75	88.1	116.2	141.9	171.9	333.2	354.4	434.5	528.5	695
沙特阿拉伯	8.9	10	10.9	11.8	12.7	72.4	82.8	80.5	88.8	92.5
新加坡	2	2.1	2.4	2.5	2.6	83.9	81.5	98.7	89.9	nav
南非	nav	21	23.3	24.1	25.5	nav	236.6	273.8	277.5	276.4
瑞典	2.8	3.3	3.4	3.6	3.4	196	217.8	203.1	209.6	213.4
瑞士	6.1	6.2	6.4	6.7	6.8	140.3	243.4	151.8	154	170.1
土耳其	22	23.8	27.6	32.5	36.3	1 632.6	1 738.7	1 823.5	1 976.8	2 134.4
英国	63.9	62.2	63.1	64.4	66.1	1 095	1 179.2	1 252.7	1 360.6	1 639.3
美国	406.1	425	nav	nav	nav	5 175.5	nav	nav	nav	nav
CPSS国家	1 516.9	1 654.1	1 361	1 491.5	1 374.9	22 372.7	18 957.4	20 690.4	23 944.3	29 076.4

数据来源：BIS，CPSS – Red Book statistical update，2013年。

（六）移动支付发展迅猛

随着全球手机用户的不断增多、智能手机的普及、4G技术的发展，以及各种移动设备功能的完善，移动支付迎来了重要的发展契机，全球移动支付业务展现出喜人的增长态势。从移动支付业务的发展看，2012年，全球移动支付交易额达到2 560亿美元，而根据凯捷公司的预测，预计到2014年，移动支付交易额有望达到7 960亿美

元，是2012年的3倍。2012年，全球移动支付业务交易笔数增长率为11.1%，预计2013年和2014年的增长率将分别达到17.8%和28.9%（见图1-5）。^①从移动支付的业务形态看，发达国家主要是C2B型的移动支付业务，发展中国家则主要是P2P型的移动支付业务。移动支付业务的快速增长在满足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改善农村及偏僻地区的支付服务环境、促进普惠性金融发展等方面有着重要意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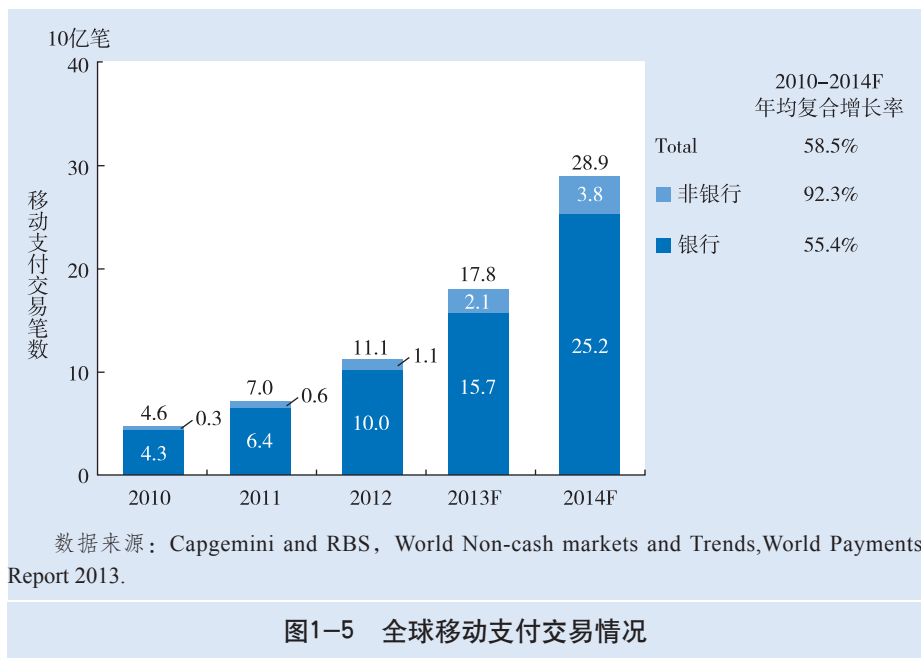


图1-5 全球移动支付交易情况

第二节 国内环境

一、宏观经济

2013年，中国经济呈现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工业生产增速企稳回升，投资、消费稳定增长，消费价格涨幅和就业基本平稳。金

^① 由于截至本书出版时，尚未取得全球移动支付实际增长率数据，故在此采用预测数据。

融市场平稳运行，为支付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宏观经济环境。

(一) 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增速回暖，发展态势良好

2013年，国民经济继续平稳运行，经济增长处于合理区间。“挤水分、调结构、促转型”取得了积极效果。全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GDP）56.9万亿元，同比增长7.7%，增速与上年持平。从2013年6月开始，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持续回升，至12月达到51%，表明我国制造业经济稳中向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2.6%，涨幅与上年持平，在可控目标之内，为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实施腾出了操作空间，为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二) 消费需求平稳增长，投资增速稳中有降，进出口结构优化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消费需求平稳增长。2013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 955元，比上年增长9.7%；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8 896元，比上年增长12.4%。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稳中有降，民间投资占比上升。2013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完成43.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9.6%。其中，民间投资27.5万亿元，增长23.1%，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63%，占比较上年提高1.8个百分点。进出口增速回升，结构优化。2013年，进出口总额4.2万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6%；其中，出口2.2万亿美元，增长7.9%，增速与上年持平；进口2.0万亿美元，增长7.3%，增速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贸易顺差2 597.5亿美元。

(三) 社会融资规模稳步增长，融资结构多元发展

初步统计，2013年社会融资规模为17.29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53万亿元。从结构上看，主要有四个特点：一是人民币贷款占全年社会融资规模的51.4%，为历史最低水平，比上年低0.6个百分点。二是外币贷款比上年少增较多，主要是下半年同比少增6 340亿元。三是企业债券融资少于上年，股票融资继续处于较低水平。四是委托贷款和信托贷款增加较多，拉动表外融资占比大幅上升。全年实体

经济以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合计融资占全年社会融资规模的29.9%，占比较上年提高7个百分点。2013年年底，广义货币供应量M₂余额为110.7万亿元，同比增长13.6%，增速比上年底略低0.2个百分点，与年初确定的调控目标较为接近。2013年年底，基础货币余额为27.1万亿元，同比增长7.4%，比年初增加1.9万亿元。货币政策根据流动性形势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操作的方向和力度，综合运用并适时创新流动性管理工具，有效应对了多种因素引起的短期流动性波动。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略有下滑

2013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3.4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3.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5%。分城乡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0.2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2.9%；乡村消费品零售额3.2万亿元，增长14.6%。总体来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仍为上升势头，将继续扩大支付行业的增长空间，提升支付行业的增长速度，延续支付行业的繁荣态势。

二、监管环境

2013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加快推进利率市场化、加快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等目标。金融改革红利继续释放，支付行业持续获得发展动力。从全行业发展看，监管政策不断完善，自律体系日益健全，产业扶持力度不断增强，互联网金融发展思路逐渐清晰，为支付行业营造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一）金融体系改革不断深入，利率市场化进程加速

利率市场化成为金融体系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人民银行自2013年7月20日起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

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取消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2.3倍的上限，由农村信用社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对客户的贷款利率。2013年10月25日，贷款基础利率（Loan Prime Rate, LPR）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正式运行，对完善金融市场基准利率体系、指导信贷市场产品定价、推进利率市场化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利率市场化的加速推进，商业银行利差空间将不断收窄，对发展中间业务的需求会不断增加。支付清算作为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必将迎来更好的发展契机。

（二）支付监管政策不断完善，为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监管政策是行业发展的根基和长远发展的基础。2013年，监管部门本着促进创新、规范发展、防范风险、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尊重市场运行规律的基础上，继续完善支付行业的监管政策。2013年6月7日发布的《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从业务准入、客户备付金安全、业务规范角度建立了对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的监督管理机制，防范支付风险，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2013年7月5日发布的《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对银行卡收单业务中各市场主体应遵循的业务规则、风险管理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清晰界定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内涵和适用范围，对收单机构的特约商户资质审核、业务检查、交易监测、信息安全及资金结算等环节的风险管理进行全面规范，提出了严格的监管要求。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对维护金融体系稳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支付行业在经济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并于2013年10月向国内17家第三方支付机构发放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牌照，有利于支付机构充分利用国际资源、国际市场，探索行业发展的境外蓝海，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三）行业自律管理体系日益健全，为行业营造了有利的发展空间

2013年，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技术标准工作委员会、票据工作委员会、互联网金融专业委会相继成立，行业自律规范体系不断健全，为行业管理和发展创设了更多的平台和抓手。在风险管理方面，发布了《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风险防范指引》、《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风险防范指引》；在内控治理方面，发布了《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发布了《商业银行信用卡息费计收自律规则》、修订了《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客户权益保护指引》。行业自律规范的不断完善，为行业营造了公平有序、良性竞争的发展环境，提升了行业发展空间，有力地促进了行业的繁荣健康发展。

（四）产业扶持力度不断增强，政策红利持续释放

2013年，国家多项产业政策都直接或间接地支撑了支付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支付行业搭建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支付行业获得的政策红利持续放大。在国家层面，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加强对小微企业和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促进消费金融的发展。在部委层面，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引导电子商务快速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为上海支付行业发展提供金融政策支持。在地区层面，深圳市发布了《关于支持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为互联网金融创造更加有利的发展空间。从各个部门出台的政策看，支付行业受到了各方面的广泛关注，并在产业结构调整中承担起了重要的使命和责任，尤其在改善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提升农村支付服务环境，促进跨境支付发展，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等方面更是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表1-4 2013年以来有利于支付行业发展的相关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名称	与支付行业相关内容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整合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展消费金融促进消费升级；扩大民间资本进入金融业。
国务院	《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培育信息消费需求等；降低互联网企业设立门槛，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优先支持互联网小微企业等。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加快丰富和创新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式；积极发展小型金融机构；大力拓展小微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加大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力度；全面营造良好的小微金融发展环境。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深化国际贸易结算中心试点，拓展专用账户的服务贸易跨境收付和融资功能；加快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服务功能，试点建立与之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检验检疫、退税、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
商务部	《商务部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应用的实施意见》	引导网络零售健康快速发展；加强农村和农产品电子商务应用体系建设；支持城市社区电子商务应用体系建设；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应用；加强中西部地区电子商务应用；扶持电子商务支撑及衍生服务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	上海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与区内持有《支付业务许可证》且许可业务范围包括互联网支付的支付机构合作，按照支付机构有关管理政策，为跨境电子商务（货物贸易或服务贸易）提供人民币结算服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	决定在上海、北京、重庆、浙江、深圳等地区开展试点，允许参加试点的支付机构集中为电子商务客户办理跨境收付汇和结售汇业务，并于2013年10月向国内17家第三方支付机构授予了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牌照。
深圳	《关于支持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	引导和支持传统金融机构依托互联网转型升级，创新产品服务机制和商业模式，培育衍生新型金融业态，提升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拓宽互联网企业进入金融领域渠道，利用新一代互联网、移动通信和大数据处理等现代技术手段，创新资金融通、支付结算和信息中介业务。

（五）互联网金融监管不断加强，促进市场有序发展

在新兴支付方式和支付工具的支撑下，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进入了高速成长期。但作为新型金融模式，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在一些方面还存在着模糊地带，给金融监管、金融消费者保护和宏观调控带来了许多挑战。为适应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更好地促进其良性发展，2013年，由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

部、公安部、法制办共同组成的互联网金融发展与监管研究小组成立。互联网金融不同于传统金融，有其特有的发展模式，如跨界特征明显，长尾风险较大，信息科技风险更加明显等。因此，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面临着较大的挑战，既有与传统金融监管相一致的地方，如不能碰非法集资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红线；同时，又要区别于传统金融，要留有余地，富有包容性，不能搞“一刀切”。要坚持功能性监管为主，分清监管职责；坚持底线监管，特别是在非法集资、反洗钱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要形成硬约束；在新的技术和环境下，还要重新审视规则与风险之间的方法论和逻辑关系，传统金融中的核心规则和普遍规律在一定程度上适用于互联网金融，但是是否完全套用线下风控手段、方法来管理线上交易需要研究。整体来看，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在监管部门的推动下有序推进，互联网金融的风险防范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三、市场发展

（一）支付市场参与主体更加丰富，市场功能更加完善

2013年以来，参与支付服务的市场主体更加丰富，更加多元化。特许清算组织、商业银行、支付机构等市场主体交叉融合、互相渗透、相互补充，紧跟市场步伐，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多功能、广覆盖的支付服务工具和产品，共同促进支付市场的繁荣与发展。截至2013年7月，共有250家非金融支付机构获得了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其中，90家获准从事互联网支付业务，37家获准从事移动电话支付业务，53家获准开展银行卡收单业务，166家获准开展预付卡业务，5家获准从事数字电视支付业务。

（二）非现金支付业务增长较快，移动支付业务保持高位增长

2013年，我国支付清算行业持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交易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国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501.58亿笔，金额1 607.5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91%和24.97%。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累

计发行银行卡42.1亿张，借记卡的增速有所放缓，信用卡发卡量增长依然较快，增速同比加快2个百分点。金融IC卡已占相当比重。全国金融IC卡累计发行5.93亿张。2013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业务475.96亿笔，金额423.36万亿元，同比增长22.28%；银行卡各类业务中，取现业务笔数占比最高，转账业务金额占比最高，消费业务增速最快。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业务量延续下降态势，实际结算商业汇票金额稳步增长。全国票据电子化率不断提高。2013年，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出票52.1万笔，金额1.6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0.9%和69.1%。

新兴支付业务表现活跃，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网络支付业务规模大，增长保持平稳，商业银行依然发挥网络支付的主渠道作用。2013年，商业银行共处理网上支付业务236.74亿笔，金额1 060.8万亿元，占全国非现金业务交易金额的66%，笔均业务金额达到4.5万元，主要集中在网上转账和汇兑等业务。移动支付基数小，增速快，2013年，移动支付交易金额增长超过300%，呈现出很好的发展前景。

（三）支付市场创新加速，服务半径不断延长，触角不断延伸

2013年以来，支付服务市场在前期发展的基础上，开始进入以创新促发展、以创新促提升的新阶段，致力于差异化、特色化、高端化的发展路径，创造出更多潜在发展空间。支付服务市场的创新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支付服务方式创新，网络支付、移动支付、预付卡、数字电视、银行卡收单、声波支付以及线上线下支付方式的融合等各类新兴支付方式层出不穷，从不同的角度满足着市场需求；支付平台和空间创新，从银行间平台到支付机构平台，再到微博支付、微信支付等新型社交网络平台，向零售支付转型的力度不断加大；支付场景创新，从固定应用场景向地铁、公交等碎片化动态应用场景延伸，从城市应用向乡村应用延伸，从国内支付向国际支付延伸；支付产品持续创新，从单纯的支付产品向余额宝、百度百发等更为广泛的互联网金融类支付产品扩展，内容更加丰富。

（四）互联网金融高速发展，金融业务加速从线下向线上迁移和布局

互联网金融正在掀起一场创新性变革，以更低的成本和更快、更简洁的方式推动着金融资源的高效配置，撬动着金融体系的革新性发展，使金融前所未有地接近经济学假设的最理想状态。随着互联网的延伸，金融产品逐渐摆脱物理网点、人力成本、渠道途径的约束，向各类人群、各个领域、各个角落推送，基本实现了有网络的地方就会有金融，有需求的地方就会有供给。支付产品的扩张，余额宝、百度百发等理财产品的线上销售，直销银行的发展，基金产品的触网，手机银行的日益普及，形成了一幅色彩斑斓的金融创新前景图。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及各类金融产品的线上布局，一方面，支付本身作为互联网金融的一部分，与金融的挂钩更加紧密，金融属性更加强化，在支付平台的基础上，金融功能不断加载，逐步向综合型金融服务平台扩展；另一方面，互联网金融将更多的金融产品搬上线上，其线上金融产品的交易必须以支付为依托，为支付行业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五）支付服务覆盖面不断拓展，渗透到更为广阔的金融领域

随着新兴支付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传统支付业务的转型和改造，支付行业一方面在金融基础设施中变得更加重要，通过其自身的创新性发展不断发挥外溢效应，促进金融业务的变革。另一方面，支付产业化趋势加速，向金融领域的各个层面进行渗透。目前，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互联网企业等都在依托现代新型支付工具大力拓展金融业务，在金融领域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支付都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通过支付服务半径的延长、支付服务触角的延伸，以及支付向各个领域渗透率的提高，支付服务已经从单一服务领域拓展到综合服务领域，从一元化发展方向转为多元型发展方向，以点带线、以线促面，支付服务的聚合性、融合性、整合性都在不断提升，越来越呈现出“大支付”的发展轮廓。

第二章 票据

2013年，票据业务发展较为平稳，商业汇票和电子商业汇票保持了较为强劲的增长态势。在经济形势发展及部分行业资金面趋紧的背景下，票据所承载的信用和融资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在灵活调节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方面效用明显。同时，市场上票据融资行为的高度活跃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风险事件发生的概率，票据欺诈风险时有发生。未来，随着票据相关政策法规的完善和市场的发展成熟，票据融资利率市场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电子票据应用将更为普及，业务创新产品日益丰富，行业竞争趋于有序，票据将在便利社会经济往来结算、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中充当更为重要的角色。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013年，票据在各类支付工具中依然占据主要地位。支票仍是企事业单位使用频率最高的非现金支付工具，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占社会融资规模比重继续下降，业务创新步伐伴随市场发展及票据参与者差异化需求不断加快。

一、各类票据业务呈现不同增长态势，商业汇票逆势增长

2013年，全国共发生票据业务6.93亿笔^①，金额287.70万亿元，较上年分别下降11.61%和2.93%，日均业务189.86万笔、金额7 882.19

^① 数据来源：如无特别说明，本章数据均来自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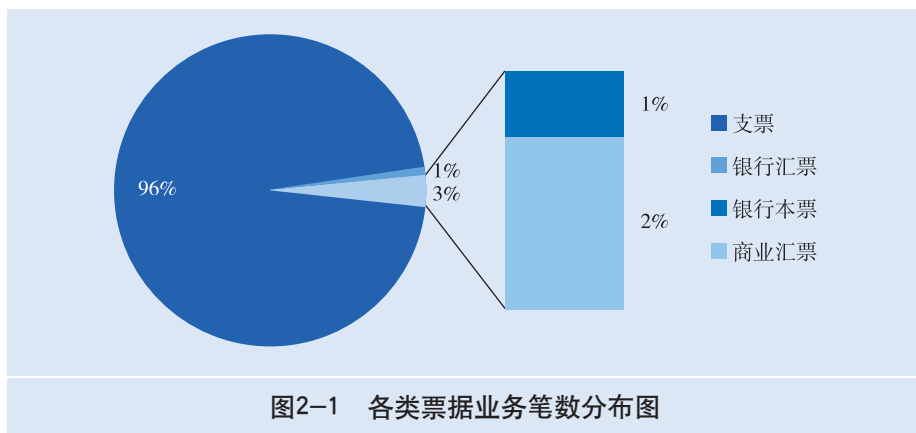
亿元。各类票据业务呈现出不同的发展态势。其中，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业务量延续下降态势，实际结算商业汇票金额则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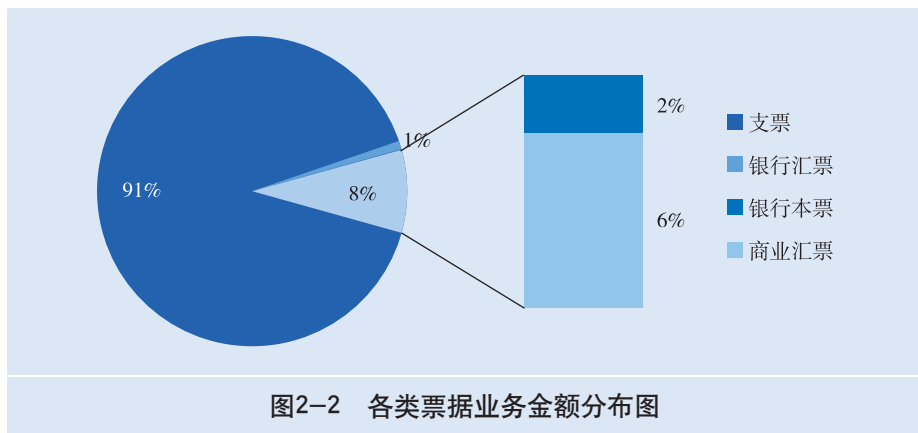
支票业务量有所下降，但占比仍保持最高。2013年，全国共发生支票业务6.67亿笔，金额259.56万亿元，笔数和金额分别占票据业务总量的96.25%和90.22%，较上年分别下降11.77%和3.43%。

银行汇票业务量延续下降态势，且下降幅度较大。2013年，全国发生银行汇票业务377.13万笔，金额2.16万亿元，比上年分别下降19.63%和20.14%。

银行本票业务量亦呈下降趋势，下降幅度较为明显。2013年，全国发生银行本票业务626.17万笔，金额6.03万亿元，同比分别下降12.90%和15.14%。

不同于其他各类型票据业务量下降态势，商业汇票业务继续增长。2013年，实际结算商业汇票业务1 630.67万笔，金额18.24万亿元，分别占票据业务总量的2.35%和6.34%，笔数和金额较上年分别增长4.98%和13.57%，金额增幅较为明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业务1 609.57万笔，金额17.5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89%和12.85%；商业承兑汇票业务21.10万笔，金额6 681.9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17%和36.54%，增长幅度较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更为显著。





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各类业务稳步增长，转贴现业务增长尤为显著

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共359家机构接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ECDS）。当年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出票52.09万笔，金额15 864.3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0.93%和69.06%，占全部商业汇票业务量的比例同比较上年分别增加1.23%和2.87%。出票、承兑、贴现、转贴现等各类业务均增长显著，其中，转贴现业务增长最为显著，笔数和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19.14%和199.27%。

表2-1 2013年电子商业汇票各业务量统计表

单位：万笔，亿元

业务类型	笔数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出票	52.09	70.93%	15 864.34	69.06%
承兑	53.47	71.45%	16 257.71	68.87%
银行承兑汇票	49.26	69.34%	12 957.50	68.15%
商业承兑汇票	4.21	100.48%	3 340.21	73.81%
贴现	13.47	42.39%	6 404.73	64.91%
转贴现	25.09	119.14%	19 509.65	199.27%
再贴现	0.60	93.55%	362.94	89.49%

三、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占全年社会融资规模比例继续下降，地区之间差异明显，贴现余额占承兑余额的比例降至近年来最低

2013年，全年社会融资规模为17.29万亿元，比上年多1.53万亿元。虽然全年实体经济以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合计融资较上年增加7%，但未贴现承兑汇票的规模和占比持续下降。2013年，未贴现承兑汇票7 751亿元，相比2010年下降66.80%，占比也从2010年的16.65%下降到了4.48%。

表2-2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在社会融资规模中占比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社会融资规模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	占比
2010年	140 191	23 346	16.65
2011年	128 286	10 271	8.01
2012年	157 631	10 499	6.66
2013年	172 904	7 751	4.48

同时，由于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和金融市场发展程度的差异，地区之间社会融资规模和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规模差异较大。其中，山东、贵州和河北三地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与地区社会融资规模的比例最高，分别达到18.79%、14.83%和11.53%；浙江、宁夏、内蒙古占比最低，分别为-13.06%、-4.82%和-4.54%。

贴现余额占承兑余额的比例降至近五年来最低。2013年底，全国商业汇票承兑余额9万亿元，贴现余额2万亿元，贴现余额在承兑余额中的占比由2008年的59.4%降至22.2%。



图2-3 未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占当地社会融资规模的比例情况图

表2-3 贴现余额占承兑余额的比例统计表

单位：万亿元

	承兑余额	贴现余额	贴现承兑比
2009年	4.10	2.40	58.5%
2010年	5.60	1.50	26.8%
2011年	6.70	1.50	22.4%
2012年	8.20	2.00	24.4%
2013年	9.00	2.00	22.2%

数据来源：人民银行各年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整理。

四、政策环境适度放宽，票据业务产品更加多样

继2012年5月财政部、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扩大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后，201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又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强调要“逐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常规化发展，盘活资金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指导方向。

作为银行优质信贷资产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票据业务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资产证券化各项条件也趋于成熟。各商业银行也加大了对票据产品的开发和设计力度，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拓宽票据专业服务范围，深挖票据管理系统功能，推广票据自助受理机具，积极推动“票据池”等票据业务创新。

表2-4 2013年商业银行票据创新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简介	推出银行
1	票据资产托管系统(BACS)	向商业银行自身以及中小型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纸质票据托管服务，促进纸质票据的电子化流转。	工商银行
2	“票据池”业务	商业银行依托自身的专业票据管理系统和经验，为客户提供包括票据托管、代理托收、票据查询和票据池额度办理信贷业务的全方位、综合化的金融服务。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徽商银行
3	票据收益权转让业务	商业银行通过特定的业务模式，直接或间接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资产管理公司或资金运用部门开展合作，对票据类信托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进行转让交易，取得转让价差或交易服务手续费的业务。产品交易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含）。	光大银行
4	商业汇票B2B业务	商业银行通过自身电子商务平台向客户推广使用电子商业汇票进行结算。	建设银行 招商银行
5	票据自助服务机	这是一种自动收纳银行票据凭证的自助设备，外形类似ATM，可受理支票、汇兑凭证等票据结算业务，并为客户提供回单自助打印、账务查询等服务。票据自助受理机是对公自助处理模式的创新，将必须在工作日营业时间到柜台办理的票据结算业务，转移到自助设备办理，可以通过自助银行为客户提供7×24小时的结算服务，突破了票据业务必须在工作日营业时间到营业网点办理业务的限制。	民生银行于2013年8月开始在北京、广州、大连等地对票据自助受理业务进行试点。招商银行也在进行自助票据服务机的设计开发。

资料来源：一览表内容来自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对部分商业银行票据业务的问卷调查。

第二节 运行特点

2013年，票据业务除延续了近年来业务地区集中度、机构集中度以及融资交易行为活跃的特点外，行业中利用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开展票据违规操作的行为由于监管机构的大力排查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一、票据业务地区集中度高，经济发达地区业务量占据主体部分

2013年，发生票据业务笔数最多的地区为广东省，金额最高的地区为北京市。其中，广东的支票业务笔数位居第一，北京的支票业务金额居首，江苏、浙江、山东的商业汇票业务量名列前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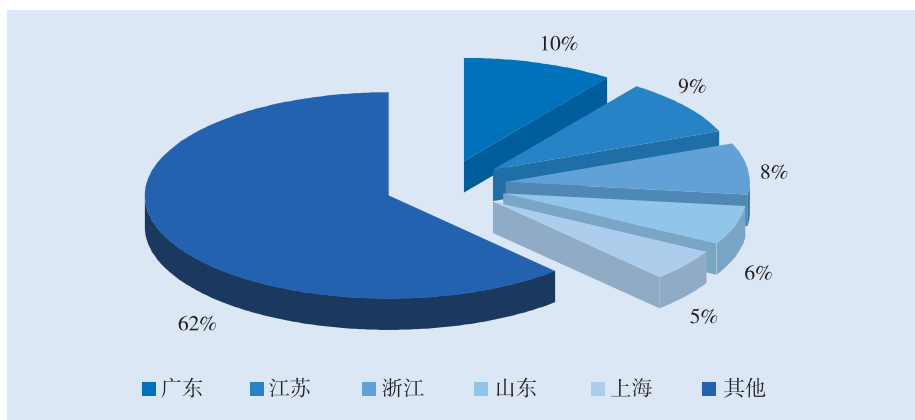


图2-4 2013年票据业务笔数居前五位省市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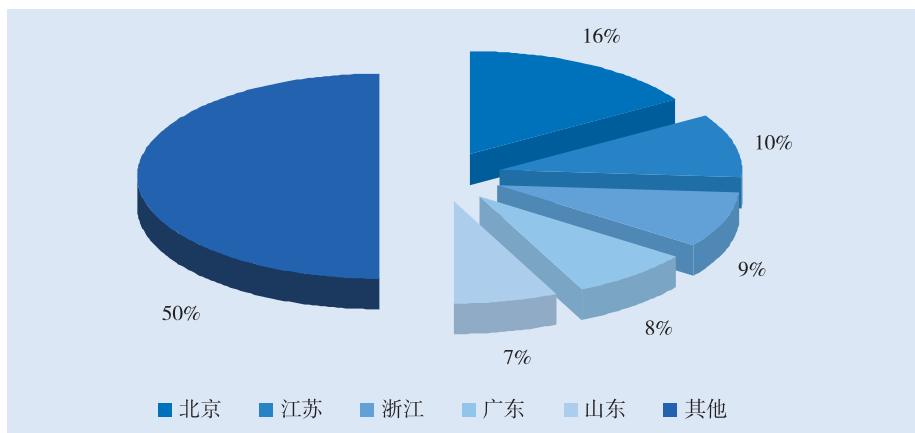


图2-5 2013年票据业务金额居前五位省市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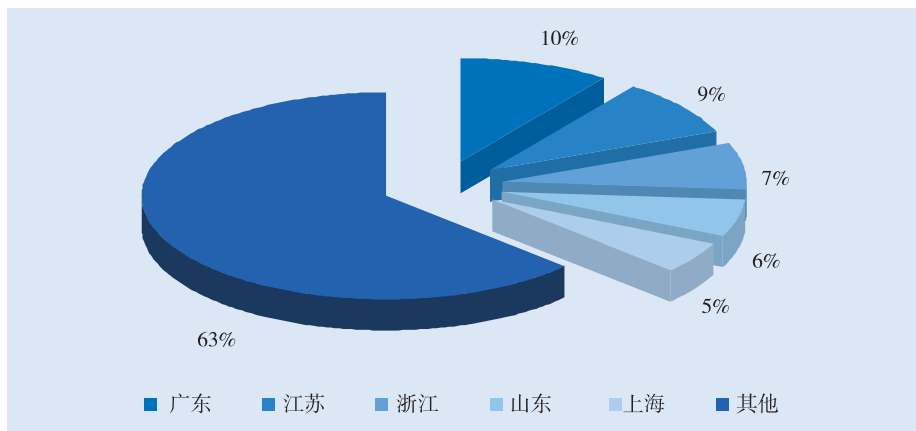


图2-6 2013年支票业务笔数居前五位省市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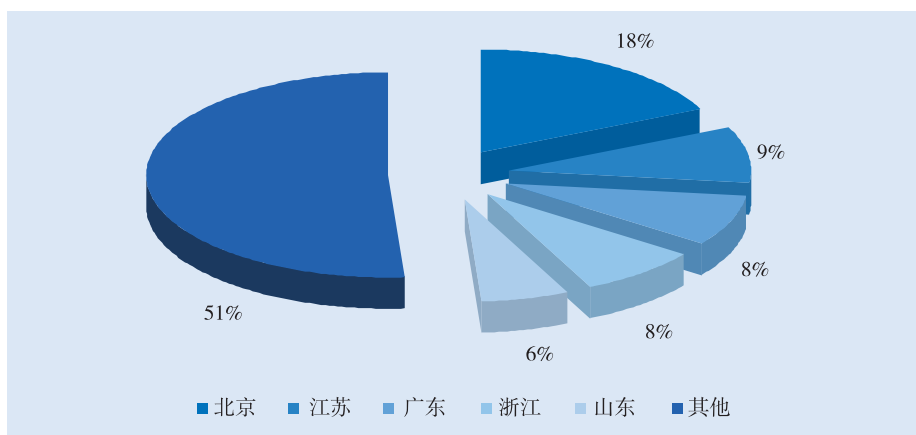


图2-7 2013年支票业务金额居前五位省市占比情况

二、国有商业银行仍占据票据业务的主力地位，中小金融机构占据票据贴现余额大部分市场份额

从总量看，2013年，国有商业银行共发生票据业务39 949.92万笔，金额162.01万亿元，分别占票据业务总量的57.65%和56.31%；股份制商业银行共发生票据业务6 791.31万笔，比上年下降6.16%，金额61.14万亿元，增长20.45%；政策性银行共发生票据业务142.14万笔，比上年下降9.14%，金额2.31万亿元，增长2.46%。

2013年，中小金融机构票据贴现余额增长较快，已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2013年底，国有商业银行票据贴现余额4 754.67亿元，同比下降20.23%，在全部金融机构票据贴现余额中占比24.27%，同比下降4.82个百分点；股份制商业银行票据贴现余额3 135.07亿元，同比下降11.19%，在全部金融机构票据贴现余额中占比16%，同比下降1.13个百分点；相比之下，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等中小金融机构票据贴现余额8 409.44亿元，同比上升8.1%，在全部金融机构票据贴现余额中占比42.92%，同比上升4.95个百分点。

表2-5 2013年底金融机构票据贴现余额分行别情况统计表

单位：亿元

	余额	同比增幅	余额占比	占比增长
国有商业银行	4 754.67	-20.23%	24.27%	-4.82%
股份制商业银行	3 135.07	-11.19%	16.00%	-1.23%
中小金融机构	8 409.44	8.10%	42.92%	4.95%
全部金融机构	19 594.00	-4.37%	100.00%	0.00%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搜集整理。

三、票据贴现业务量增长较快，转贴现利率波动幅度较大

2013年，金融机构累计贴现45.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44.3%，期末贴现余额2.0万亿元，下降4.1%。其中，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票据贴现业务利息收入总和369.23亿元，比上年下降26.48%；平均收益率较去年下降1.12个百分点。

2013年12月，非金融企业及其他部门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7.20%，比年初上升0.42个百分点。其中，一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7.14%，比年初上升0.07个百分点；票据融资加权平均利率为7.54%，比年初上升1.90个百分点。票据利率上升主要受金融机构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压缩票据业务的影响，也是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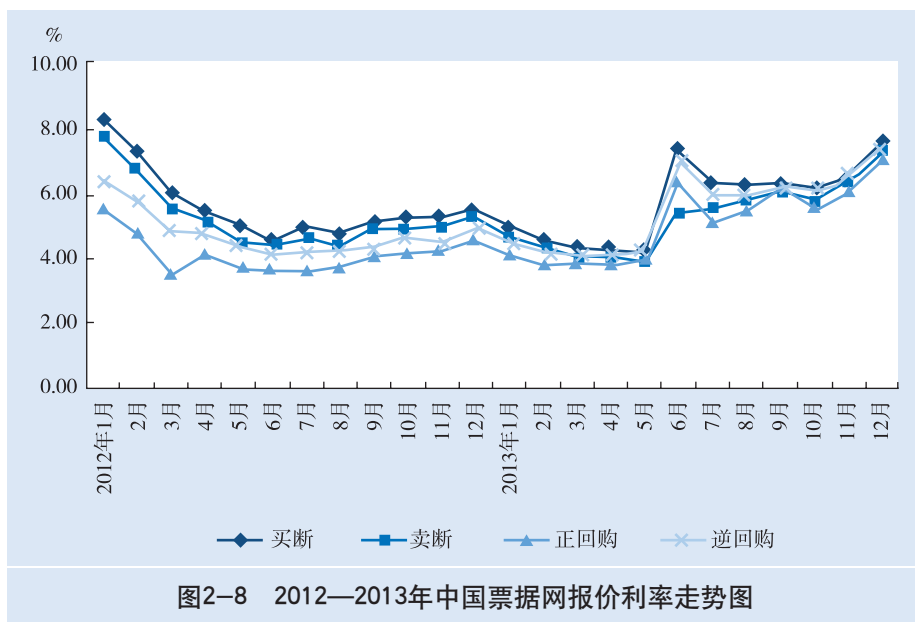
表2-6 五家大型商业银行票据贴现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名称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2013年	2012年	同比变动	2013年	2012年	同比变动	2013年	2012年
工商银行	1 715.91	1 923.54	-10.79%	103.30	144.95	-28.73%	6.02	7.54
农业银行	979.91	1 126.91	-13.04%	72.23	83.16	-13.14%	7.37	7.38
中国银行	1 379.87	1 401.76	-1.56%	81.19	95.09	-14.62%	5.88	6.78
建设银行	1 428.42	1 915.40	-25.43%	75.10	86.94	-13.62%	5.26	4.54
交通银行	604.43	647.69	-6.68%	37.41	92.07	-59.37%	6.19	14.22
合计	6 108.54	7 015.30	-12.93%	369.23	502.21	-26.48%	6.04	7.16

数据来源：各商业银行2013年年报。

行的主要因素。受银行间市场资金面紧张的影响，纸票回购报价和买断报价的市场利率^①在年中和年底经历了两次冲高。



① 数据来源：中国票据网。

虽然2013年7月人民银行宣布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票据贴现利率管制，即改变贴现利率在再贴现利率基础上加点确定的方式，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票据贴现利率。但就市场实际反应看，由于票据贴现利率市场化程度已比较充分，票据市场对于该项政策的出台敏感程度不高，未对市场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管部门对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票据业务进行整顿，票据融资业务得以进一步规范

2013年5月，银监会发布了《关于排查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违规票据业务的通知》，要求各银监局有针对性地对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截至2013年4月末的票据业务逐家逐笔进行排查。通过各级银监局对辖区内贴现资产和负债、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票据发生额较大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以及与商业银行互为对手大量交易的票据业务的检查，重点排查四大问题：一是存在利用新旧会计准则差异，通过复杂合同安排为他行腾挪和隐瞒自身信贷规模^①；二是逆程序开办票据业务^②；三是违规与票据中介合作；四是滥用会计科目隐瞒真实交易逃避内控与监管等，从而督促各商业银行调整业务发展方式，改善资产质量，加强自身内部控制建设，规范信贷管理流程，进一步规范了票据融资业务。

第三节 风险特征

2013年，我国经济转型进入“深水区”，国家加大了对现有过剩产能行业的整合压缩和产业布局的优化，要求商业银行对产能严

① 包括签订不对称协议，或与票据卖断行签订隐形回购协议，与票据买入行签订回购协议但实际上商业银行在票据到期前买断票据等。

② 主要是他行先行垫付票据购买资金，由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购买或贴现票据。

重过剩行业实施有针对性的信贷指导政策，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信贷管理，导致一些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融资受到影响。同时，由于实体经济在融资结构方面存在缺陷，中小企业和制造业依然面临资金紧张的局面。在此背景下，商业汇票凭借其市场化的资金价格、较快的融资速度特性，成为不少企业青睐的融资工具，助推了市场上票据融资行为活跃度的上升。个别银行在利益驱动下，通过转移表内资产的手段腾挪信贷规模，欺诈风险有所放大，并在票据各业务环节均有所体现，票据业务风险防控形势更为严峻。

一、通过表内资产转移表外手法绕道监管，信用过度投放风险加大

2013年上半年，票据融资余额整体呈现增长态势，于5月末达到了年度最高值2.4万亿元，其中票据融资交易也呈现高涨态势。5月末银行同业业务同比增速超过50%，其中多数业务具有类贷款业务性质，说明银行借道票据同业业务来挪腾信贷资产规模的情形仍然存在。下半年，金融机构根据中央政策导向加强了对信贷总量和结构的调整，积极盘活票据融资存量，最终使得票据融资余额较年初下降896亿元，金融机构贷款过快投放、同业业务加速扩张和期限错配等问题均有所改善。

在利润压力、监管套利等因素作用下，银行通过“绕道回购交易”、“票据理财”或民间票据市场等手段将商业汇票规模转移到了表外，获得了更多的信贷额度，但实质风险并未转移到银行体系之外。在缺乏实际贸易背景支持的票据业务中，如果银行签发的票据缺乏存款保证金支持，一旦资金链条断裂，将给承兑银行带来风险。此外，还会带来虚增货币发行量、资金空转套利以及由此衍生的伪造、变造票据骗贷等多重负面影响。同时，由于民间票据市场尚缺乏统一监管，参与者鱼龙混杂，抬高企业融资成本、破坏银企诚信合作等问题时有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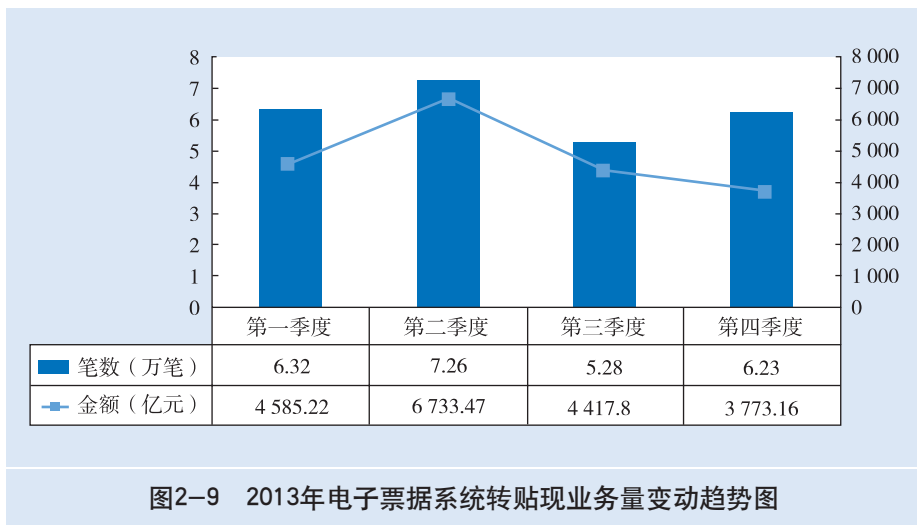


图2-9 2013年电子票据系统转贴现业务量变动趋势图

二、企业资金链紧张状况未根本缓解，违约风险不断增加

2013年银行体系流动性形势复杂，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并适时创新流动性管理工具，有效应对了多种因素引起的短期资金波动，降低了商业银行盲目扩大信贷规模的冲动，但也间接引起了短期内企业资金供应链的紧张。加之经济形势尚未明显回暖，部分企业面临经营困境，利润水平有所下降，偿付能力不足，导致以票据结算为主的“纸面财富”不断膨胀，部分银行不得不面对逾期垫款的窘境。截至2013年底，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商业汇票逾期垫款金额469.50亿元，同比增长34.91%。从地区分布看，浙江、江苏、福建、广东和上海五省（市、自治区）商业汇票逾期垫款金额居前，占总金额的65.97%。

企业违约风险加大还突出表现为因企业间资金纠纷增多，导致公示催告票据数量明显增加，持票人票据权利不确定性随之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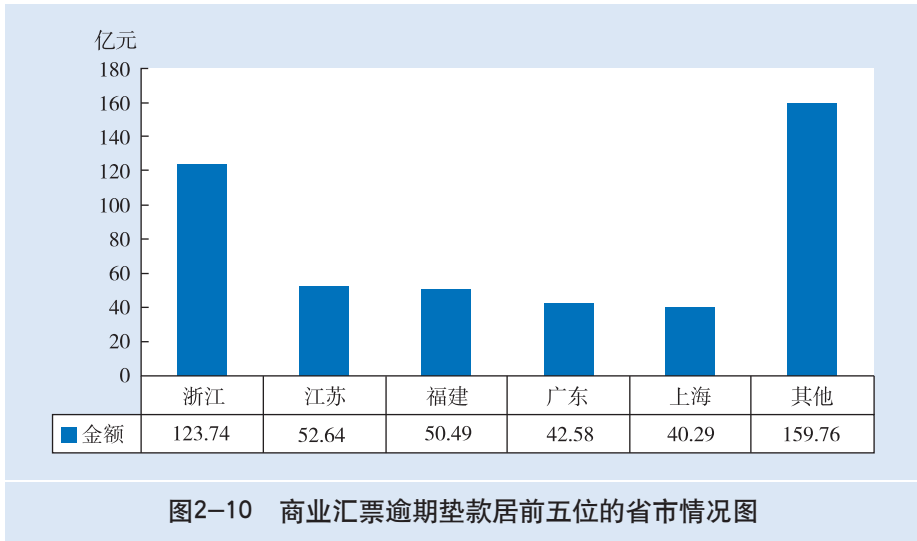


图2-10 商业汇票逾期垫款居前五位省市情况图

三、外部欺诈行为较以往更为集中、多发，并向各个业务环节渗透

年内市场上假票数量明显增多，票面金额普遍较大，且单次堵截多张假票的情况时有发生。与往年常见单次堵截单张假票的情况不同，2013年以来，上海、浙江、内蒙古、辽宁等地先后出现了银行一次堵截多张票据的情况，而且假票往往以普通伪造票、伪造克隆票、变造克隆票三种混合方式出现。2013年还出现了某假票被某行堵截后，仍有相同票号的假票在其他银行继续被堵截的情况出现，甚至出现短时间内多张伪造克隆票迅速出现在不同地区的现象，说明犯罪分子流动式团伙作案手段在不断变化，呈现集团化、组织化的特点。

从业务环节看，票据诈骗在贴现、质押贷款、委托收款、到期解付等业务环节均有发生，且被堵截的假票之间具有高度关联性。外部欺诈还表现为企业恶意公示催告，公示催告期满无人申报权利，持除权判决要求承兑行支付票款，从而造成票据权利人资金损失。这些问题为市场参与者防范票据欺诈风险带来了新的挑战。

专栏2-1

近期票据伪造、变造手法特征

通过对2013年堵截的伪造票和变造票^①在伪变造手法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在2013年6月前后市场上出现的假票呈现出不同的伪造、变造特征：

一、2013年6月前伪、变造票据特征

伪造票在安全底纹、缩微文字等方面的印刷效果十分接近真票，但对安全线、水印、荧光纤维、荧光图案等防伪特征的模仿水平一般，对红外防伪特征没有模仿，下排票号处使用压印、套印和涂抹红色墨水或印刷红色网点对真票的图版印刷技术进行模仿。通过一般鉴定设备就可明显区分真假。

变造票都会在票号、大小写金额、密押等处留下较为明显的破坏以及修改的痕迹，如纸张纤维的损坏、修补线条的粗细及位置、油墨颜色及特性的差异、紫外和红外特征的改变等都能明显反映出票据被变造的痕迹。

二、2013年6月后伪、变造票据特征

伪造票模仿的重点转为票据红外防伪特征。伪造票在印刷图案、安全线、水印、荧光图案等的视觉效果愈加接近真票，大写金额处红水线的荧光反应效果更加逼真；假票荧光纤维丝为荧光笔绘制，已有部分圆形图案，效果较为逼真。在红外光下观察，假票的上排票据号码、票

① 变造票一般都是犯罪分子在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时，要求银行签发出金额或大或小、票号连续的多张票据，再采用刮补、涂改等手法修改票号、金额及密押等，达到将小额票据变造成大额票据进行诈骗的目的。

据名称、边框等信息均有红外光油墨的消色现象，与前期发现的伪造票有明显改进。在红外透光下，假票无水印图案，且背面的背书边框不可见，与真票有较大差异，但安全线透光效果模仿较好，反白字母清晰可见。

变造票的手法也为更加隐蔽、多样化，主要表现在刮磨原票号、大小写金额时尽量不破坏原荧光图案，也不做过多的修补；红水线的覆盖定位更为准确；为使涂改的号码在外观上显得一致，有的全部刮磨掉重印，有的覆盖掉前面的号码，重印全部号码。变造质量高的假票在一般情况下较难看出，需要通过多光源组合观察，仔细审验方可辨识。

第四节 发展趋势

相较于其他支付工具，票据业务发展历史最长，其利率市场化程度较高，定价机制较为完善，企事业单位日常支付使用最为普遍，因此，多年来仍占据支付工具的主要地位。未来，随着金融市场改革的不断深化和企业信用制度的不断完善，票据业务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一、商业汇票业务快速发展，法律修订工作继续深入推进

商业汇票的交易活跃度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密切相关并体现出顺周期效应，业务量受宏观调控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布下的经济改革“大棋局”，必将使我国经济形势持续向好，与此相适应，商业汇票业务规模在未来仍然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与此同时，人民银行已经认识到进一步明确票据无因性的重要性和适度开放票据融资功能的现实需求，明确了需要对《票据法》中关于票据基础关系的规定予以修订，并已于2013年再次向国务院

法制办和全国人大法工委报送了修改《票据法》的立法项目建议。下一步，随着经济金融环境的不断变化和市场化进程的推进，人民银行将继续对《票据法》的修订工作深入开展研究，统筹考虑相关规定和司法解释，提高票据立法的科学性。

二、财务公司电子票据线上清算功能的实现，有效弥补财务公司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短板，助推电子票据优势的进一步发挥

财务公司在加入人民银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后，可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完成签发、贴现等票据行为，但相关的资金清算却只能采取线下清算模式，票据交付和资金交割呈现异步状态，导致其开立的电子商业汇票在票据市场缺乏兑付优势，业务处理效率比较低，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的推广，不利于电票业务的整体发展。

为深入推动电子商业汇票的应用，有效解决财务公司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中的“瓶颈”制约，提升电子商业汇票对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水平，人民银行选择了七家财务公司开展电子商业汇票线上清算业务试点工作。试点中允许财务公司以直接参与者的身份加入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并通过在支付系统开立的清算账户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实现票据交付和资金交割同步（实现票据券款兑付的DVP功能）。第一批试点单位囊括了业务量较大的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试点工作对于提高财务公司票据流转及资金清算效率，规避券款兑付异步带来的业务风险，提升财务有限公司在票据市场中的优势均有直接成效，受到财务公司的欢迎和认可。未来，随着试点范围的不断扩大，可以预见，财务公司票据业务发展仍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

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改革的深入推进及配套政策的出台，将为票据业务创新提供前沿空间

人民银行在2013年12月发布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明确了“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进一步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扩大金融对外开放”,“坚持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着力推进人民币跨境使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利率市场化和外汇管理等领域改革试点”以及“坚持风险可控、稳步推进,适时有序组织试点”三项总体原则。《意见》列出的关于创新有利于风险管理的账户体系、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深化外汇管理改革五个方面的具体措施中,虽然尚未给出票据业务方面的具体推进措施,但票据作为提升融资便利、活跃融资市场重要工具之一,显然在自贸区的发展中有较广阔的创新空间和成长空间。

2014年4月,上海市第十四届人大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自贸区基础性制度的确立,也将为自贸区投融资活动及票据业务创新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四、利率市场化将对银行票据业务产生一定程度的挤出效应，银行票据业务经营水平面临更大考验

在利率市场化的大背景下,随着大型企业议价能力的增强,银行会将更多的信贷资源逐渐转向中小企业。由于贴现业务与一般短期贷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替代关系,中小企业一般贷款供应量的增加,一方面将导致采用票据贴现融资的意愿降低,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票据贴现规模;另一方面将使贷款利率逐步下降,从而拉低贴现利率,导致银行票据贴现业务的利息收入萎缩。与此同时,随着直

接融资渠道的拓宽和融资工具的日益丰富，企业通过上市融资、股权融资、债权融资、产权交易、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方式来获取资金将更为便捷，对间接融资工具将产生一定的挤出效应，对商业银行贴现业务也会造成一定程度的冲击，对于商业银行的票据业务经营形成更大压力。

五、行业自律机制逐步完善，促进行业健康正向发展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于2013年9月成立了票据工作委员会，在票据业务领域发挥自律组织的“自律、维权、协调、服务”职能。票据工作委员会的职责是在通过组织研究票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征集、听取行业意见，推动法律法规的完善和配套；通过制定票据业务行业自律规范，并推动实施，提升成员单位业务操作的合规性；通过引导成员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票据风险管理机制，防范票据业务风险；通过完善票据行业自律管理体系，建立成员单位票据纠纷申诉、处理机制，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建设票据业务信息服务平台及风险防控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实现票据业务及风险信息共享，优化票据使用、推广环境；通过研究票据电子化推进策略、措施，促进电子票据应用及创新发展；通过开展票据业务研究、咨询活动，建立从业人员培训机制，向社会公众开展票据业务普及性宣传教育，培育票据业务发展的优良环境。

票据工作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经在制定出台行业自律规范及风险指引、建立行业动态及业务风险通报机制、调查研究市场状况、组织会员单位业务培训等方面迈出了业务实践步伐。该委员会的成立对于汇聚行业力量和智慧，共同解决票据业务面临的发展障碍和“瓶颈”，维护好行业的共同利益以及良好发展秩序，推进票据行业繁荣健康发展无疑会起到积极正向的推动引导作用。

专栏2-2

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管理系统简介

2013年4月，人民银行颁布了《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管理办法》，明确了由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负责全国银行票据凭证的印制管理工作。中钞实业有限公司受其母公司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委托，依照人民银行要求和商业银行需求，具体承办全国银行票据凭证印制工作。为提高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管理工作的质量与效率，中钞实业有限公司着手开发建设了“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管理系统”，实现了票据印制、分发、流转的制度化、流程化、系统化处理。

2013年3月，该系统在江苏、陕西和黑龙江三省试运行，其后经过多次优化完善，于2013年8月正式上线。系统的成功运行彻底改变了原有人工处理方式，首次将全国银行票据凭证印制工作纳入统一的信息平台，实现了全国36个省（区）银行票据凭证在线征订管理。目前，系统已建立6 500余家银行机构的基础数据库，建立了7 900多个银行用户账号，搭建起了“管理统一、数字准确、实时监控、安全可靠、信息共享”的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管理体系。

在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管理流程控制方面，系统主体功能主要包括订购和查询、生产下单和监控、发运计划制定及监控、结算四大功能模块及部分辅助功能，各模块的主要功能界定分别为：

1. 订购和查询功能：用户登录，用户在线提交并审批电子订单，对订单进行全程实时跟踪。
2. 生产下单和监控功能：管理机构根据用户所提交的订单信息、各印制企业印制范围和生产能力制订生产计划，在生产期间对系统生产数据进行监控；执行机构确认生产计划并进行分解，在生产期间实时上传生产信息。
3. 发运计划制定及监控功能：执行机构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线

填报发运计划，经管理机构确认后即可进行发运，发运过程可实时查询追溯。

4. 结算功能：该项功能与财务开票功能相连接，管理机构根据票据发运情况，直接通过系统向用户开具发票，有效缩短了财务审核时间。

5. 辅助业务功能：包括统计分析和数据管理功能，用于分析和处理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相关信息。其一是统计分析功能，用户可统计生产及发运情况，并从不同维度对订购信息等数据进行分析，供管理决策使用；其二是数据管理功能，系统允许有权限的用户对工作模式等基础信息自行进行设置，以满足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个性化管理需求；其三是行名行徽电子化录入及查询功能以及银行票据防伪物资管理等配套功能。

银行票据凭证印制管理系统的投产是银行票据凭证管理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事件。借助系统实现银行票据凭证印制、流转的平台化管理，消灭了手工方式处理模式下的信息盲区和断点，使业务信息在平台内完整、透明、公开，使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票据制版审批管理更为简单便捷，对简化印制审批流程、提升信息流转和管理执行效率、加强银行票据防伪与安全监管能力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第三章 银行卡

2013年,我国银行卡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发卡市场集中化趋势有所放缓。银行卡产品和服务方式不断创新,金融IC卡推广工作进展顺利,市场主体日益多元化,支付机构成为收单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银行卡业务风险总体可控,信用风险敞口大幅上升,欺诈风险得到遏制,基于创新业务产生的各类风险有待进一步加强管理。目前,我国银行卡市场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且地域发展不平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工作基本完成,对银行卡产业的影响逐渐显现。未来几年,随着市场在经济发展中主导地位的提升,国家加快经济结构调整,着力扩大消费需求,银行卡监管制度的持续完善以及银行卡市场逐步开放,银行卡产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第一节 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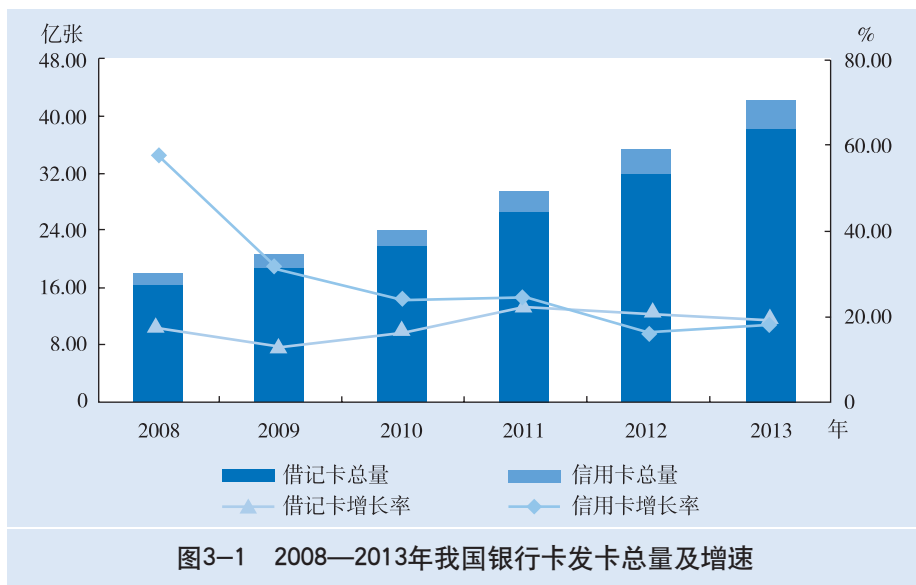
在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政策的积极引导和推动下,经市场参与各方的持续努力,2013年,我国银行卡行业呈现繁荣活跃发展态势,银行卡业务各项指标继续保持增长趋势,全年银行卡渗透率从2012年的43.50%提高到47.45%,该指标已居于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区间^①。2013年,银行卡交易量继续保持增长,业务领域不断扩大,产业参与主体更加多元,各类创新活跃丰富,银行卡作为重要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在便利居民生活、促进消费增长、服务商业银行经营转型中的作用得到进一步增强,银行卡市场进入稳定发展期,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全球地位不断提升^②。

^① 发达国家银行卡渗透率一般为40%至50%。

^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数据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2013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

一、银行卡发卡总量持续平稳增长

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42.14亿张，同比增长19.24%，增速较去年同期放缓0.60个百分点。其中，借记卡累计发行38.23亿张，同比增长19.36%，增速放缓0.92个百分点，全年新增借记卡6.20亿张，同比增长15.03%，增速提高2.41个百分点；信用卡累计发行3.91亿张，同比增长18.13%，增速加快2.03个百分点，全年新增信用卡0.60亿张，同比增长30.43%，增速提高47.87^①个百分点，信用卡累计发卡量占银行卡总量的9.28%，较2012年下降0.09个百分点。2008年以来，得益于监管环境不断成熟和市场自身需求的双重驱动，信用卡市场步入稳定发展期。一方面，随着关于信用卡业务的各项监管制度的落地，各种非理性发卡行为逐渐减少；另一方面，随着信用卡整体总量不断提升，发卡银行注重通过差异化竞争，不断创新信用卡业务发展模式。



① 2012年信用卡新增发卡量同比增速为负，数值为-17.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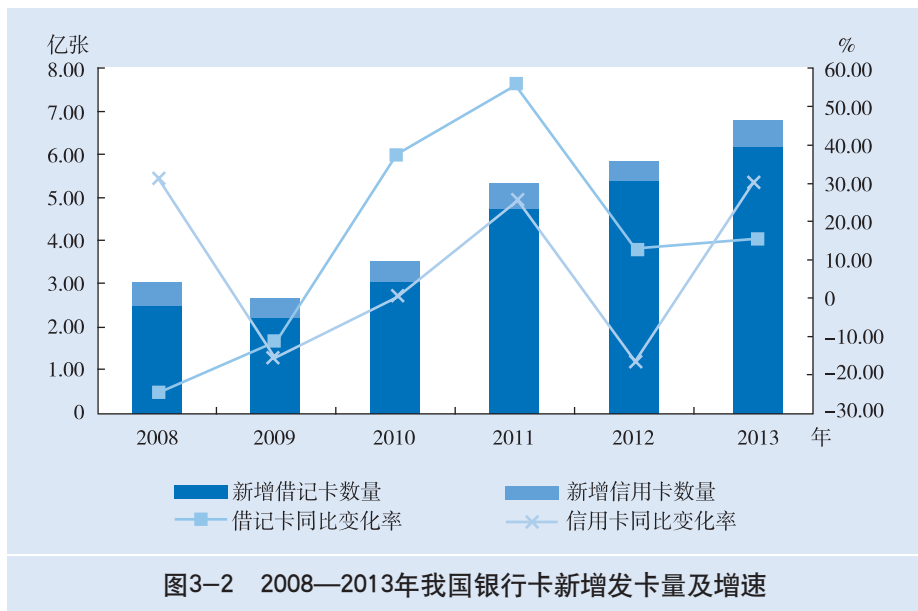


图3-2 2008—2013年我国银行卡新增发卡量及增速

截至2013年年底，全国银行卡人均持卡量^①为3.11张，同比增长17.80%，其中借记卡人均持有2.82张，信用卡人均持有0.29张。信用卡人均持卡量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②，与借记卡人均持卡量以及我国银行卡渗透率水平形成鲜明对比。随着国家信用体系的逐步完善以及公民信用观念的提升，我国信用卡发卡市场未来仍具备快速发展的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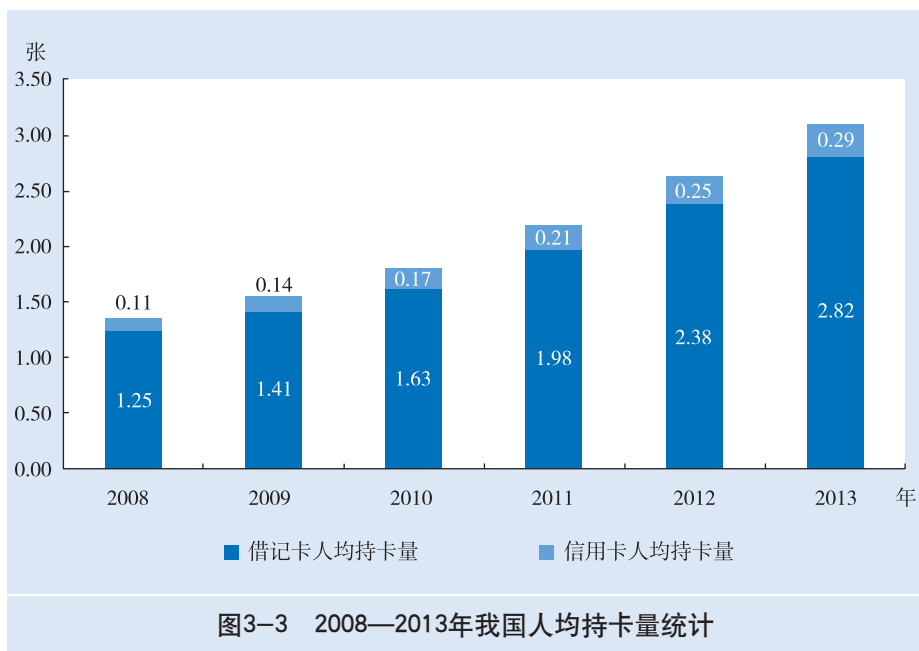
二、收单市场多元化、规范化进程加快，受理环境持续完善

收单服务主体数量继续增加，收单业务渠道呈现多元化特征。截至2013年底，全国银行卡收单机构599家，包括491家商业银行^③

① 以2013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人口基数（1360.72百万人）计算。

② 在CPSS有统计数据的19个国家中，信用卡人均持卡量约为0.5张，我国排名第15位。

③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及108^①家支付机构。其中，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54家，获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90家，获得移动电话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37家，获得固定电话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13家，获得数字电视支付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5家，收单业务渠道从传统的实体受理终端扩展至互联网、移动电话、数字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

收单市场政策环境进一步完善。2013年7月，人民银行发布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实质，拓展了传统收单业务的内涵和外延，将通过多种渠道处理的收单业务纳入统一监管框架，从商户准入、受理协议、交易信息、资金结

^① 由于部分支付机构获得多项业务许可，收单机构数量并不等于获得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许可等支付机构数量之和。

算、外包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原则性规范。《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发布后，人民银行进一步就银行卡发卡、收单市场需要规范的问题以及发卡银行与支付机构开展合作应遵循的原则给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结合监管要求和会员单位诉求，着手起草有关行业自律规范，广泛听取会员单位的意见，从业务操作层面为从事银行卡发卡、收单和转接清算的会员机构提供风险防范指引。

银行卡受理环境持续改善。截至2013年年底，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联网商户达到763.47万户，全年新增280.20万户，同比增加57.98%，增幅较为显著；联网POS机具达到1 063.21万台，比上年增长49.37%，增速稳中有升，全年新增联网POS机具351.43万台；联网ATM设备累计达到52.00万台，同比增长25.12%，增速基本保持稳定，新增联网ATM设备10.44万台。每台ATM对应的银行卡数量平均为8 104张，同比减少4.71%；每台POS对应的银行卡数量平均为396张，同比减少20.25%。联网商户及受理终端数量的不断增长，可为持卡人提供更为充分的收单服务，反映了受理环境在不断优化。

农村银行卡受理环境明显改善，银行卡助农业务量有所回落。2013年，全国开办农民工银行卡特色服务的涉农金融机构共办理取款业务1 428.14万笔，金额214.08亿元，比去年下降6.32%和2.43%。2013年，全国累计共设立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85.20万个，布放受理终端（含POS机、电话支付终端和ATM等）86.60万台，比第一季度末分别增加16.31万个和16.05万台，使部分农村居民在家门口便可以享受到取款、缴费等多项便民支付服务。^①

^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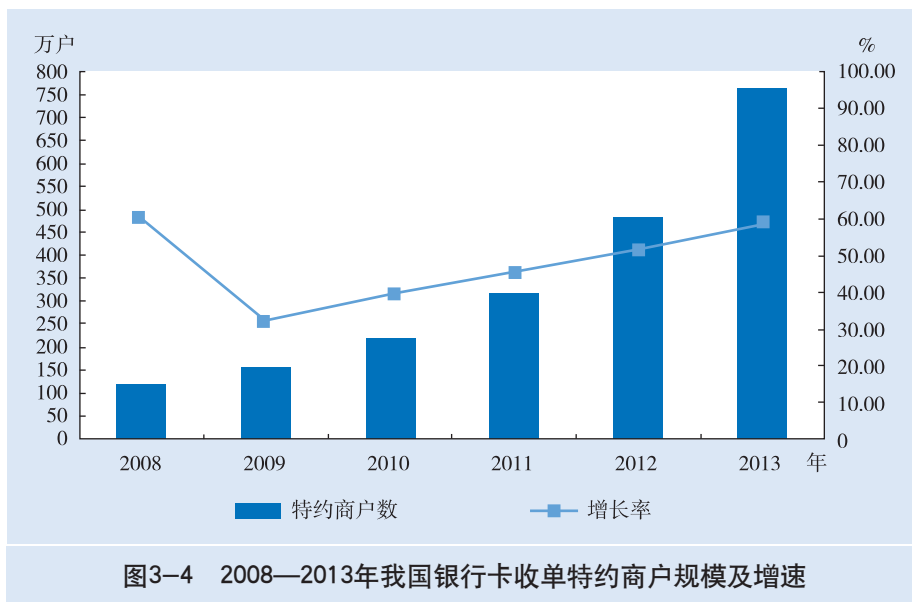


图3-4 2008—2013年我国银行卡收单特约商户规模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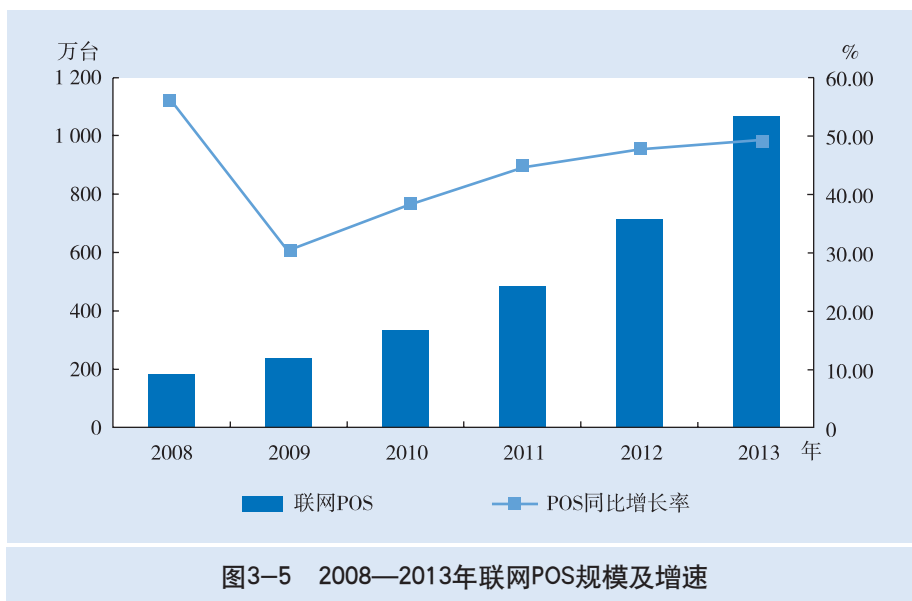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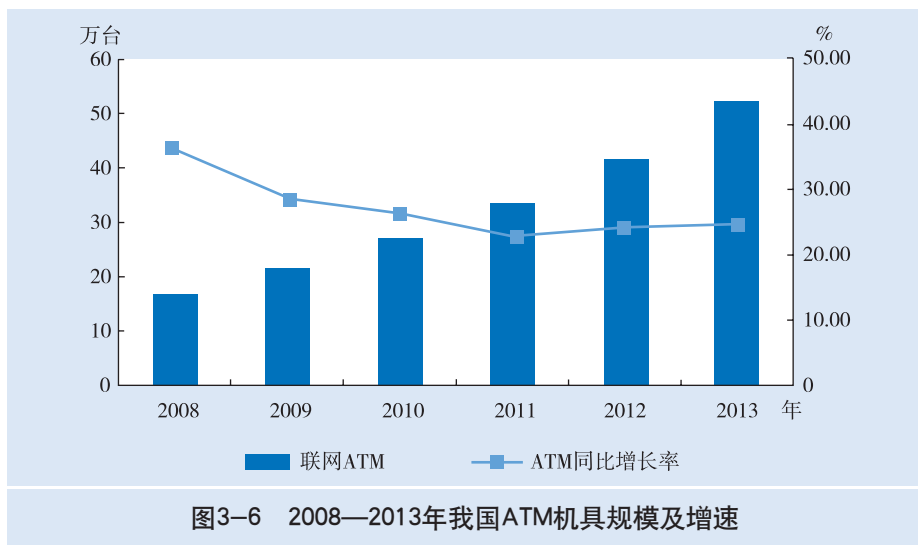


图3-5 2008—2013年联网POS规模及增速



三、银行卡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消费业务增长显著，渗透率不断提高

银行卡业务量持续快速增长，银行卡仍是我国居民生活中最为主要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全年共发生银行卡业务475.96亿笔，同比增长22.31%，增速放缓0.09个百分点；银行卡交易金额423.36万亿元，同比增长22.28%，增速加快15.38个百分点。银行卡交易笔数和金额分别占非现金支付业务总量的94.89%和26.34%。

银行卡各类业务中，笔数占比情况由高到低依次为取现（38.06%）、消费（27.25%）、转账（18.00%）、存现（16.69%），金额占比情况由高到低依次为转账（60.02%）、取现（16.72%）、存现（15.73%）、消费（7.52%）。

表3-1 2013年我国银行卡各类业务情况

业务类型	交易笔数 (亿笔)	同比增速 (%)	交易金额 (万亿元)	同比增速 (%)	笔均金额 (元)
存现业务	79.42	17.01	66.61	15.42	8 387
取现业务	181.17	12.29	70.80	15.37	3 908
转账业务	85.66	22.65	254.12	23.17	29 666
消费业务	129.71	43.98	31.83	52.85	2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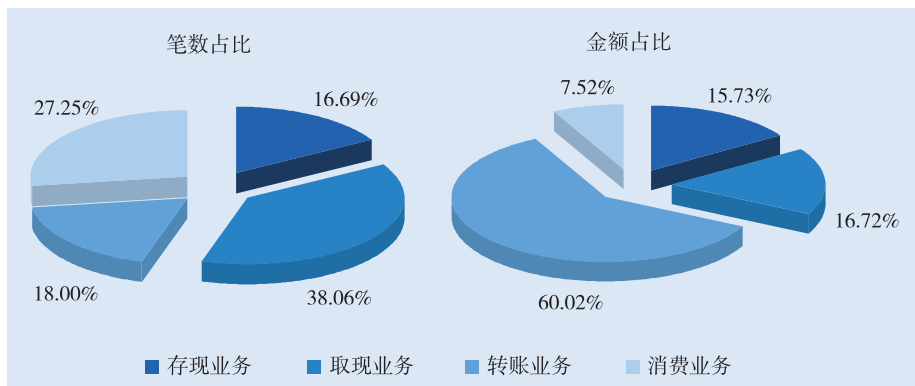


图3-7 2013年全国银行卡业务交易笔数和金额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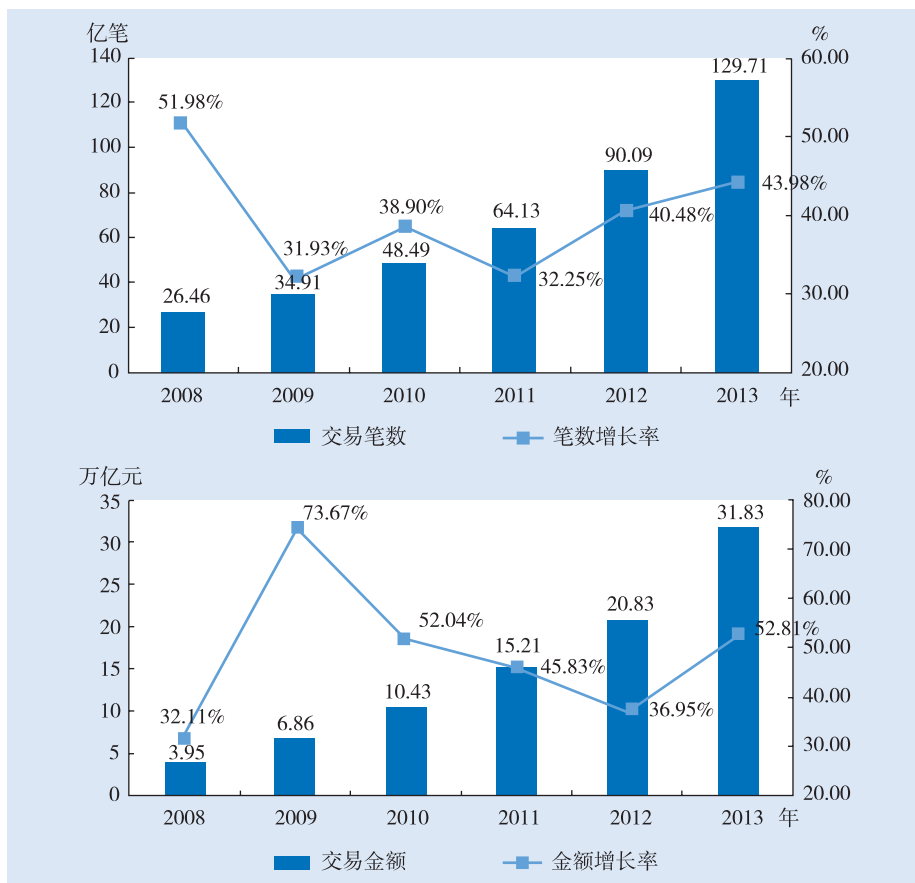


图3-8 2008—2013年全国银行卡消费业务交易笔数和金额

2013年，全国银行卡人均消费金额为23,392^①元，同比增长52.06%；卡均消费金额为7 554元，同比增长28.16%，笔均消费金额为2 454元，同比增长6.14%。与欧美发达经济体相比，我国银行卡笔均消费金额较大；从消费主体来看，近七成^②为个人卡消费，其余为单位卡消费，个人消费是银行卡消费主体；从消费卡片类别来看，借记卡消费金额约为贷记卡消费金额的两倍^③。

2013年，银行卡渗透率47.45%，比上年提高3.95个百分点。银行卡渗透率自2007年以来保持逐年上升态势，显现出银行卡支付在零售支付领域发挥的效用日益显著。

银行卡消费金额与GDP^④之比为56.04%，比上年提高15.93个百分点，提升幅度较为显著，表明银行卡在国民经济中的媒介作用仍在继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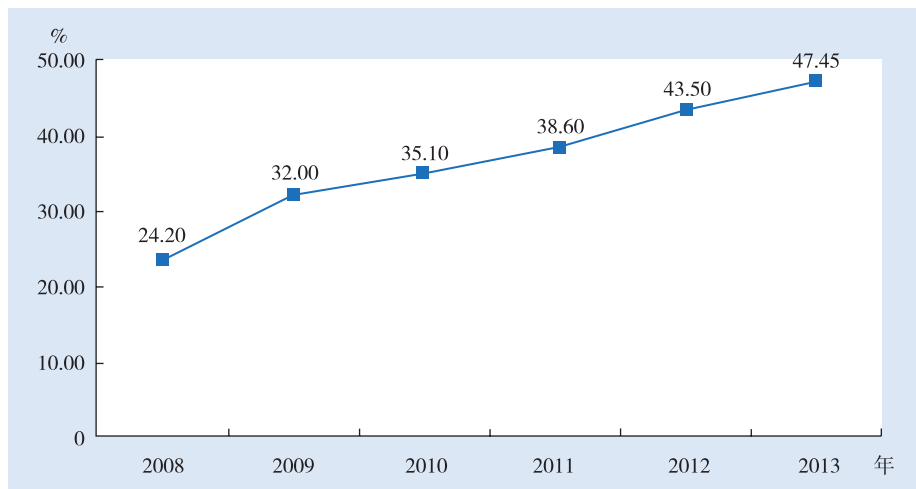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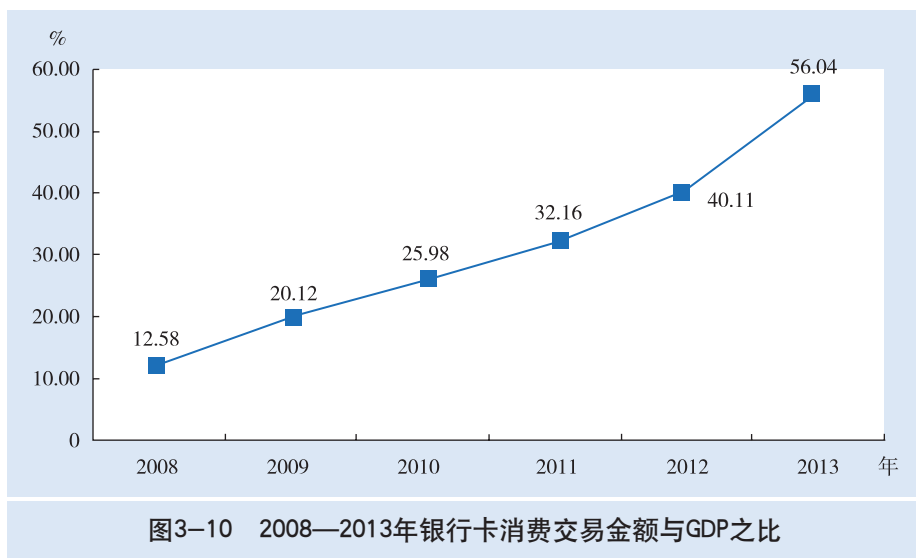


图3-9 2008—2013年银行卡渗透率变化图

- ① 根据人民银行关于银行卡消费金额（31.83万亿元）以及国际统计局2013年人口基数（1 360.72百万人）计算得出。
- ② 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对报送数据的63家银行机构的统计，总消费金额22.20万亿元，个人卡消费金额15.70万亿元。
- ③ 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对报送数据的63家银行机构数据统计。
- ④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3年全国GDP总量为56.8万亿元。



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业务量保持快速增长。2013年，银行卡跨行支付系统共处理业务99.14亿笔，金额27.81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9.84%和40.88%，分别占支付系统业务笔数和金额的42.04%和0.95%；笔均金额2 805元；日均处理业务2 716.16万笔，金额761.92亿元。其中，跨行消费业务67.97亿笔，金额23.75万亿元。

四、银行卡市场在全球地位不断巩固，银行卡国际化步伐加快^①

2013年，我国银行卡发卡量、受理市场整体规模继续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市场参与主体数量继续增加，银行卡在全球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中国银联、商业银行均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境外银联卡发卡量保持较快增长，银联卡受理网络进一步延伸。支付机构也主动与国际卡组织合作，开展外卡收单业务，银行卡国际化整体步伐加快。

^①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一）银行卡市场在全球地位继续提升，整体实力逐步增强

发卡市场方面，我国银行卡发卡总量居全球首位，发卡增速较快。据尼尔森报告统计，截至2013年底，我国借记卡发卡量占全球份额约62.71%，信用卡发卡量相对较少，占比约为17.52%，借记卡及信用卡发卡增速均居全球前列。截至2012年底，在支付结算体系委员会（CPSS）统计的21个国家和地区当中，我国银行卡人均持卡量超过瑞典、英国以及中国香港，排名第6位。其中，借记卡人均持卡量排名居第3位，信用卡人均持卡量超越墨西哥排名第16位，较发达国家还有一定差距。

受理环境方面，我国银行卡受理终端总量大，终端布放增速全球领先，但人均数量排名相对落后。截至2013年底，我国ATM总数仅次于美国，增速全球第1位，每百万人平均ATM数量从2011年底的248台上升到2012年底的308台（2013年底为382.15台），在CPSS统计的22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倒数第2位；POS终端总量全球第2位（次于巴西，排名不包含美国），以47.5%的增速居全球首位（2013年增速为49.37%），每百万人占有POS量为5 270（2013年为7 813.58）台，在CPSS统计的21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名第17位。从上述数据可见，我国银行卡受理环境尚不能满足银行卡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受理环境建设仍存有较大的改善空间。

自主银行卡品牌发展迅速，交易规模排名靠前。截至2013年底，中国银联标识卡发行量占全球通用卡发卡总量的50.60%，远超排名第2位的VISA（31.66%）和万事达（15.38%），稳居全球首位；跨年消费交易金额达129.7亿美元，同比增速44%，增速居全球第1位，且总量超过美国运通居全球第3位。

（二）跨境银行卡支付业务量持续增长，国际合作不断深化

2013年，中国银联加快海外拓展进程，商业银行通过增设境外分支机构拓展海外市场，银行卡产业国际化步伐整体加快，银行卡跨境支付业务量继续增长。

一是中国银联及国内商业银行境外发卡取得新进展。2013年，银联国际与毛里求斯商业银行合作，在非洲发行首张银联卡；工商银行在北美地区发行了首张银联标识信用卡。截至2013年底，银联卡境外卡累计发卡量达2 585^①万张，同比增长43.61%。

二是银行卡跨境交易量^②持续增长。2013年银联卡跨境交易约151.39亿笔，交易金额达到322 972亿元，比去年分别增长21.22%和48.40%。

三是中国银联多措并举，努力提升境外受理服务水平，跨境网上支付业务不断提速。中国银联国际受理网络延伸至境外142个国家和地区，巴基斯坦、坦桑尼亚、梵蒂冈等国家新增开通银联卡受理业务；澳大利亚、中国台湾等地区的银联卡受理网络优化工作持续推进；通过与速汇金（MoneyGram）全面开展合作，将银联卡境外紧急现金支援服务范围延伸至全球；与韩国外换银行、泰国开泰银行等当地收单机构开展合作，实现了其网上商户的银联卡在线支付功能；推出“海购”跨境网购平台（haigou.unionpay.com），为银联卡持卡人提供商户导购、页面翻译、跨境支付以及物流通关等服务。2013年，境外可受理银联卡商户累计达1 202万户，同比增长41.38%；POS终端达617万台；ATM达109万台，同比增长约9%。

四是境内非银行收单机构与国际卡清算机构合作不断深入。部分获牌支付机构通过申请成为国际卡组织成员单位或以支付服务提供商的方式，为境内外商户提供银行卡收单业务。国际卡组织通过国内银行类会员单位传导对支付机构的管理要求，或对支付机构进行资质认证以控制银行卡支付业务风险，保护持卡人合法权益和银行卡品牌形象。2013年，包括财付通、迅付在内的10家支付机构

①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② 银联卡跨境交易量，包括所有通过银联支付系统处理的跨境交易量，如内卡外用、外卡内用、外卡外用等。

已^①通过VISA的合格服务提供商认证（Qualified Service Provider，QSP），成为可以在中国境内开展VISA卡收单的合格服务提供商。

第二节 运行特点

一、银行卡业务机构集中度较高，金融IC卡发行已占相当比重

2013年，在国家倡导充分发挥市场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政策引导下，银行卡产业各参与主体深入贯彻“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入分析市场发展趋势，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产品和服务创新带动客户规模、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发卡市场机构集中度有所降低。

（一）发卡市场集中度高，前十大发卡机构发卡量及应偿信贷余额占绝大比重

截至2013年底，全国共有491家商业银行发行银行卡，其中5家大型商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等6家银行累计发卡量合计为29.14亿张，占全国银行卡累计发卡量的69.16%，同比降低2.05个百分点；国内前十大银行卡发卡机构累计发卡量合计为31.39亿张，占全国银行卡累计发卡量的74.48%，同比降低3.15个百分点，业务集中度有所下降（见表3-2）。

^① 10家通过QSP认证的机构包括：联款通电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ASIAPAY），深圳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GBPAY），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IPS），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99BILL），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PES），北京和融通科技有限公司（PWK），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TENPAY），深圳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GPAY），深圳市富汇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FHT），世纪禾光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DHGATE）。另外，支付宝的QSP认证正在审核中。

表3-2 2013年国内前十大银行卡发卡机构排名

排名	发卡机构	累计发卡(万张)	新增发卡(万张)
1	中国农业银行	67 289	15 549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66 854	10 940
3	中国建设银行*	58 401	10 369
4	中国工商银行	52 639	11 902
5	中国银行	34 449	6 262
6	交通银行	11 790	1 609
7	招商银行	7 251	1 480
8	中国光大银行	6 690**	1 291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 298	763
10	中国民生银行	4 216	944

注：*建设银行年报，借记卡和信用卡发行数量合计，不含借贷合一卡。

**光大银行年报，借记卡和信用卡发行数量合计。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统计数据及各商业银行2013年年报。

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超过1 000万张的发卡机构有10家。截至2013年底，工商银行等5家大型商业银行累计共发行信用卡24 948万张，约占全国信用卡累计发卡量的63.81%，同比下降1.95个百分点；招商银行等12家^①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累计发行信用卡12 389万张，占全国信用卡累计发卡量的31.69%，同比下降1.38个百分点。

从增长速度来看，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两家银行增幅显著，新增发卡量均超过1 000万张；华夏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等发卡增速较快，均超过50%。信用卡发卡机构市场集中度有所下降，但仍保持高位（见表3-3）。

^① 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包括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

表3-3 2013年国内主要发卡机构信用卡发卡排名

单位：万张

排名	发卡机构	累计发卡	新增发卡
1	中国工商银行	8 805	1 092
2	中国建设银行	5 201	1 169
3	中国农业银行	4 439	741
4	中国银行	4 190	568
5	招商银行	2 565	385
6	交通银行	2 313	717
7	中信银行	2 078	364
8	中国光大银行	2 001	543
9	广发银行	1 993	496
10	平安银行	1 381	546
11	中国民生银行	775	278
12	兴业银行	758	132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653	231
14	邮储银行	282	133
15	华夏银行	199	143

数据来源：各商业银行年报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统计数据。

（二）金融IC卡规模化发行态势明显，试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2013年，在人民银行政策支持和各方卡银行的全力推动下，金融IC卡累计发卡量在银行卡累计发卡量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跨行圈存试点推广工作取得重大突破。截至2013年底，全国已有近150家商业银行发行金融IC卡，金融IC卡累计发卡5.93^①亿张，新增发卡4.62亿张，较2012年增长351.98%，全年金融IC卡新增发卡数量已经占到全国银行卡新增发卡量的67.91%。

①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表3-4 2013年金融IC卡累计发卡前10名银行发卡情况

单位：万张

排名	发卡银行	数量
1	农业银行	13 741
2	中国工商银行	11 943
3	建设银行	9 526
4	中国银行	6 175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 679
6	交通银行	937
7	招商银行	501
8	光大银行	357
9	苏州银行	312
10	平安银行	214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统计数及各商业银行年报。

金融IC卡跨行应用试点取得初步成效。为提升金融IC卡使用便捷度，人民银行在2013年7月启动了金融IC卡电子现金跨行圈存试点工作，在上海、成都、贵阳、长沙、宁波五个金融IC卡使用较为普遍的城市探索实施跨行圈存业务。试点半年以来成效显著，目前已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

（三）商业银行信用卡应偿信贷余额增长较多，机构集中度较高

截至2013年底，商业银行应偿信贷余额合计1.84万亿元，同比增长61.80%。其中，五家大型商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6家银行应偿信贷余额11 053.49亿元，占全部信用卡应偿信贷余额的一半以上，达60.07%；国内前十大信用卡应偿信贷余额的商业银行合计为13 676.36亿元，占全国信用卡应偿信贷余额的74.33%（见表3-4）。

表3-5 2013年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应偿信贷余额排名

单位：万元、%

排名	商业银行	应偿信贷余额	应偿信贷余额占比
1	中国工商银行	30 617 778	16.64
2	中国银行	21 144 205	11.49
3	中国农业银行	19 422 119	10.56
4	招商银行	15 523 500	8.44
5	交通银行	12 591 371	6.84
6	中国民生银行	11 338 741	6.16
7	光大银行	10 097 724	5.49
8	平安银行	8 683 412	4.72
9	广发银行	8 064 050	4.38
10	中信银行	6 663 102	3.62
11	兴业银行	6 038 027	3.28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 134 924	1.70
13	华夏银行	1 840 259	1.00
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1 537 486	0.84
15	上海银行	588 600	0.32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数据统计及各商业银行年报。

（四）银行卡收单业务机构集中度较高

在纳入数据统计的147^①家收单机构中，前十大收单机构收单交易额占收单总额的73.45%，其中支付机构有5家。收单业务量排名前十家支付机构占支付机构交易额的86.41%，其中，5家支付机构的线上收单业务交易额占自身收单业务交易额均超过97%。收单业务量排名前十家商业银行收单金额占商业银行整体收单交易额的94.03%，商业银行银行卡收单业务仍以线下收单业务为主，其中，5家商业银行线下收单业务交易额占自身收单业务交易额均在90%以上。

① 数据来源：以向协会已报送相关数据的84家支付机构和63家银行数据为基础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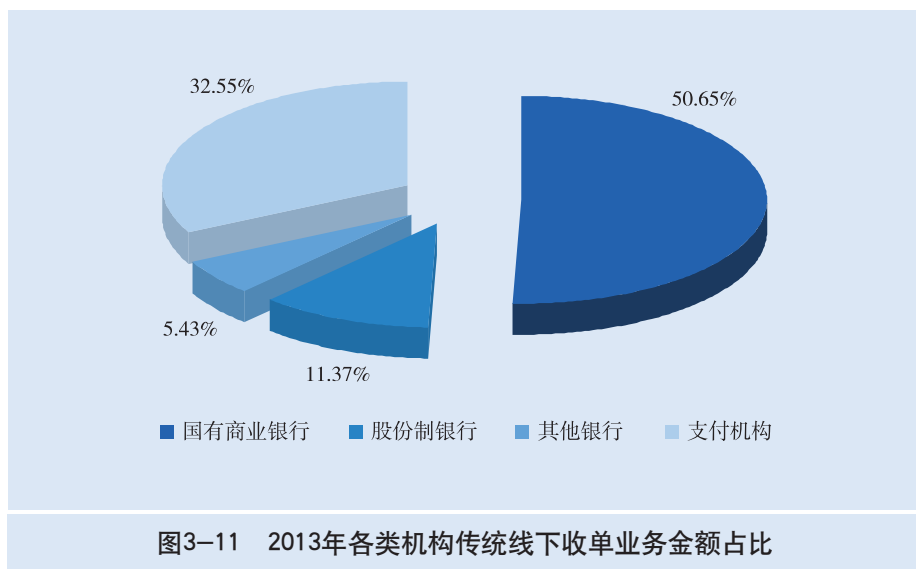


图3-11 2013年各类机构传统线下收单业务金额占比

支付机构传统线下受理市场拓展较快，业务机构集中度特征明显。目前，支付机构的银行卡受理服务网络已经覆盖全国339个二级地市及以上城市，仅西藏和新疆等个别省区存在尚未覆盖地区。截至2013年底，支付机构签约的实体特约商户共有339.02万户，同比增长117.32%，其中，活动实体商户占比达到76.97%。银行卡受理终端共506.36万台，同比增长67.15%。其中，POS机具共计452.97万台，同比增长119.80%，活动率77.72%；自助支付终端37.75万台，同比增长11.42%；电话支付终端42.7万台，同比增长65.50%。

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中，实体特约商户规模在10万户以上的机构4家（记为Ⅰ类），1万~10万户的机构15家（记为Ⅱ类），1 000~1万户的机构14家（记为Ⅲ类），其余机构（记为Ⅳ类）商户规模均少于1 000户，各类机构商户占比如图3-12所示。

获得收单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中，受理终端规模在100万台以上的机构1家（记为①类），10万~100万台的机构5家（记为②类），1万~10万台的机构17家（记为③类），其余机构受理终端规模均少于1万台（记为④类），各类机构受理终端占比如图3-1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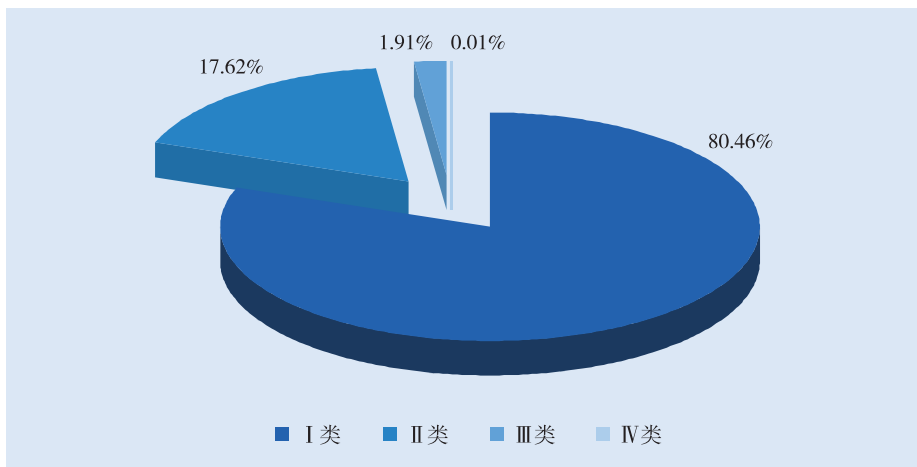


图3-12 2013年我国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特约商户规模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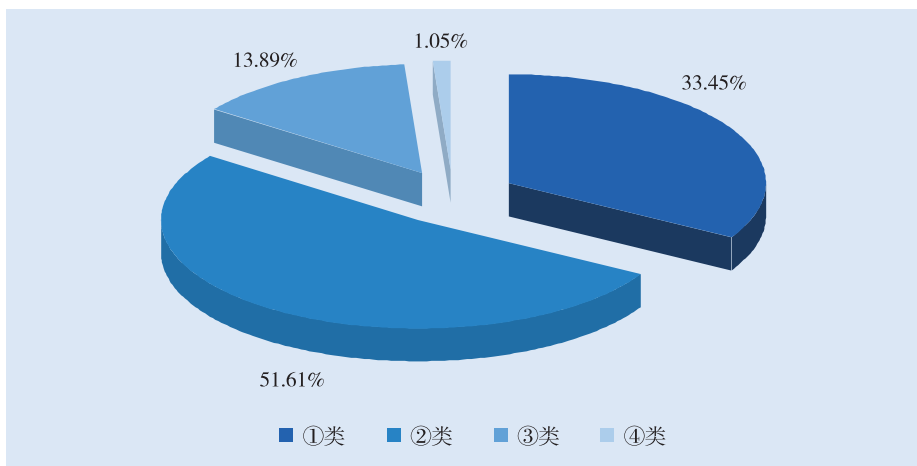


图3-13 2013年我国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受理终端规模占比

传统POS终端规模在100万台以上的机构1家（记为A类），10万~100万台的机构5家（记为B类），1万~10万台的机构15家（记为C类），其余机构受理终端规模均少于1万台（记为D类）。A、B两类机构的POS终端占比为85.92%，C类机构的POS终端占比为12.75%，D类机构占比为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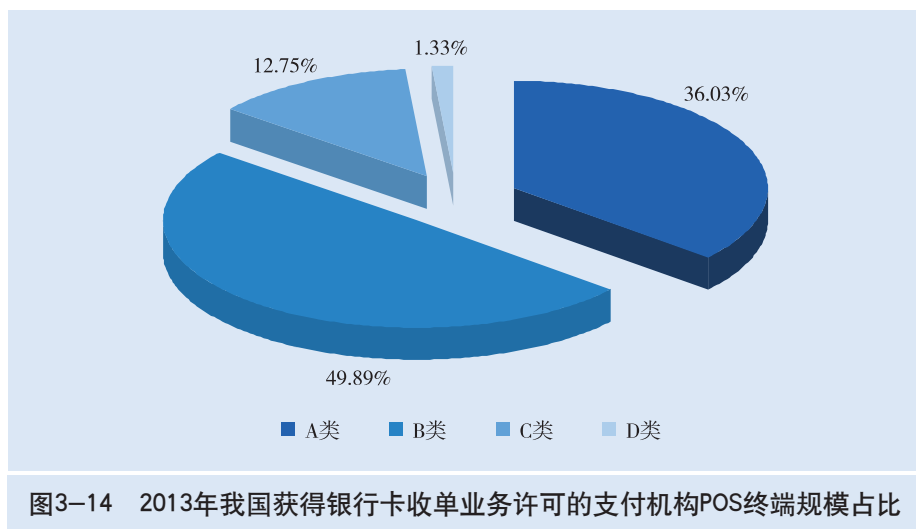


图3-14 2013年我国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POS终端规模占比

2013年，45家获得银行卡收单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中，传统线下收单业务金额超过500亿元的支付机构有10家，收单业务总量达到17.77亿笔、金额5.57万亿元，市场集中度分别达89.91%和96.51%，业务集中程度非常高；8家支付机构收单业务金额介于100亿元到500亿元；其余的支付机构其收单业务金额均低于100亿元。

二、银行卡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业务和服务创新速度明显加快

互联网技术、移动通信技术、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和普及，为银行卡市场参与主体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打造新的商业模式和服务渠道提供了便利，释放了市场主体在自主创新方面蕴藏的活力。各业务主体积极探索市场发展需要，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整合渠道和信息资源，加强与终端客户的沟通、交流和营销力度，不断优化产品结构、产品内容和服务水平，完善基于银行卡的各类消费金融服务和服务，产业创新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银行卡产品种类和服务手段日趋丰富多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2013年，各商业银行继续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借力多种新型渠道，完善银行

卡产品结构，打造囊括银行卡发卡、营销、消费、售后服务等各环节的全方位服务体系。在挖掘国内市场潜力的同时，通盘部署海外市场发展战略，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微信、微博通讯及社交平台的兴起，成为电子商务和各种产品营销的重要渠道，商业银行也积极搭载社交平台，推出微信客服或微信营销服务，提高银行卡的受众广度，强化与客户的互动交流，细分客户深层次需求，实现精准化营销和服务，服务能力更为完善。

表3-6 2013年主要商业银行银行卡创新产品

名称	卡种	创新产品
工商银行	借记卡	通过借记卡快捷发卡机提升办卡效率，大力推动芯片借记卡发行以及磁条卡的升级改造，先后推出加载eID（电子身份证）功能的单芯片借记卡、闪酷借记卡、中国旅游借记卡。
	信用卡	推出大来品牌卡；拓展小额快速支付等新兴收单领域；开展大型积分兑换主题促销活动；推出短信分期付款业务，大力发展购车、家电、百货、教育、旅游、文化等消费领域分期付款业务；推出微信客服。
农业银行	借记卡	推出东南亚旅游卡、农银人寿卡、网购卡等一系列借记卡产品。
	信用卡	悠游世界信用卡凭借“全球零货币转换费”、“境外消费最高7%返现”等特点，引发境内外市场高度关注。推出信用卡微信营销平台。
中国银行	借记卡	推出银联标准的环球通多币借记卡、借记虚拟卡、DIY照片卡、亲情通等产品及功能。
	信用卡	丰富海外信用卡产品体系，发行澳门无线卡和白金卡、新加坡中国旅游卡、加拿大丰泰联名卡等特色产品。搭建信用卡微信服务平台。持续优化重点业务流程，丰富网银、手机、微信、电话客服等办卡渠道，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建设银行	信用卡	发行曼联足球信用卡、“全币种、免兑换”的全球支付卡，跨界合作推出中国好声音龙卡，首家推出龙卡数字显示信用卡以及国内首张SD卡模式和SIM卡模式手机信用卡。涵盖电脑、PAD、手机等终端的二维码、微信、短信、手机客户端等电子渠道申请体系建设基本完成，为客户提供“随时随地”办卡服务。
交通银行	借记卡	首推集IC借记卡金融、电子纸显示技术与安全认证功能于一体的创新银行卡产品——太平洋可视卡；率先推出音频卡，实现磁条卡同卡号置换IC卡功能；
	信用卡	创新实施“Easy for More——方便 实惠交给你”的品牌化服务战略。优化网络发卡流程，有效缩短客户申请到获卡时长。持续开展“最红星期五”品牌经营，加强对优质商户精细化管理，推出“超级最红星期五”大型超市、加油优惠活动。完善消费金融产品，实现分期金额不受单笔交易金额限制功能。

续表

名称	卡种	创新产品
招商银行	信用卡	在业内首推智能“微客服”平台（微信版），推出GQ（智族）联名信用卡、“One Piece”航海王信用卡、英雄联盟信用卡、银联尊享白金分期信用卡、全币种国际信用卡等一系列新产品。开展“周三5折美食”、“5折看电影”、“非常香港”、“非常台湾”、“非常美国”、“非常海购”等客户广泛参与的活动。
光大银行	借记卡	发行“颐享阳光”借记卡并推出养老金融服务；积极通过拓展行业应用发展金融IC卡，已发行社会保障、ETC、社区、校园、健身等IC卡。
	信用卡	推出乐惠金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网络瞬时贷、DIY信用卡、智能商务信用卡等一系列产品和服务。
民生银行	信用卡	推广满足小微企业主需求的通宝理财卡和深受高端商旅人士青睐的民生香格里拉联名卡。
	借记卡	成功发行黑钻借记卡，并捆绑钻石信用卡未高端客户提供以“健康管理、出行礼遇、安居留学、尊享生活”为主题的丰富客户权益体系。
平安银行	信用卡	推出深圳财政局公务卡、车主IC信用卡；致力于客户经营，陆续推出“你刷卡，平安买单”、“购买星期三”、“幸运环游记”、“境外消费促销”、“私人定制平安夜”、“平安不夜橙”等主题营销活动，持续开展“10元看电影”、“加油打折”及“商圈洗车”等特色主题活动。
中信银行	信用卡	报告期内，本行升级无限卡产品权益及服务体系，正式发行中信IHG悦悦会联名信用卡、中信银行家乐福联名信用卡、信银国际中国国航双币信用卡，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年内推出随借金、信金宝（业主）、信元宝、新圆梦金等特色分期产品。
华夏银行	信用卡	把握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优化产品结构。在产品创新方面，进一步优化产品体系，创新推出白金IC卡、SMART IC卡、华夏精英·尊享白金IC卡等IC卡产品；在创新支付与互联网金融方面，成功推出信用卡公众微信号。

数据来源：各商业银行年报。

线上线下收单业务渠道和手段呈现融合趋势。在依托实体POS、电话终端等传统银行卡收单方式外，收单业务机构通过利用新兴技术和渠道，在丰富支付场景和收单业务模式方面作出了一些探索，如依托移动互联网，向网络特约商户提供收单业务服务；通过近距离无线通信技术与支付功能结合，推出多种非接触式支付等，将不同业务场景下的产品推荐、产品选购与支付渠道灵活地结合在一起，为客户消费提供了更为丰富、多样化的选择，线上线下收单业务呈现了交叉和融合面貌。

信用卡息费计收方式持续完善，服务水平不断提高。2013年，在业务监管部门支持下，支付清算协会组织会员单位商定出台了《商业银行信用卡息费计收自律规则》。在自律规范的指引下，商业银行以人性化服务为主旨，积极推动信用卡息费计收方式和服务内容的多样化，推出了容差还款、容时还款、提供多个账单日供持卡人选择、最后还款日前短信提醒服务等一系列差异化、个性化服务措施，有效提升了信用卡服务客户满意度，树立了良好的行业服务形象。

三、银行卡刷卡手续费调整工作稳步推进，综合效应初步显现

依据国家积极引导促进消费、降低商品流通费用的指导政策，经过一个时期的调研和酝酿，国家发改委对境内卡在境内实体商户使用的情形，确定了新的刷卡手续费率标准并于2013年2月25日开始实施。新的费率标准延续了以往按照商户类别进行区分定价的模式，将商户类别从以前的宾馆娱乐类、房产批发类、航空加油类、医院学校类、一般类等五大类调整为餐娱类、一般类、民生类和公益类四大类。手续费率整体费率水平下降的同时，对房产汽车类等商户类别费率以及批发类商户的封顶值进行了上调，在费率调整结构上以下降为主、上调为辅，价格水平有升有降。

收单机构积极贯彻落实监管政策要求，完成商户协议换签工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实施工作的通知》（银发〔2012〕263号）要求，在当地业务监管部门和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协调推动下，银行卡收单机构积极推动刷卡手续费的调整工作，按既定日程完成商户受理协议换签工作。商户协议换签过程中，支付清算协会组织成立了“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应急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手续费调整工作中的突发事件，做好政策解释和协调工作，为刷卡手续费调整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驾护航。

收单机构收单业务收入水平出现一定程度回落，发力商户拓展及增值服务。据支付清算协会不完全统计，费率调整后，收单机构收单服务收入水平平均下降幅度达20%左右，短期内给收单机构带来了一定程度的业务经营压力。收单业务盈利水平的降低，促使收单机构在加大商户拓展力度、扩大收单业务基数的同时，积极开展业务模式创新，通过挖掘产业链上下游潜在市场，围绕商户业务经营及资金流动特点提供多元化的信贷和理财服务，提升服务价值和水平，提升增值服务水平及客户黏性。银行卡清算机构积极推进刷卡手续费调整工作。银行卡清算机构按照费率调整整体进度安排，积极落实自身清算转接系统改造，指导会员单位系统联调测试工作，从技术上和业务上完成了前期准备工作。同时，积极配合支付清算协会做好手续费调整应急处置工作，有效保障了手续费调整工作的顺利实施。

商户手续费支出水平整体明显降低，受理银行卡意愿提高。手续费水平整体下调趋势，使商户端成为价格调整的直接受益方，商户财务负担有所减轻。以2013年刷卡消费额为基准进行测算，银行机构在手续费支出方面约向商户让利超过105亿元^①。商户受理银行卡的意愿显著提高，挖掘带动了持卡人的消费意愿和能力，扩大了商户销售规模，有效促进了消费，也有助于提升了银行卡的普及程度。2013年，银行卡消费金额达31.83万亿元，年底信用卡授信总额4.57万亿元，信用卡未偿信贷总额1.84万亿元，有力推动了个人消费信贷的发展，拉动了商户销售规模的增长，助推消费经济的增长。

^① 以2013年银行卡线下收单业务金额17.74万亿元为测算基础，同时根据前期会员单位统计的平均费率进行计算。

四、银行卡线下收单业务量稳步增长，线上收单业务增长较快

2013年，银行卡收单机构积极拓展线下收单市场，线下收单业务量稳步增长，仍占据收单业务的绝大部分比例；在信息技术发展和多种业务创新的助推下，线上收单业务发展势头迅猛。

（一）银行卡收单业务增长较快，线下收单业务量仍为业务主体

2013年，境内共发生银行卡收单业务138.75亿笔，金额24.43万亿元，比去年分别增长162.78%和39.20%；其中，传统线下收单业务46.65亿笔，金额17.74万亿元，占比分别为33.62%和72.62%，从交易金额来看仍为收单业务的主体部分；线上收单业务92.10亿笔、金额6.69万亿元，占比分别为66.38%和27.38%，已占据一定的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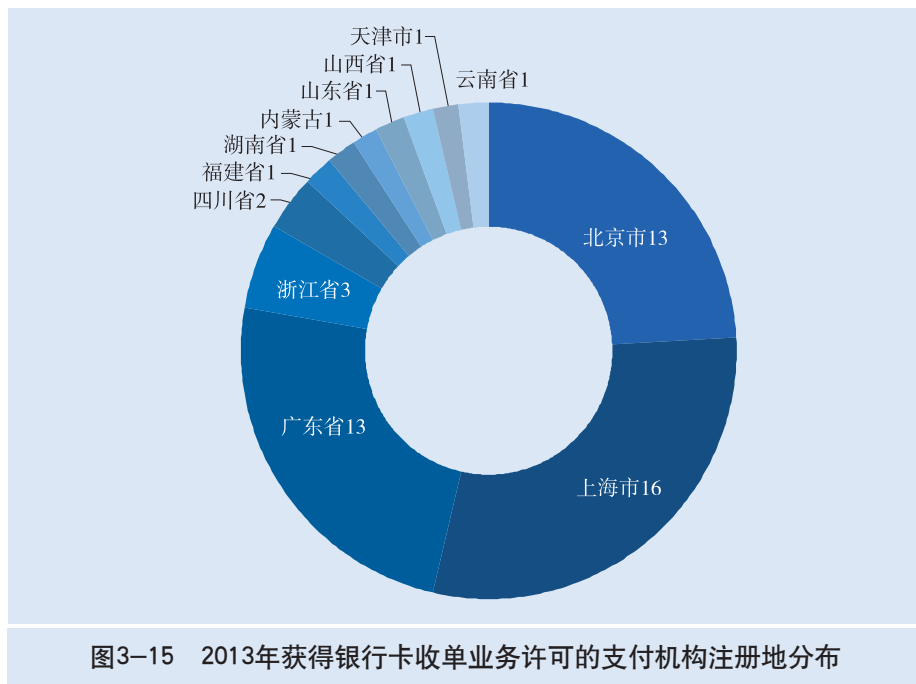
（二）支付机构积极布局线下收单市场，发展速度较快

截至2013年底，已获得人民银行《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支付机构共54家，注册地主要分布在上海、北京、广州、深圳，其中35家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17家机构业务范围仅限于北京、上海、广东及浙江等省市级或邻近区域，2家机构的业务范围仅限于注册地所在二级地市（见图3-15）。

2013年，全国支付机构线下收单业务总量19.76亿笔，金额5.78万亿元，笔数和金额分别占全年线下收单业务总量的42.36%和32.55%，占银行卡收单总体业务规模的14.24%和23.64%，在收单市场中已逐渐占领一席之地。

（三）支付机构线上收单业务稳步增长，受理市场秩序进一步完善

支付机构依托自身对市场反应灵敏、机制灵活的优势，借助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银行卡刷卡器等多种方式和渠道，不断丰富收单业务支付场景，积极拓展线上收单市场，



商户数量增加迅速。2013年底，支付机构拓展的网络商户数量已达79.95万户，占网络特约商户的56%。支付机构通过网络支付接口发起的银行卡收单业务^①87.40亿笔，金额5.80万亿元，比上年分别增长148.67%和173.31%。

收单业务监管政策的出台，明确了收单机构在开展业务时需要遵从的“铁律”和底线。监管部门对于市场风险的关注以及业务拓展中各类问题和风险的教训促进了市场参与者合规意识的提升，受理市场秩序日渐趋于整饬规范。

^① 此处数据仅包括支付机构通过客户银行账户发起的互联网支付业务。

第三节 主要风险及问题

2013年，银行卡业务整体风险仍处可控水平。随着信用卡发卡量的持续上升，信用卡授信总额、期末应偿信贷总额和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均增长明显。信用卡坏账风险控制有效，延滞率保持低位，损失率略有上升。全国银行卡欺诈风险得到遏制，欺诈交易金额和欺诈率下降明显，境内欺诈损失情况较上年度大幅下降，除侧录、套现等传统类型的欺诈风险外，基于新型支付渠道的银行卡业务风险暴露较多，利用预授权业务的特性恶意套现行为给行业造成了一定危害。随着银行卡产业参与主体队伍的壮大，银行卡受理市场规模的扩展，商户数量的增长各种风险不断积聚和暴露，在某些情况下出现叠加放大现象，须引起有关各方的重视并积极应对。

一、银行卡活卡率较低，银行卡行业资源存在一定程度闲置

截至2013年底，我国银行卡累计发卡量持续稳定增长，但活卡率始终在低位徘徊。截至2013年底，全年银行卡累计发卡42.14亿张，活卡率40%；借记卡累计发卡量38.23亿张，活卡率38%，信用卡累计发卡量3.91亿张，活卡率46%，均不足发卡量的一半比例，形成活卡率低的原因也是多样的：

一是原有存量睡眠卡的持续影响。银行卡产业发展初期，部分商业银行单纯追求业务规模和增速指标的增长，采取指标硬性考核方式管理发卡业务。在业绩指标的驱动下，发卡业务精细化、针对性营销管理机制缺失，人情办卡和有奖办卡成为扩大发行的流行的手法，疏于发卡后持续的客户需求挖掘和消费行为引导，形成大量的闲置卡，造成银行卡资源的闲置和浪费。

二是部分银行固化的业务模式带来新的闲置卡增量。部分银行在为客户办理某项业务（如贷款）时，通常附带要求客户办理专门的银行卡。由于此类卡片在满足客户短期的业务需求后，未必能吻

合客户后期的需要可能形成新的银行卡沉淀。

二、信用风险敞口增长明显，延滞率与损失率水平仍处低位

2013年，伴随我国信用卡发卡规模的增长，全国信用卡授信总额持续增长，信用风险敞口增长明显，但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占期末应偿信贷总额比例回落，坏账风险总体可控。

其中，信用卡授信总额4.57万亿元，同比增长30.95%，增幅下降3.05个百分点；年底应偿信贷总额1.84万亿元，同比增长61.40%，增幅较上年提高21.30个百分点；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251.92亿元，同比增长71.85%，增速较上年提升38.95个百分点；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占期末应偿信贷总额的1.29%，较上年回落0.01个百分点；信用卡延滞账户透支余额^①为80.86亿元，同比增长88.13%；年底累计损失类账户透支余额^②为183.42亿元，同比增长9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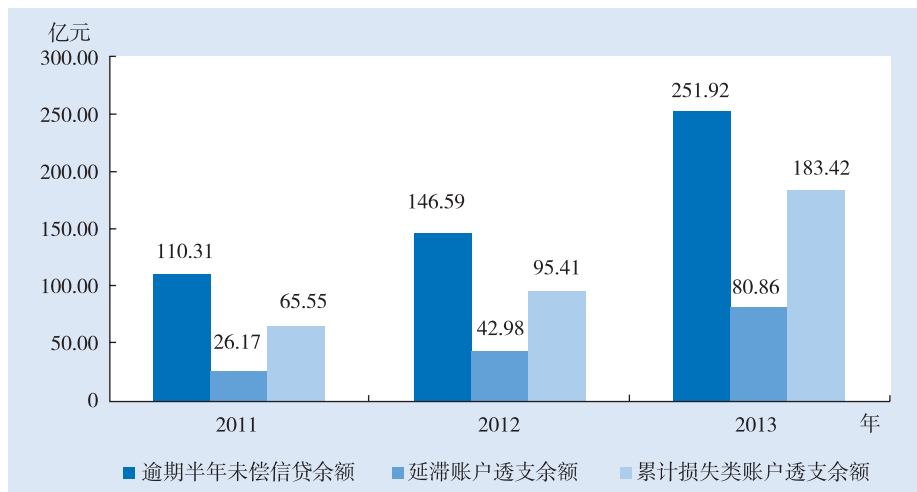


图3-16 2011—2013年信用卡信贷风险总额变化图

① 信用卡延滞账户透支余额，是指统计期末，各类型信用卡的逾期91~180天账户的未偿信贷余额。

② 年底累计损失类账户透支余额，是指统计期末，各类型信用卡的逾期超过180天以上和逾期虽未超过180天但已确定无法收回（例如破产、失踪、死亡等）账户的透支余额。

信用风险敞口大幅上升，延滞率和损失率仍处低位，但损失率比去年提高明显^①。截至2013年底，贷记卡延滞率^②为0.35%，较2012年底提高2.94%；以年率计的当前损失率^③为0.78%，较2012年底提高44.44%；以年率计的延后损失率^④为0.88%，较2012年底提高3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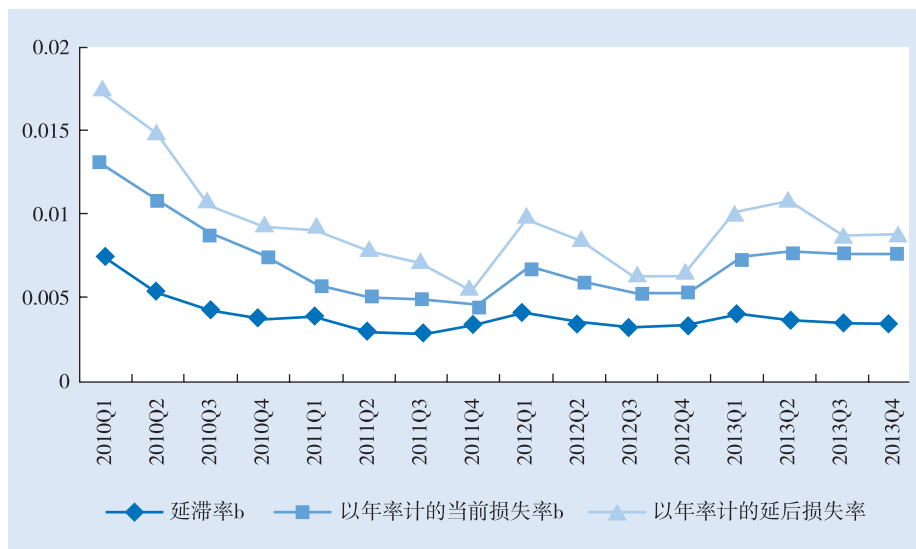


图3-17 2010—2013年大陆地区贷记卡延滞率b、当前损失率b和延后损失率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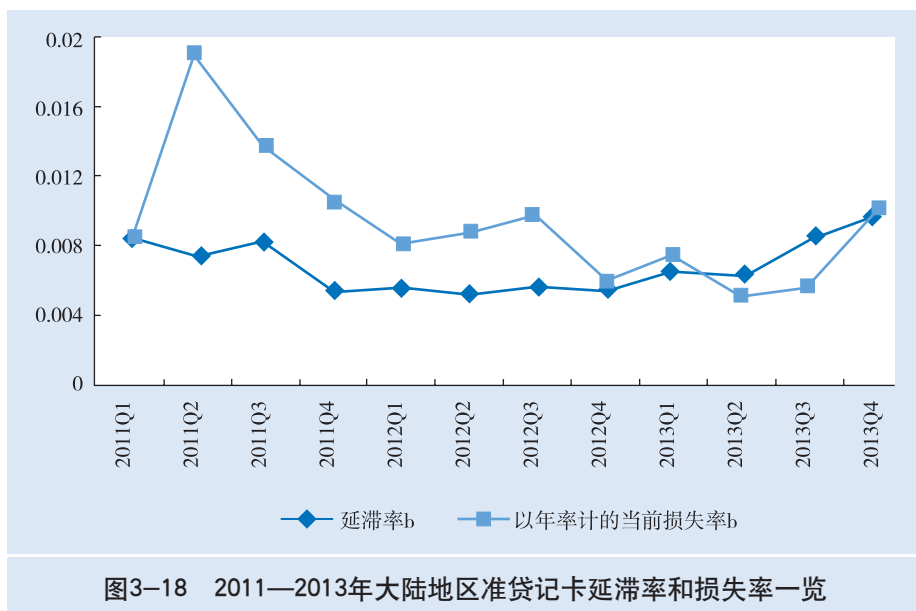
2013年底，准贷记卡的延滞率b为0.98%，较2012年底提高0.43个百分点；以年率计的当前损失率b为1.00%，较2012年底上升0.40个百分点。

①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② 计算公式：延滞率b=延滞账户的透支余额（应收账款余额）/M₀至M₆账户透支余额（应收账款余额）×100%。

③ 计算公式：当前损失率b=本季末的当年新增损失金额/本季末（M₀至M₆，及当年新增M₆以上）账户当年平均透支余额×100%。

④ 计算公式：延后损失率=本季末的当年新增损失金额/180天前的（M₀至M₆，及当年新增M₆以上）账户当年平均透支余额×100%。



三、银行卡欺诈风险有所遏制，涉及部分业务的风险短期内集中显现，行业风险防控整体形势仍然严峻^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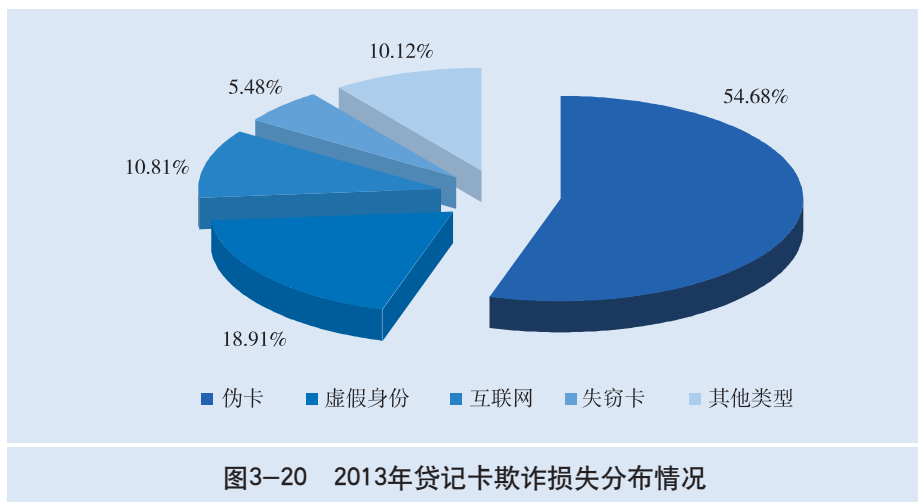
2013年，在市场参与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在交易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银行卡欺诈风险有所遏制，欺诈交易金额和欺诈率均有所下降。2013年，国内银行卡欺诈交易金额为70.66亿元，银行卡欺诈率为2.19BP^②，分别比上年下降15.51%和48.83%。国内银行卡在境内外发生的欺诈损失金额为19.96亿元，较2012年减少5.05亿元，降幅达到20.19%。其中，国内银行卡在境内发生的欺诈损失金额为19.54亿元，同比下降19.36%。

^①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② 1BP=万分之一。



与其他支付方式相比，银行卡业务链条较长，交易环节较多，易被不法分子侵入的风险点较多。其中，实施侧录后伪造银行卡进行盗刷，盗用持卡人资金仍是惯用的犯罪手法。2013年，银行卡伪卡盗刷共发生4 873笔，损失金额7 000万元。其中，贷记卡伪卡损失占比有所下降，约为54.68%，较去年下降4.32个百分点。



通过发展虚假商户伪造交易或通过商户与持卡人合谋等手段，实施信用卡套现也是较为传统的一种犯罪手段。2013年套现交易金额为49.90亿元，同比下降13.97%，信用卡套现率6.73BP，同比下降41.27%。套现犯罪团伙集中于广东、湖北及河南地区，呈现集团化、专业化特征。同时，在市场资金供应面普遍趋紧、小微企业对资金需求旺盛时，信用卡套现风险会相应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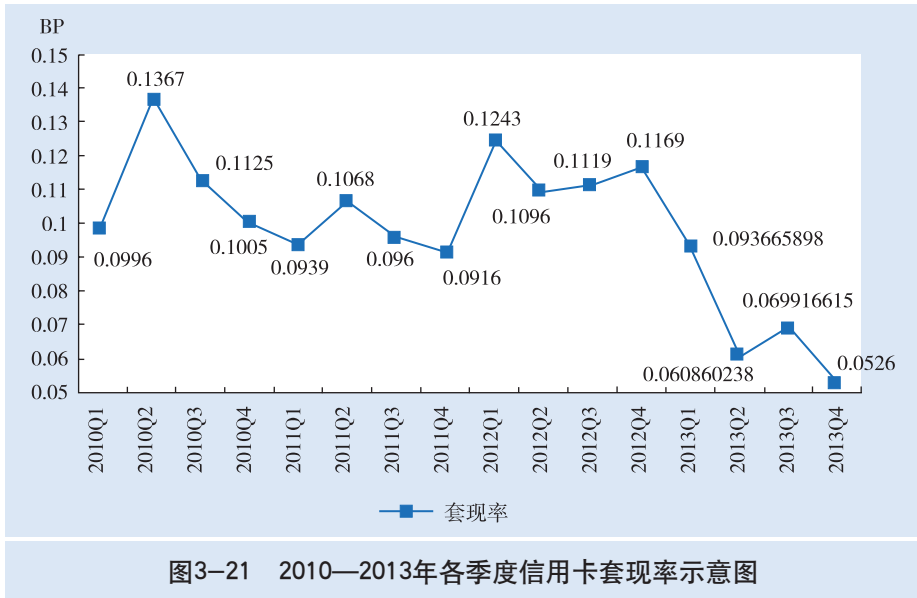


图3-21 2010—2013年各季度信用卡套现率示意图

在银行卡业务载体、渠道、手段日益丰富，支付场景和交易形态不断更新，线上线下支付业务融合跨界的背景下，银行卡犯罪从传统渠道延伸至新兴业务渠道，在传统犯罪手法的基础上，木马、钓鱼等互联网特性的风险与旧有欺诈手段叠加，易形成复合型风险，增加了风险识别和防范的难度。某些银行卡业务的特殊属性也成为不法分子利用的对象，在某一时段内出现的风险事件较为集中。2013年年底，通过信用卡预授权业务从事超额套现的违规活动一度活跃，暴露的风险程度较高。不法分子利用银行卡预授权业务完成金额可以高于授权金额115%的业务属性，通过提高授权完成金

额或离线发起完成交易的方式套取发卡银行资金，给产业参与各方均带来一定程度的损失，严重危害了银行卡产业肌体健康，给行业整体业务风险的防控带来了挑战。

四、银行卡收单市场违规现象较为集中

随着《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收单市场进一步规范。但同时伴生着业务的快速发展，部分收单机构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形屡屡发生，主要表现在商户拓展中未完全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审核把关不严，商户后续管理和服务能力不足，变造伪造交易信息或上送交易信息不完整，对外包业务管理松弛导致不法商户违规操作等使用等问题。

在商户拓展方面，个别机构为了快速扩大受理市场规模，放松对商户准入要求，发展了部分资质不过关的商户，甚而有一部分虚假商户乘虚而入，为其有预谋地实施套现等不法行为留下了余地；疏于对自身特约商户的检查监测，当商户出现移机挪用或违规事件，无法及时进行追踪查处；或者将收单业务外包后未对外包业务进行有效跟踪管理，存在业务多次转包的情况，导致收单机构难以掌握商户真实经营情况和风险水平，当风险事件发生时，也难以完成责任追究和损失分担。

在确保交易信息的全面、真实、准确方面，部分收单机构的状况与监管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有些机构出于保护商业机密考虑，简化交易信息要素，以自身机构或平台类商户的名称来代替直接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商户名称，改变真实交易背景和渠道，将线下收单业务变造为线上交易，以套用较低的线上交易手续费率，使发卡银行无法获知真实的交易状况，给业务安全带来风险隐患；有些同时具有银行卡收单牌照及其他类型支付牌照的收单机构，利用掌握多种类型支付渠道的特点，对于受理的收单交易进行系统化智能化路径判断，按照成本最低原则，选择通过银行卡清算机构线下转接、

银行卡清算机构线上转接或绕开银行卡清算机构直联发卡银行等不同的渠道完成业务处理，在实质上改变了支付交易的原貌。

第四节 发展趋势

随着改革红利的不断释放和经济增长方式的持续转变，我国经济将呈现稳中有进态势，经济运行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政府经济工作政策将释放消费潜力、扩大消费规模放在了突出位置，采取措施进一步提高消费的战略地位，刺激消费的政策^①将持续细化出台，国内消费规模有望继续增长。积极的宏观政策支持，加之经济形势逐步回暖，为我国银行卡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大数据时代的到来，也为银行卡产业实现更新迭代提供了新的切入点。未来一个时期，市场机制将在银行卡收费定价中发挥更大作用，伴随着国内银行卡清算市场开放进程的深入，民族品牌国际化竞争力继续加强，在银行卡市场创新持续活跃的同时，市场秩序日臻规范有序。

一、银行卡产业发展潜力巨大，大数据时代背景下，银行卡产业创新将迎来新契机

近年来，我国银行卡发卡量持续稳定增加，受理环境明显改善，银行卡收单市场呈现快速发展趋势，业务主体创新活跃，行业发展整体呈现生机勃勃的面貌。同时，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银行卡持卡量、持卡消费比例、用卡频率、POS机具、商户普及率等指标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昭示了我国银行卡发展空间较为充分，发卡和收单市场两方面的价值均需要长期持续深入挖掘。

^① 《2014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把消费作为扩大内需的主要着力点。通过增加居民收入提高消费能力，完善消费政策，培育消费热点。”

大数据时代的来临，意味着数据成为重要的生产力因素。对海量数据的深入挖掘和运用，可激发行业生产率的增长，充分释放行业内在更新发展潜力，为行业成长带来新的拐点和契机。在这一轮数据价值挖掘的浪潮中，银行卡产业同样也可迎来新的业务增长时期。银行卡产业各参与方均可依托数据价值挖掘，实现业务增值和经营转型。

首先银行卡业务主体可通过综合化特色化经营吸引客户、增强客户黏性，形成自身独属的数据源；通过与同业机构、大型电商平台开展合作以及搭载微博、微信社交平台渠道批量获取客户，对潜在客户进行过滤筛选。其次围绕数据中心，优化分析模型，抓住目标客户业务经营或消费行为习惯开展分析研究，对客户形成量身定做式的业务和服务综合解决方案。随后营销人员根据一揽子解决方案，向客户开展全面营销，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和服务契合度。在不断完善客户服务跟踪回访能力的同时，对高价值客户、潜力客户持续开展针对性的挖掘与拦截。业务主体依靠对客户数据的挖掘和智能分析技术，达成前中后台的紧密合作和无缝衔接，形成高效率、低成本的新型营销机制，从而释放被原有业务组织方式、流程束缚的生产效率，提升业务活动价值及盈利能力。如发卡银行可追踪客户银行卡消费及交易信息，通过模型分析动态评估持卡人信用等级和风险等级，及时为优质客户提供细致贴切的服务；收单机构则可通过合理划分客户群体类别，分析客户消费及行为偏好，采取不同营销方式及营销时间开展有针对性的营销活动，及时准确地向客户推送商品信息，提高营销效率。

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更新、云计算能力的不断拓展，大数据将为银行卡产业提供源源不断的发展活力，有力推动商业银行和收单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我国银行卡产业增长方式及成长路径的更新迭代。

二、市场机制将在未来的银行卡收费定价中发挥更大作用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经济金融改革的逐步深入推进，各行业对市场化的内在需求日渐强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方针，充分体现了政府推进市场化改革的决心。

目前，银行卡收单业务手续费价格包括传统线下收单业务价格和线上收单业务价格两种标准线上收单业务价格主要由市场各参与主体通过商业协议的方式确立，而传统线下收单业务价格，即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导，实施政府指导价格，目前采取依据商户类别单一因素进行区别定价的模式。线上线下定价机制的差异，形成了线上线下收单业务之间的价格差，客观上形成了线上线下收单业务的套利空间，不利于统一规范收单业务主体业务经营行为。

从国际上成熟的业务实践经验来看，通常情况下，政府在价格指导方面主要应发挥“守夜人”作用，在市场机制难以发挥作用的领域，可能存在市场失灵的地方进行监管和调整，避免市场无序竞争或出现垄断，如对民生类、公益类等商户类别的费率进行指导，促进行业环境公平，而行业定价机制的形成应更多地发挥市场在经济发展中的主导作用。

随着经济发展和改革的持续推进，市场将在经济发展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因此，改革银行卡收费费率的政府指导价模式，让市场参与各方共同协商推动，建立一个反映市场发展特性、适应市场变化趋势、能够真实反映参与各方投入水平和贡献、均衡各相关方利益的综合型银行卡收费定价机制将是必然的发展方向。

专栏3-1

国际卡组织银行卡收单业务定价机制

银行卡收单业务涉及结算手续费（扣率）、交换费（回佣）和服务费（包括网络转接费、货币转换费等）三种费用。结算手续费是由收单机构向商户收取的“刷卡手续费”，其中包括收单机构需要向发卡机构支付的交换费和卡组织收取的服务费，其余的为收单机构的收入。交换费是发卡机构向收单机构收取的费用，用于补偿发卡机构向持卡人提供的发卡服务投入。交换费一般由卡组织设定，以平衡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的利益。服务费是由卡组织根据其向发卡机构和收单机构提供的相应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包括数据处理费（交易转接费）、品牌服务费、国际交易费用（货币转换费）等各种费用。

国际卡组织的交换费定价体系复杂且精细，影响交换费定价的因素是多方面的。VISA和MasterCard在设置交换费的标准时，以鼓励发卡机构推广银行卡以及持卡人使用银行卡为目的，同时也以收单机构扩大银行卡受理环境和商户提升服务水平为目的。VISA和MasterCard均遵照杜宾法案，按借、贷记卡相区别的基准原则实施定价收费，同时也综合考虑多种相关因素。MasterCard在实务操作层面，以卡类别为基础的定价体系中，已融入了部分以商户类别为依据的定价策略。JCB目前仅根据不同的商户类别所造成不同的交易风险设定了相应费用标准，并根据形势及市场环境变化而调整。最为典型的是通过卡片等级、发卡机构、商户类别、交易地区和卡等级等区别等进行区别定价。

国际卡组织服务费收费项目主要由数据处理费、服务费和国际交易费用组成。其中，数据处理费包括因授权、清算、结算、交易处理服务、网络接入所得的收入。数据处理费和国际交易费一般逐笔计算，品牌服务费按照会员机构及相关主体方当期发生的卡交易规模（按金额或笔数）计算，品牌服务费用通常定期向会员机构收取。国际交易费主要

指VISA因处理跨境交易及货币兑换活动收取的费用，当持卡人的发卡机构国家不同于商户所在的国家时，就出现了跨境交易。国际交易收入通常取决于跨境支付量和取现交易量。

目前，我国银行卡收单业务定价（刷卡手续费）由政府部门制定，按照不同商户类别收取，价格形成机制简单，商户类别成为确定价格水平的唯一因素。其中单一因素的定价思路远未能反映产业各方投入的成本投入以及对行业的贡献能力，也没有考虑服务内容、服务价值及发生地域等多种因素对一笔交易价格水平的综合影响。随着经济金融改革的日渐深化和银行卡市场的对外开放，各行业对市场化的内在需求逐渐强烈。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召开，进一步提出了要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基本，凸显了中央推进市场化改革的决心。因此，借鉴国家卡组织定价机制，改革银行卡收费费率的政府指导价模式，让市场参与各方共同协商推动，建立一个反映市场实况、适应市场变化的综合型银行卡收费定价机制将成为必然发展方向。

三、国内银行卡清算市场开放政策持续酝酿，民族品牌国际化竞争力继续加强

随着国内银行卡业务朝着市场化、国际化的方向发展，开放国内银行卡市场已是大势所趋，央行正在研究制定针对银行卡清算机构的专门的管理规范，拟对符合资质的外资机构和民营机构进入银行卡清算市场进行统一规范。未来，国内银行卡市场格局将更加复杂，包括发卡机构、收单机构和转接清算机构在内的市场主体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和业务、服务升级压力。

国内银行卡市场的对外开放，一方面引入竞争机制，有助于提升我国银行卡市场的整体效率和服务水平，对消费者来说则意味着更多的选择和更优的服务；另一方面，国际银行卡组织的进入，将推动我国银行卡行业的国内标准逐步与国际标准接轨，国内银行卡清

算机构将在“主场”与国际卡组织近距离开展公平竞争，在需要应对压力的同时，有助于其专注于提高自身经营管理水平，积极谋求国际市场份额的扩大，加快国际化步伐。

中国银联作为民族银行卡品牌专营机构，一直在积极拓展国际市场。截至2013年底，其受理网络已覆盖142个国家和地区，境外发卡机构达115家^①。中国银联已部署了一系列对外发展措施，继续推动银联卡境外发卡业务，加强与境外主要商业银行的合作，同时依托境内商业银行海外分支机构拓展海外发卡市场。在收单业务的拓展方面，中国银联积极拓展与旅游业较为发达的国家、地区以及主要国际旅游服务机构的合作，有效拓展银联卡受理市场，为中国公民境外旅行、购物、商务活动提供了支付便利。银联国际的成立和壮大，将进一步推动中国银联的业务活动融入境外市场化进程，逐步积累打造其在国外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

四、银行卡产业继续保持一定的创新活跃度，行业监管和自律机制日趋成熟，在鼓励创新的前提下促进规范发展

互联网、移动通信技术在推广深度和广度上的拓展，大数据、云计算概念和方法的引入及应用，结合业务主体的多样化发展、支付渠道、工具和模式的推陈出新以及支付手段间的融合跨界趋势，这些因素的综合叠加作用使得银行卡产业蕴藏着巨大的创新活力和动力，促进银行卡行业步入快速成长阶段，为银行卡产业发展提供了具有想象力的空间，在某些时段，也可能继续迎来银行卡业务爆发式成长阶段。

在行业整体经历重要的创新发展时期，业务监管及行业自律也在不断跟进规范。从业务管理层面，业务监管部门创新监管理念，

^① 数据来源：中国银联。

逐步完善市场管理体系，适应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引入“底线监管”、“适度监管”等监管原则，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同时保护创新空间，积极促进行业协调发展；在行业自律层面，充分发挥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作用，推动形成各细分行业服务标准和规范，引导支付清算企业形成良性竞争秩序。在业务蓬勃创新的背景下，要建立健全行业创新机制，为创新活动提供良好的环境和规范框架。对于重大创新产品和业务，在尚未完善、市场存有质疑的时期，允许小范围内进行测试和试点推广，通过产品备案、风险评估、技术认证等配套机制和手段，逐步进行完善，防止带有明显缺陷的产品或服务仓促推向市场后暴露出漏洞和风险。确保在业务监管和自律协调的双重推动下，保持行业创新活力的同时，逐渐推进规范化发展。

第四章 互联网支付

2013年，国内互联网支付行业发展态势良好，业务规模、客户数量保持快速增长；产品和服务创新步伐加快，推动传统金融服务的更新升级。总体来看，互联网支付市场集中度高，呈现典型的平台经济特征；商业银行加速建立电商平台和品牌，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发展模式和战略；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向证券、基金、保险等多个行业领域渗透，金融化趋势明显；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迎来良好的政策环境，业务试点步伐加快。整个行业面临互联网支付金融化创新相关的政策风险、安全支付环境优化和改善、用户风险防范意识有待加强、客户权益保护体系进一步完善等问题。随着监管和自律体系的逐步健全、行业支持政策的不断出台、市场参与主体风险防控能力的提升、用户良好支付习惯的培育成型，互联网支付行业将面临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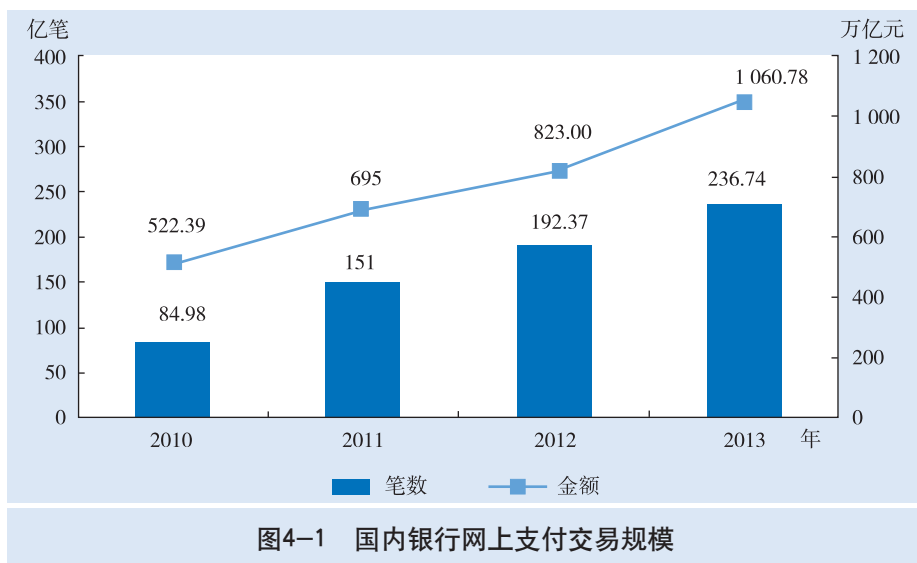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发展概况

随着电子商务和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互联网金融浪潮的兴起，为互联网支付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机遇。2013年，国内互联网支付行业延续上年快速发展的势头，业务规模、客户数量和特约商户数量均实现稳定增长。

一、业务规模延续快速增长势头，银行机构保持主体地位

2013年，国内银行共处理网上支付业务236.74亿笔，金额1 060.78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3.06%和28.89%，笔均业务金额4.48万元，日均处理业务6 486.03万笔，日均业务金额2.91万亿元；其中，个人用户网上支付业务172.14亿笔，金额241.89万亿元，笔均业务金额1.41万元；单位用户网上支付业务64.6亿笔，金额818.89万亿元，

笔均业务金额12.68万元^①。



支付机构共处理互联网支付业务150.01亿笔，金额8.96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43.47%和30.04%，笔均业务金额597.29元，日均处理业务4109.86万笔，日均业务金额245.48亿元。银行账户模式交易96.19亿笔，金额6.03万亿元，笔均业务金额626.88元；支付账户模式交易53.81亿笔，金额2.93万亿元，笔均业务金额544.51元。

二、市场参与主体继续发力拓展互联网支付市场

商业银行以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契机，积极探索新的产品和服务模式，在基金、理财、网络商城等方面不断创新，提供了更为丰富、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截至2013年底，共有90家支付机构取得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获准从事互联网支付业务（见表4-1），当年新增11家。

^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上支付业务是指统计期内，客户通过网上银行从结算账户上主动发起的账务变动类业务笔数和金额，包括网上银行金融交易业务。

表4-1 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证获批情况（截至2013年底）

批次	获得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机构数量 (含增项)	发证日期
第一批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26	2011年5月
第二批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7	2011年8月
第三批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21	2011年12月
第四批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24	2012年6月
第五批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6	2013年1月
第六批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6	2013年7月
总计	90	

部分电商平台、保险公司，以及门户网站等市场主体通过收购或成立支付公司，参与互联网支付市场。中信证券、国泰君安、平安证券、长城证券和华创证券已向证监会上报互联网金融创新方案^①，实现账户线上注册、开立、激活及充值等，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消费类、理财类、交易类服务。

三、客户数量持续增加，支付账户规模庞大

截至2013年底，国内银行网上支付客户总数为6.4亿个，同比增长23.63%。其中，单位客户0.15亿个，同比增长30.94%；个人客户6.26亿个，同比增长23.47%^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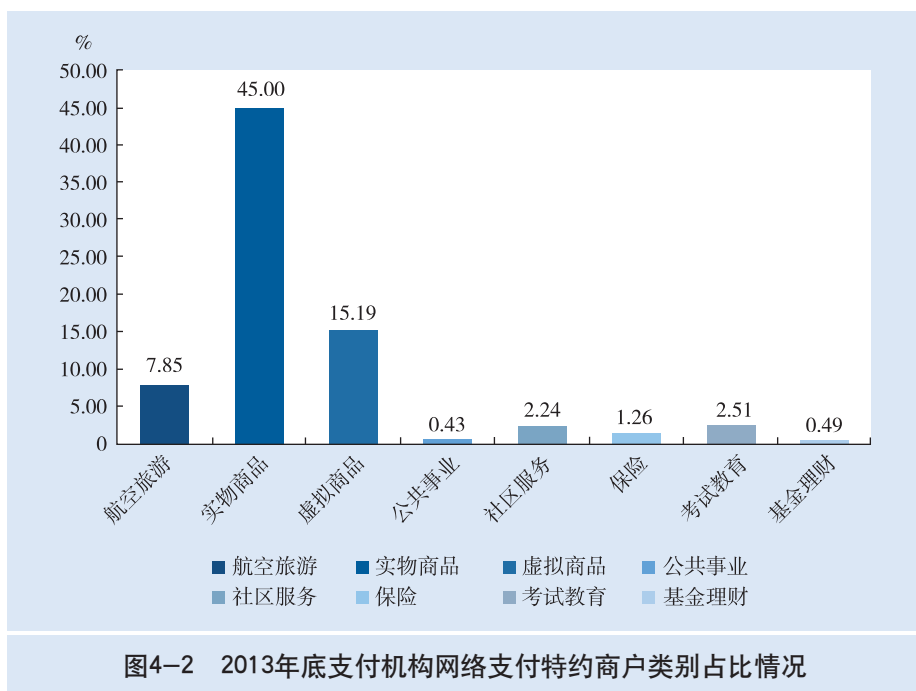
① 2014年，上述5家券商已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专业评价，获得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上支付客户数是指统计期末，签约或注册网上银行且开通支付结算功能的存量客户数量。客户分单位客户和个人客户，同一单位或个人如在不同地区签约，统计时区域数据时分别计入各个地区，计算加总数据时仅统计一次。单位客户数量按照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等证照号码进行统计，个人客户数按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进行统计。与2013年报告中数据统计口径不同，如果出现同一客户为多家银行的客户，总量不再计入多次，计算加总数据时仅统计一次。

截至2013年底，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的支付账户总量为8.22亿个^①。其中，单位支付账户234.56万个，个人支付账户8.2亿个。

四、特约商户数量稳步增长，网络购物类商户居多

截至2013年底，支付机构网络特约商户总量达到79.95万户，同比增长61.84%^②。其中，实物商品类商户35.74万户，虚拟商品类商户12.06万户，航空旅游类商户6.24万户，考试教育类商户1.99万户，社区服务类商户1.78万户，保险类商户1.0万户，公共事业类商户0.34万户，基金理财类商户0.39万户。实物商品和虚拟商品等网络购物类商户数量较多（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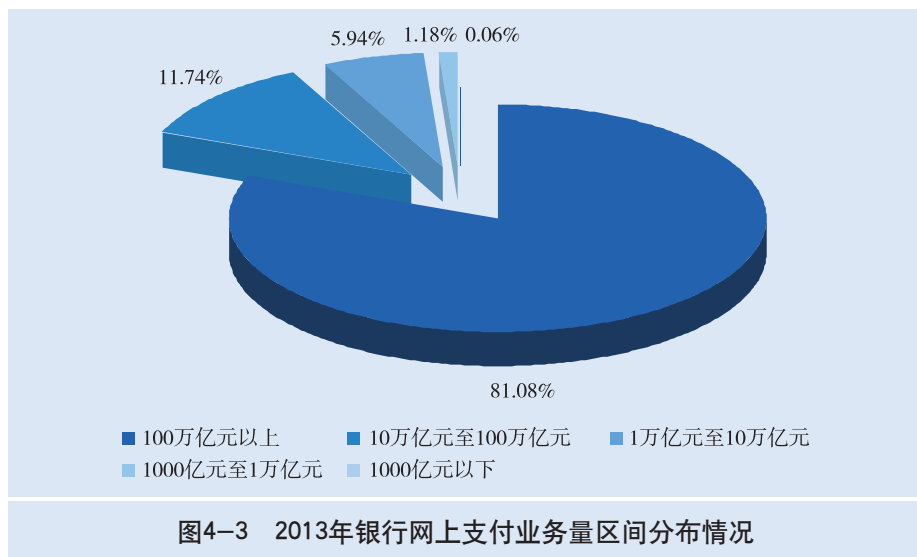
① 因部分支付机构报送的支付账户数量中去除了久悬单位支付账户和个人支付账户睡眠户数，因此，统计口径与上年存在差异。

②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统计口径与上年存在差异。

第二节 运行特点

一、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机构优势明显

2013年，主要银行和支付机构仍然保持优势地位，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2013年，网上支付交易金额^①排名全国前十位的银行业务量之和占银行交易总金额的94.83%，比上年下降了2.36个百分点。其中，交易规模在100万亿元以上的机构有4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81.08%；交易规模在10万亿元至100万亿元的机构有4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11.74%；交易规模在1万亿元至10万亿元的机构有18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5.94%；交易规模在1千亿元至1万亿元的机构有26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1.18%（见图4-3）。



交易金额排名全国前十位的支付机构业务量之和占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总金额的88.87%，比上年下降了5.11个百分点。其

^①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统计分析系统及主要商业银行2013年年报。

中，交易规模在1万亿元以上的机构有3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58.21%；交易规模在1 000亿元至1万亿元的机构有11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36.9%；交易规模在100亿元至1 000亿元的机构有11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4.03%；交易规模在10亿元至100亿元的机构有13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0.82%；交易规模在1亿元至10亿元的机构有8家，其业务量占交易总额的0.03%（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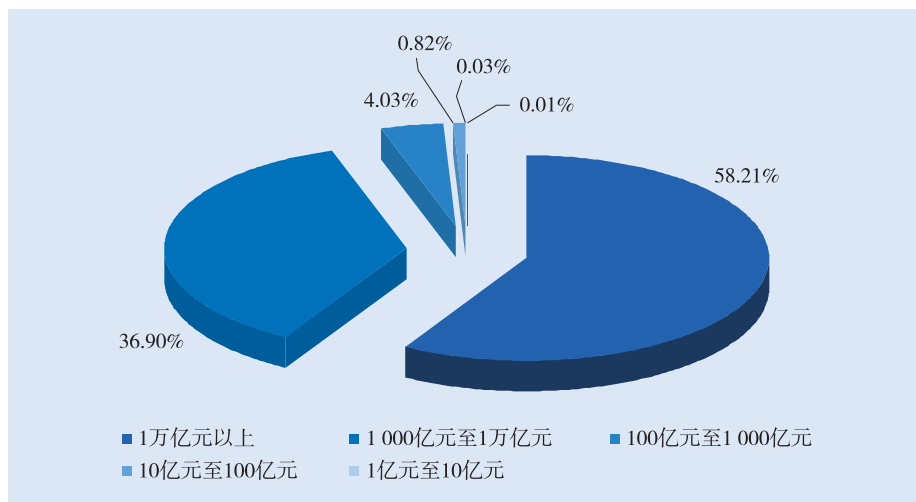


图4-4 2013年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量区间分布情况

二、商业银行加快建立电商平台与品牌，推出直销银行和社区银行，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发展模式和战略

多家商业银行尝试在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服务模式等方面进行转型或调整。依托互联网搭建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综合平台（见表4-2），通过与其他资质良好的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支付机构、特约商户开展合作，丰富平台服务内容，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支付服务；以电子渠道为主要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包括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支付结算、分期付款、融资贷款、资金托管等全方位的专业服务。

表4-2 商业银行推出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的情况

序号	商业银行 (含控股公司)	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
1	工商银行	融e购*	集消费和采购平台、销售和推广平台、支付融资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平台。
2	农业银行	E商管家	为传统企业转型电商提供集供应链管理、多渠道支付结算、线上线下协同发展、云服务等于一体的定制化商务金融综合服务。
3	中国银行	中银易商	借助开放的技术与业务平台,建立包括易金融、泛金融、非金融、自金融四个维度在内的新商业模式。
4	建设银行	善融商务	提供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支付结算、分期付款、融资贷款、资金托管、房地产交易等服务。
5	交通银行	交博汇	为企业和个人提供涵盖网上支付结算、企业融资、市场拓展等综合服务。
6	中信银行	金融商城	使用电商模式来运作金融产品,提供在线金融服务。
7	中信银行(中信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e中信	提供全流程金融服务,开展非金融B2C电子商务业务。
8	华夏银行	平台金融	提供融资结算、财富管理、网络建设、电商孵化等电子化金融服务。
9	民生银行(民生加银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电商	向中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完善的信息平台、服务平台、撮合平台、做市平台等综合性电商和金融服务。

注: * 工行旗下的“融e购”电子商务平台(mall.icbc.com.cn)于2014年1月12日正式上线。

随着互联网的进一步普及和国内金融改革的稳步推进,直销银行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创新点。2013年,国内部分商业银行与支付机构、互联网公司机构在直销银行业务方面尝试开展合作(见专栏4-1),以降低银行对网点的依赖程度,有效节约营销费用,提高综合回报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社区银行也成为市场主体积极探索的一项业务,商业银行将更加精细、准确、周到的服务覆盖到广大片区市场,获取更大规模的客户。2013年初,上海农商银行在上海地区的“金融便利店”已达100家。2013年6月底,兴业银行“社区银行”的申报在福建获批,其社区支行可以办理如借记卡、信用卡、个人贷款、理财、代扣代缴、电子银行等业务。此外,民生、兴业、平安、中信、浦发等银行也正积极加入社区银行发展与布局的行列。

专栏4-1 直销银行^①

直销银行(Direct bank)是指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实现业务中心与终端客户直接连接的银行。直销银行客户的开户、转账、理财等业务均可以通过互联网等渠道24小时直接办理。直销银行通常主要采取如下四项优惠措施:一是为客户储蓄存款支付更高利率,二是一般不收取账户管理费或网银年费,三是为新客户提供礼品或礼金,四是多数银行提供信用卡全球免费取款等功能。

直销银行模式最早出现在20世纪90年代末北美洲及欧洲等发达国家。在直销银行模式出现初期,银行主要通过电话提供服务,例如,1989年建立的无网点直销银行First Direct银行就是通过位于英国利兹市的Call Center提供24小时服务。从运营模式来看,直销银行可以分为两个类别:一类是纯线上模式,另一类是线上与线下融合模式。前者是指所有产品与服务均通过线上系统及Call Center提供,例如汇丰集团旗下的First Direct银行;后者是指除线上服务外,还提供部分辅助性的线下服务,例如ING集团下的ING Direct银行。

在国内,2013年9月,北京银行宣布与其境外战略合作伙伴荷兰ING集团合作推出直销银行服务模式,采用线上和线下融合的渠道服务。线上由互联网综合营销平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视频对话等多种电子化服务构成;线下渠道涵盖便民直销门店,布放VTM(智能银行机)、ATM、CRS(自动存取款机)、自助缴费终端等自助设备。民生银行与阿里巴巴、浦发银行与腾讯公司、平安集团和百度公司等机构也拟开展或正在开展类似的业务合作。

未来,在互联网与金融业务日趋融合的背景下,会有更多的传统银行推出直销银行业务。随着银行业向民营资本的进一步放开,直销银行这种低成本高效率的商业模式可能越来越会受到民营银行的青睐。

^① 资料来源: http://news.xinhuanet.com/finance/2013-10/29/c_125614295.htm。

三、支付机构积极为证券、基金、保险等行业提供支付解决方案，互联网支付金融化趋势明显

互联网金融作为现代科学技术与经济金融相互融合、相互促进的产物，为支付创新提供广阔的市场和空间，推动传统金融产业的更新升级，为互联网支付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2013年，国内互联网支付行业继续向基金、证券、保险等多个行业领域渗透，金融化趋势明显。

一是多家支付机构获批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截至2013年底，获得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由2012年底的7家增长至12家；支付机构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数量也得到拓展，如支付宝合作的基金管理公司由25家增至37家，财付通合作的基金管理公司由1家增至10家，汇付数据合作的基金管理公司由45家增至46家等（见表4-3）。

表4-3 截至2013年12月获得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许可的支付机构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监督银行	监督银行指定部门	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
1	汇付数据	民生银行	电子银行部	46家基金管理公司（国泰、南方等），3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诺亚正行、天天基金、好买基金）
2	通联支付	浦发银行	资产托管部	37家基金管理公司（国泰、南方等）
3	银联电子	交通银行	托管部	48家基金管理公司（国泰、南方等）
4	易宝支付	工商银行	资产托管部	1家基金管理公司（银华）
5	财付通	广发银行	资产托管部	10家基金管理公司（南方、华夏等）
6	快钱支付	农业银行	电子银行部	1家基金管理公司（汇添富）
7	支付宝	中信银行	公司银行部	37家基金管理公司（国泰、南方等）
8	证联融通	建设银行	资金结算部	1家基金管理公司（长城）
9	深圳快付通	建设银行	公司银行部	1家基金管理公司（博时）
10	深银联易办事	平安银行	资产托管部	1家基金销售机构（平安银行）
11	易付宝	广发银行	资产托管部	1家基金管理公司（广发基金）
12	网银在线	农业银行	电子银行部	1家基金管理公司（鹏华基金）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二是支付机构向其客户提供基金理财等跨界服务，积累大数据，发掘普通客户需求以获取长尾收益。2013年6月，支付宝与天弘基金、金证股份合作推出余额宝产品，截至2013年底，客户规模达到4 303万人，资产规模达到1 853亿元。随后国内市场又出现诸如活期宝、现金宝、全额宝等类似产品（见表4-4）。

表4-4 国内主要类余额宝产品（含余额宝）

序号	产品名称	发售平台或机构	主要对应的货币市场基金
1	百赚利滚利	百度理财	嘉实活期宝货币
2	零钱宝	苏宁易付宝	广发天天红货币
3	理财通	微信	华夏财富宝货币
4	余额宝	支付宝	天弘增利宝货币
5	现金宝	网易理财	汇添富现金宝货币
6	活期通	华夏基金	华夏现金增利宝货币A/E
7	E钱包	易方达基金	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A
8	钱袋子	广发基金	广发货币A
9	平安盈	平安银行	南方现金增利货币A
10	如意宝	民生银行	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
11	薪金宝	工商银行	工银薪金宝货币

三是保险行业与互联网深度结合，利用新的营销渠道和支付方式提高业务增量，降低成本。2013年11月6日，国内首家互联网保险公司——众安保险公司成立，突破传统线下营销模式，主要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家财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并通过互联网进行理赔。

四是证券公司借助互联网便捷度和广度实现业务延伸。一方面，推出网上开户快速通道，如招商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证券等。另一方面，开展金融产品网上销售业务，如方正证券入驻“天猫商城”、齐鲁证券进驻“淘宝网”、国泰君安和华泰证券等证券公司开设网上商城。

五是电商积极涉足多类金融业务，实现产融结合。一方面，通

过设立支付机构，或者收购支付机构的方式，积极布局互联网支付领域。另一方面，国内电商开立民营银行的步伐逐步加快。2013年6月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探索设立民间资本发起的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2013年7月7日，国务院《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再次明确提出“尝试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自担风险的民营银行”，这为电商设立民营银行提供了政策上的可能性。

专栏4-2 余额宝

余额宝是支付宝通过与天弘基金、金证股份合作打造的一项资金增值服务，于2013年6月13日正式上线。支付宝作为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其中扮演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的角色；天弘基金则是为支付宝定制了国内首只互联网基金“增利宝”，兼具理财与消费功能；金证股份作为金融证券软件开发商和系统集成商，提供接入服务。

客户将支付宝账户的资金转入余额宝账户后，即等同于购买了货币市场基金（增利宝），从而获取高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的收益；当客户有消费支出需求时，可直接用余额宝账户的余额进行支付。余额宝门槛较低，1元人民币即可起购，能够充分吸收客户的闲散资金。由于具有高收益、高流动性的特征，且背靠支付宝庞大的客户群体，余额宝一经推出，其客户数量和资金规模即快速势头。产品上线18天用户即突破250万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客户数量达到4 303万人，资金规模达到1 853亿元。这也直接为天弘基金带来大规模的资金来源和盈利基础。

客户可以通过支付宝的支付账户余额和快捷支付两种方式向余额宝转入资金。除双休日和法定假期外，余额宝资金会在第二个工作日由基金公司确认。与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同，余额宝的资金可以随时转出到支付宝（月限额为100万元），然后可再通过支付宝提现到银行账户实现赎回。余额宝中的资金可以随时用来购物、转账和缴费，还可以与支

付宝的支付账户余额和快捷支付等进行组合支付。

目前，天弘基金的“增利宝”对于认购、申购和赎回均采用零费率，只收取较低的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营销费，而支付宝也不向客户收取尾随佣金，即余额宝中资金的转入和转出，以及使用均不收取额外的手续费，因此，产品在费率方面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

四、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试点步伐加快，业务规模稳步提升

为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针对跨境电子商务存在的通关、商检、结汇、退税、统计等方面问题，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政策，如图4-5所示。

2013年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通知》（汇综发〔2013〕5号），允许参加试点的支付机构集中为电子商务客户办理跨境收付汇和结售汇业务。北京、上海、重庆、浙江、深圳等五省（市、区）的17家支付机构获得批准（见表4-5），为跨境电子商务试点提供外汇支付业务。随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设立，将有越来越多的支付机构参与到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中。

在良好的政策发展环境支持下，国内支付机构通过与国际知名电商平台、软件服务商等商户的合作，积极拓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如首信易支付与Apple、Amazon公司签订网上支付服务协议，帮助其拓展国内业务，支持国内客户在Apple等线上商城交易支付。

2013年国内支付机构跨境互联网支付交易笔数达到1 715.83万笔^①，金额达到4 838.8亿元。其中，单位客户办理跨境互联网支付业务

^① 2013年行业运行报告中统计的“国内支付机构2012年跨境互联网支付交易笔数”存在误差。

234.6万笔，金额487.1亿元；个人客户办理跨境互联网支付业务1 481.23万笔，金额4 351.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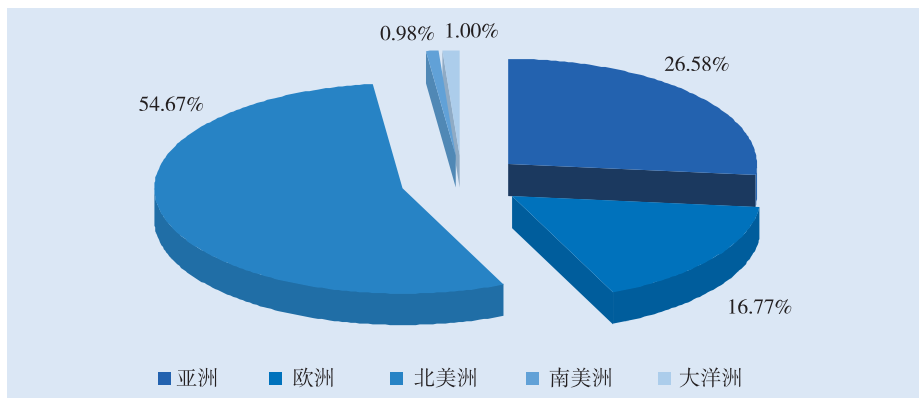
图4-5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

表4-5 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情况

试点地区	试点机构数目	试点机构名称	业务类型
上海	8家	汇付天下、通联、银联电子支付、快钱、盛付通、环迅支付、富友支付	限于货物贸易、留学教育、航空机票及酒店住宿
		东方电子支付	限于货物贸易
北京	4家	易宝支付、爱农驿站	限于货物贸易、留学教育、航空机票及酒店住宿
		钱袋网	限于货物贸易
		银盈通	限于货物贸易、航空机票及酒店住宿
重庆	1家	易极付	限于货物贸易
浙江	2家	支付宝	限于货物贸易，留学教育、航空机票及酒店住宿
		贝付科技	限于货物贸易及留学教育
深圳	2家	财付通	限于货物贸易、航空机票及酒店住宿
		钱宝科技	限于货物贸易

注：本表统计的是截至2013年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情况。

跨境互联网支付以北美洲和亚洲为主。按交易对象所在地划分，交易金额从高到低的区域依次为：北美洲（54.67%）、亚洲（26.58%）、欧洲（16.77%）、大洋洲（1%）、南美洲（0.98%）

图4-6 2013年跨境互联网支付交易对象所在地交易金额占比^①

① 本章跨境互联网支付业务是指支付机构借助国际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公共或专用网络，为客户提供的基于电子商务交易等活动的国际间支付业务。

第三节 主要风险及问题

国内互联网支付行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新的风险和问题。其发生的主要原因包括市场主体在互联网支付金融化创新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风险、安全支付环境有待优化和改善、用户风险防范意识有待加强、客户权益保护体系有待健全等，需要市场参与主体共同推动形成一个公平、公正、安全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市场主体在互联网支付金融化创新进程中面临一定的政策和法律风险

在互联网金融背景下，市场主体积极涉足证券、基金、保险等行业，使得互联网支付业务逐步呈现出跨行业、跨市场、交易对象广泛的特性。随着涉及多主体的交叉性产品或服务不断推出，支付服务提供方和需求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复杂性逐渐增强；提供某些组合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市场主体可能暂不具有从事相关业务许可的资质；相关监管办法的出台，以及业务许可和业务边界的明确划分，可能会使部分创新业务无法满足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导致争议、诉讼等法律纠纷，或者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而给市场主体带来经济和信誉损失。

当前，相关监管部门正加紧研究制定针对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等业务的专项法规制度，以加强对政策空白区域的监管。这就要求市场参与主体牢固树立合规经营意识，在涉及多行业领域业务创新时不僭越监管红线，包括遵守业务准入制度、严格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制度，规范备付金存管，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可追溯，有效防范网络赌博、洗钱、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等。

二、互联网支付配套的安全环境有待改善，影响到用户的信任度和接受度

一是网络环境存在潜在风险，不法分子利用木马病毒、垃圾邮

件等手段进行网络钓鱼或网络欺诈的行为屡禁不止。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10月,中国境内被植入后门的网站有7 366个,比9月的4 334个增长了70%。二是国内一些网络服务或网站之间存在一定的信息关联性,用户单一信息的泄露可能会导致其他核心信息被窃取。三是针对互联网支付安全事件缺少规范、高效的查处机制。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2012年中国网络支付安全状况报告》显示,在遇到不安全事件时,34.2%的用户是申请支付机构解决;9.6%的用户报警求助公安机关;6.8%的用户自己找不法分子追偿;41.1%的用户没有采取措施,而是自己承担损失。随着犯罪技术的不断升级和犯罪手段趋于隐蔽,互联网支付安全形势面临着新的挑战。为用户营造更安全、更便捷的支付环境,提升用户对互联网支付行业的信任度,成为市场参与主体的首要职责和义务。

三、用户的安全防范认知程度不足,亟须加强安全教育

目前用户一般在以下环节上疏忽大意,导致不安全事件发生:一是没有牢记正确的银行和支付机构网址,以及客户服务电话,而是通过其他网址、搜索或链接方式间接访问银行或支付机构网站,或者通过聊天工具提供的支付地址进入虚假网址。二是支付终端(电脑)不安全,未及时更新电脑的杀毒软件和对电脑进行安全检测,或者在网吧等多人共用的电脑上进行网上支付。三是网上支付密码设置不合理,使用本人生日、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等数字信息作为密码,容易被不法分子猜中。四是被虚假的、大幅度的优惠或折扣所吸引,未选取可靠的购物网站或商户。因此,亟须加强对用户的教育和引导,普及支付安全知识,培养用户良好的支付习惯。

四、客户权益保护体系有待健全,亟须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和风险偿付机制

互联网支付具有参与人群广泛、透明度较高的特点,用户数据

可能会在自身无法干预的情况下被用于商业或者一些不正当目的。制假、欺诈等违法犯罪行为一直存在于互联网渠道，对客户的合法权益构成长期威胁。此外，过度追求便捷、快速的支付产品创新，可能因身份验证手段过于简化而形成风险漏洞，给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

因此，在信息安全方面，用户必须对自身数据拥有充分的所有权，对数据的使用拥有知情权；提供技术、产品、服务的市场主体在使用数据时，应有义务主动、及时地告知或提示用户。在资金安全方面，市场主体需要建立完善的风险偿付机制，能够覆盖各类创新产品或服务，以有效应对经营中出现的风险事件和问题，避免或最大限度地降低客户损失。

五、推动形成公平、良好、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市场融合创新及可持续发展

一是市场主体仍需积极探索有效的争议问题处理机制，在业务模式、利润分成、市场拓展等方面出现争议时，应尽快选择较为科学、合理的方式妥善解决，避免或最大程度地降低对整个行业的负面冲击和影响，特别是不能影响到用户的体验和利益。二是市场主体应避免恶性竞争，特别在线上线下业务不断融合但存在差异化定价的背景下，应在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的引导下共同协商、研究建立符合行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定价策略。三是市场主体应进一步明确各自的市场定位，在创新过程中不随意突破业务许可边界，在资金管理、业务连接、风险防范等方面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形成互补，营造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局面。

第四节 发展趋势

在良好的宏观经济、政策监管和市场发展环境下，互联网支付行业将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助推电子商务的繁荣和发展。市场参与

主体将积极开展业务创新，不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为多行业领域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支付服务解决方案，并将稳步开展跨境支付业务，深入拓展海外市场，树立民族品牌，以满足国内外客户的支付及资金管理需求。

一、互联网支付业务规模保持平稳增长态势

截至2013年7月底，人民银行受理公示的266家非金融机构中，已有250家支付机构获得了《支付业务许可证》，仅剩少数申请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机构尚处于公示待批阶段。即使未来可能有部分支付机构获得业务许可（包括业务增项的情况），或者发生市场并购行为，互联网支付市场的服务提供方总体数量也将趋于稳定。在此前提下，市场主体将积极推动自身业务的创新发展，争取在现有市场中占据一定的份额。此外，传统金融业务与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的有机结合，以及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兴起，为互联网支付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契机；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的推行，更好地契合了广大客户日益增长的跨境支付需求，这些因素都将有利于互联网支付业务规模保持增长势头。

二、全行业风险联防机制将初步建立，行业风险信息共享机制逐步形成

为有效防范互联网支付业务中存在的钓鱼、欺诈等风险，解决单一市场主体风险防控综合实力不足、机构间缺乏有效信息沟通机制等问题，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引导会员单位充分发挥协同作用，研究建立行业风险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风险事件协查联动机制，实现支付业务风险的行业联防联控，最终形成一个涵盖银行、支付机构等多类市场主体的全产业链联防协作体系，在“黑名单”信息共享、风险信息分析提示等方面满足会员单位的迫切需求，提高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和风险防范水平。

三、互联网支付将继续向多行业领域渗透，金融化趋势凸显

在良好的宏观经济、政策监管和市场发展环境下，市场参与主体将获得更为广阔的发展和空间，积极开发和推出各种支付服务解决方案，整合资金流与信息流，提供产业链增值服务，以满足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支付及资金管理需求；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有效促进消费转型和经济结构调整。特别是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将推动互联网支付向基金、保险、小额融资等多行业领域渗透，有助于支持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问题，以及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第三方支付将服务于包括基金、保险（寿险为主）、信托、银行理财、投融资类业务和券商集合理财等互联网支付结算业务。未来将会有更多机构全力进军金融支付业务，在网络支付、网络融资和网络理财等产业发力。

四、跨境电子商务支付服务试点步伐加快，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拓展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和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电子商务在国际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已经成为中国对外贸易的发展趋势和方向之一。随着监管部门对跨境电子商务支持和指导力度的加大，结合中国进出口贸易在全球市场的领先地位，未来中国跨境电子商务支付服务试点步伐将不断加快。国内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业务范围将涉及货物贸易、留学教育、航空机票、酒店住宿、软件服务等类别，业务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势头，在国际市场的规模和影响力将进一步扩大。

五、行业监管和自律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市场安全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随着监管部门关于互联网支付业务专项法规的出台、监管措施的细化，行业监管体系和政策环境将逐步完善。中国支付清算协

会发布《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风险防范指引》，有助于规范会员单位业务经营活动，维护支付服务市场公平有序的竞争秩序，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市场参与主体支付业务风险防范机制和措施将趋于完善，一是对业务发展中的风险问题高度重视，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机制，实现自我约束，积极主动地防范风险；二是建立和完善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赔偿机制，以及合理的争议问题解决方案；三是加强对用户的教育和引导，做好客户权益保护工作。在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市场主体的共同努力下，互联网支付市场的安全状况将逐步得到改善。

第五章 移动支付

随着移动通信和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移动互联网普及应用速度提升，移动支付逐渐成为电子支付发展的新方向，发展空间巨大。2013年，国内移动支付标准得到统一和逐步推广，支付基础设施和受理环境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从事移动支付业务的市场主体纷纷加大投入，进行技术、产品及业务模式的探索和创新，积极开展市场试点和推广，不断积累经验，推动移动支付的规模化应用，行业整体呈现强劲的发展势头，业务规模实现爆发式增长，在服务民生、推动零售支付创新、拉动消费和促进服务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14年，在监管制度和行业自律体系逐步完善、移动通信4G技术发展和移动互联网普及应用加速、市场参与主体风险防范水平稳步提升、合作意识和创新理念不断加强等因素的推动下，移动支付行业将保持快速、稳定和健康发展态势，移动支付社交化、金融化趋势日趋显著。

第一节 发展概况

庞大的用户数量、通信技术的逐步成熟、技术标准的统一推广为国内移动支付行业发展营造出良好的市场技术环境。2013年，在产业链各参与主体的共同努力下，国内移动支付行业发展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一、移动支付业务规模实现爆发式增长

2013年，国内银行共处理移动支付业务16.74亿笔，金额9.64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12.86%和317.56%；笔均业务金额为5 758.66元，日均发生业务458.63万笔，金额264.11亿元。其中，发生个人客户移

动支付业务 16.74亿笔，金额9.64万亿元；发生单位客户移动支付业务5.23万笔，金额20.91亿元^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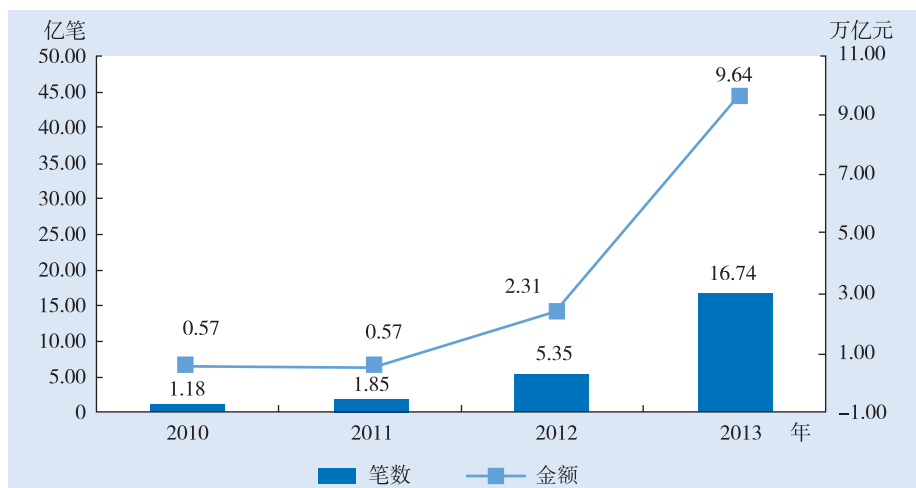


图5-1 国内银行移动电话支付业务量

2013年，支付机构共处理移动支付业务37.77亿笔，金额1.19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78.75%和556.75%；笔均业务金额315.06元，日均发生业务1 034.79万笔，金额32.6亿元。其中，移动远程支付业务35.95亿笔，金额1.19万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83.42%和567.45%；笔均业务金额331.01元，日均发生业务984.93万笔，金额32.47亿元。移动近场支付业务1.82亿笔，金额41.8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22.97%和44.2%，笔均业务金额23元。

二、市场参与主体多元化发展，业务推广力度明显加大

2013年，商业银行借助结算账户开立、受理终端布放、风险管理、资本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主推手机银行、短信银行业务，功能范围广泛，囊括支付、交易、营销、客服等多个层面。

^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联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机构合作，启动基于移动支付平台的NFC手机支付推广活动，其移动支付市场布局已从局部试点进入全国推广阶段。

2013年，有5家非金融机构获得移动支付业务许可，使得获准从事移动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数量增至37家（表5-1）。各机构充分发挥自身业务与技术优势，积极布局移动支付市场，推出多款创新产品，如手机钱包、微信支付、声波支付等，进一步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支付需求。

电信运营商积极探索与商业银行、清算机构、支付机构等市场主体开展深入合作，通过建设TSM平台、推出手机钱包等方式，拓展业务空间、提高市场份额。

表5-1 移动支付业务许可证获批情况（截至2013年底）

批次	获得移动支付业务许可机构数量（含增项）	发证日期
第一批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13	2011年5月
第二批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5	2011年8月
第三批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12	2011年12月
第四批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5	2012年6月
第五批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1	2013年1月
第六批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	1	2013年7月
总计	37	

三、客户应用基础日趋稳固，近场支付客户规模迅猛提升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年底，中国手机用户数量达到12.29亿户，比上年底净增1.17亿户，同比增长10.52%；3G用户数量达到4.02亿户，比上年底净增1.69亿户，同比增长72.53%。另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统计，国内用户平均每天手机上网时长为124分钟，4小时以上的占到22%；超过50%的互联网支付用户使用过移动支付。手机用户（3G用户）规模的扩大，以及用户

对移动支付接受度的提升，为移动支付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应用基础，加上市场主体不断加大优惠力度，推动了客户规模的爆发式增长。截至2013年年底，国内银行的移动支付客户数量为3.63亿个，同比增长48.03%^①，其中，单位客户数量为7.22万个。国内支付机构移动电话近场支付客户数量达到5 973.76万个，同比增长238%。支付机构移动近场特约商户数量达到89 917户，同比增长181%。

四、市场技术环境不断优化和改善，对行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撑

一是移动支付国家标准正式发布。2013年，在人民银行发布金融移动支付系列标准基础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正式发布移动支付国家标准，涵盖移动支付射频接口、卡片、设备、应用管理和安全、测试方法等基础技术内容，确保了移动支付产品的互操作性和互通性，为用户使用移动终端设备进行支付提供统一解决方案。随着移动支付标准的统一和推广应用，与之相关的产品解决方案、商业模式、盈利模式也逐步成型，并趋于成熟和稳定，整个市场发展也将日渐规范。

二是移动通信网络发展进入4G时代，推动移动互联网加速发展。4G传输速度的优势将突破云技术、大数据及移动互联网等领域的传输“瓶颈”，优化移动互联产业的价值链条，改变传统信息产业格局；同时，基于4G网络的信息化应用将给金融、交通、医疗、教育、物流等传统业务模式带来颠覆性变革。

三是移动支付基础设施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2013年底，人民银行建设完成国家级移动金融安全可信公共服务平台，并通过验收评审，为实现移动支付“联网通用、安全可信”奠定良好的基础。

^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移动支付客户为统计期末，签约或注册手机银行且具备支付功能的存量客户数。与《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3）》中数据统计口径不同，为避免重复计算，如果出现同一客户为多家银行的客户，计算加总数据时仅统计一次。

五、风险防范手段和措施不断加强，行业整体风险可控

移动支付安全直接影响客户信心，是市场应用和推广的关键，受到产业链各方的高度重视。商业银行、电信运营商以及支付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加大移动支付业务风险防范力度。2013年，市场主体通过探索安全认证工具、手机木马查杀和病毒防护软件、加强用户安全教育等防控手段，积极保障移动支付安全，行业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一是在产品研发环节，注重对安全介质、流程控制以及业务测试方面的风险管控。如研发便捷、高效的安全介质，包括动态令牌、动态口令卡、手机宝令、手机号透传等安全认证工具，完善业务实名注册、客户登录身份验证、交易限额、交易超时退出等流程环节的风险管理。二是不断加强各业务环节管理，提高风险防控总体水平。如以协议方式明确客户权利、责任和义务；制定移动支付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规则与流程，加强风险跟踪排查和风险预警监测；建立移动支付风险应急处理机制、客户风险损失赔偿机制等，防止因个别事件扩大而酿成公共事件的恶劣影响。三是积极开展支付安全宣传和普及教育，增强用户安全意识。综合利用线上线下等渠道开展支付安全宣传，提醒客户保护好身份证号、银行卡密码、移动支付登录密码等重要信息；将犯罪分子惯用伎俩作为普及知识向用户宣讲，及时提醒客户防范诈骗、钓鱼等网络犯罪行为，帮助用户养成良好的移动终端使用习惯。

第二节 运行特点

一、移动支付产品和服务在业务模式、应用场景、终端载体等方面加速创新，提供差异化、特色化的便民及增值服务

移动支付既具备Web、WAP、客户端等利用移动互联网实现的网上支付功能，也具备短信、语音等基于通信网络的特有支付手

段，成为金融便民服务的重要途径。一是移动支付创新发展有助于推动传统的线上、线下支付模式实现有机整合，如O2O模式能够使用户在一次完整的支付业务流程中，通过线上、线下互动完成营销、交易、消费体验等基本商务行为；全业务支付解决方案能够使用户自主选择线上或线下支付方式。二是SIM卡、SD卡等安全模块成为资金账户的新载体，特别是移动支付与金融IC卡的有机结合，能够在学校、公共交通、物流、商超等多行业或领域实现一卡多应用功能，有助于推动电子货币对以“三票一卡”为代表的传统支付工具的有益补充。三是新式移动终端设备的推出，微博、微信等社交网络的不断演进，基于大数据分析能力的快速强化，驱动着移动支付产业创新思路的更新和转变，向资本附加值更高的领域拓展。

二、移动支付向金融理财、保险和生活服务等多领域不断拓展和延伸

随着以无线宽带、智能终端和云计算为特征的移动互联网技术的日趋成熟和普及应用，移动支付不再局限于电子商务、公共事业缴费、话费充值等传统支付消费领域，过去具有一定行业壁垒的基金理财业务、保险业务，甚至包括出租车、火车票购买在内的生活服务也能够通过移动支付完成交易。

基金理财方面，支付机构和金融机构合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分享、公开、透明等特点，通过掌握信息流、资金流、物流等全程数据以及各类社交网络数据，发掘客户个性化业务需求，改善和优化信息资源获取、资金融通配置、客户拓展等关键环节，以降低金融交易和产品营销的中间成本，获取更大的客户规模和业务流量。

保险服务方面，保险公司及中介机构正面临传统渠道增速趋缓、销售成本上升等问题，迫切需要拓展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的营销渠道和支付方式来提升增量、降低销售成本。

生活服务方面，除公共交通、公用事业缴费等服务，支付机构

与移动互联网公司合作，通过优惠活动推广线下出租车市场，并在火车票购买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表5-2 2013年国内部分支付机构移动支付相关产品或服务涉及行业领域情况

机构名称	产品或服务	推出时间	涉及行业领域
支付宝	上线余额宝	2013年6月	基金理财
	12306铁路客票电子支付	2013年6月	票务服务
财付通	微信5.0版本上线“微信支付”	2013年7月	基金理财、航空旅游
快钱	快钱平台理财功能正式上线	2013年12月	基金理财、公共事业缴费、保险
中移电子	依托NFC技术推出手机电子钱包“和包”	2013年12月	金融、公共交通
	手机支付云POS收银台	2013年10月	线上、线下(O2O)
天翼支付	翼支付农村金融服务业务	2013年12月	农村地区支付服务
联动优势	12306铁路客票客户端支付(银联收银台)	2013年12月	票务服务
	U付农村金融服务	2013年11月	农村地区支付服务：化肥、种子、农药、涉农企业服务

资料来源：各支付机构官方网站。

三、跨行业合作不断升级，移动支付社交化、金融化、行业化趋势凸显

一是金融机构与支付机构的合作不断加深。如商业银行公众账号入驻支付宝钱包，为用户提供余额查询、交费、信用卡还款等服务；电信运营商下设的支付机构与多家商业银行合作推出手机钱包等业务。二是电信运营商大力发展金融支付应用，在卡片发行、资源互换、联合营销等方面加大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力度。三是支付服务提供方依托社交网络平台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增值服务。如华夏基金在微信平台开通“微理财”业务；南方基金开通语音识别服务功能，投资者可以使用诸如“货币基金”、“实时赎回”、“我要理财”等语音指令，得到微信菜单里的相应服务；易方达基金公司在微信上推出了“易方达微理财”服务账号并上线菜单式功能，客户可以在微信内实现基金申赎、账户查询等业务。四是除支付服务提供方外，移动支付产业链相关方也积极参与到移动支付业务的合作

中来。如快递物流方面，中国银联与中国快递协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服务创新、受理拓展、联合营销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五是传统企业移动支付化趋势明显加快，部分支付机构深挖传统企业需求，整合产业链各方资源，为传统企业提供支付、营销、金融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如联动优势和某乳制品企业合作，为其代理商提供移动订货、收付款服务，并联合银行为其代理商提供授信保理服务等。

表5-3 市场主体合作推出移动支付创新产品情况

序号	合作单位	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或主要功能
1	农业银行、中国联通	“金穗沃卡”	小额近场支付、联机近场支付、余额查询、交易明细查询、空中圈存
2	邮储银行、某芯片制造商	“汇易达”农村手机支付	农资结算、按址汇款、密码汇款、公共事业缴费、客户小额取现
3	交通银行、某电商平台	移动订单支付系统	商户及物流人员可从POS系统生成的订单中看到消费者相关消费信息，方便配送及实现订单现付
4	招商银行、中国移动、某手机终端厂商	移动支付解决方案	空中开卡、空中充值、空中查询、近场支付、远程支付
5	中国银联、中国移动	TSM平台对接	通过空中加载方式提供金融、交通、社保、门禁、身份识别、优惠券下载等服务
6	联动优势、某乳制品企业	传统行业移动支付解决方案	下游代理商订货，收款，付款，金融服务一体化

注：由于部分内容涉及会员单位商业机密，因此对一些合作机构名称做了模糊化处理。

四、以手机钱包和微信支付为代表，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支付产品和服务创新步伐加快

在手机钱包方面，继招商银行与中国联通合作推出手机钱包业务后，浦发银行与中国移动合作推出NFC手机钱包，依托中国移动的无线网络和多应用服务管理平台，将银行卡、公交地铁卡、会员卡、积分卡、企业门禁卡等集成到SIM卡里，为客户提供多卡合一、一卡多用的综合服务。中国银联于2013年7月推出可应用于手机终端的“银联钱包”，客户完成银联卡关联后即可下载优惠券等信

息。电信运营商方面，中国移动推出的依托于NFC技术的手机钱包业务——“和包”已涵盖金融、公交、公共事业缴费、旅游等行业领域。支付机构方面，支付宝钱包不仅具有信用卡还款、转账、缴费、手机充值、卡券管理、条码支付、声波支付等功能，还增加了基于“余额宝”的理财增值服务。

微信支付作为一种组合创新产品，基于开放平台模式，通过在网络社交圈中引入增值服务，积极抢占市场先机。腾讯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财报数据显示，微信和国际品牌WeChat的合并月活跃账户数达到2.719亿户。微信已覆盖航空、商超、餐饮、社交、电影票、娱乐视频等多类商户，并与中国人保财险合作，为用户提供全额赔款保障。多家商业银行借助微信平台成功搭建“微信银行”，向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信用卡账单、积分查询以及还款等便捷、快速、人性化的服务，节省费用成本，带来良好的客户体验。

专栏5-1 微信支付

微信是腾讯公司于2011年初推出的一款为智能手机用户提供即时通讯服务的免费应用程序，支持多家电信运营商和多类操作系统平台。微信支持用户通过网络快速发送免费（需消耗少量网络流量）语音短信、视频、图片和文字，以及使用基于位置服务的“摇一摇”、“漂流瓶”、“朋友圈”、“公众平台”、“语音记事本”等社交应用插件。

2013年，微信5.0版本上线，实现了支付功能。用户通过在微信中关联银行卡，并完成身份认证的方式，将装有微信应用的智能手机变成一个全能钱包；在购买微信合作商户的商品及服务时，只需在智能手机上输入支付密码，无须任何刷卡步骤即可完成。

微信支付已拥有数亿规模的用户，覆盖了航空、商超、餐饮、社交、电影票、娱乐视频等多类商户，并与中国人保财险合作，为用户提供全额赔款保障。多家商业银行已借助微信平台成功搭建“微信银行”，向客户提供账户查询、转账，信用卡账单、积分查询以及还款等便捷、快速、人性化的服务。部分银行提供了交易信息微信提示的方式，节省了短信费用，带来了良好的客户体验。基金公司也能够依托微信平台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及增值服务。

第三节 主要风险及问题

移动支付行业发展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由于专项业务法规尚未制定和出台、技术标准的统一推广正在逐步落实、受理环境建设和应用场景拓展有待完善、安全支付环境有待形成等制约因素的存在，导致行业发展面临着业务风险防范、商业模式选择、产业分工合作，以及用户使用习惯培养等一系列问题，需要进一步探索解决。

一、移动支付安全面临新的挑战 and 压力，交易资金和客户信息安全问题亟须解决

支付服务的根本在于其安全性，各种创新形式的支付服务均应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提升支付效率。与其他支付业务类似，移动支付的安全性问题主要涉及资金安全、信息安全等方面。但由于其业务模式的复杂性、创新形式的多样性，移动支付业务还存在一些与卡片、手机终端、可信服务管理平台、移动通讯相关的特有风险。此外，伪卡制作、短信拦截和篡改、伪基站等违法违规手段的出现，使得用户容易受到手机病毒、木马的攻击，或者遭受钓鱼等欺诈行为。2013年，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市场调研数据显示，46.4%

的用户认为移动支付需要提高安全性。移动支付的发展需要市场主体对信息储存安全、支付指令传输安全和客户身份认证安全等环节予以高度关注，并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赔偿机制，切实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

二、移动支付发展面临收益覆盖综合成本的阶段性问题，仍需探索形成规模化应用和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权衡移动支付发展所能带来的预期收益与综合投入成本是市场主体必须考虑的问题。移动支付，特别是近场支付发展初期投入较大，成本主要包括支付终端的研发、推广，受理终端的新建、改造和维护，以及芯片卡的更换等方面。当前国内市场发展需要重点考虑的是基础设施重复建设成本和市场主体业务发展盈亏平衡两类问题。一是当前国家级TSM平台已经建成，部分市场主体也通过多种合作方式搭建了企业层级的TSM平台，在此背景下需要充分考虑如何实现高层级TSM平台接受现有低层级TSM平台接入，以及标准的统一和推广等问题。二是按照现有的移动支付商业模式，收益主要来自交易佣金和备付金收益，只有在移动支付业务达到一定规模时，才能实现单业务的盈亏平衡，而现有市场规模尚未满足这一条件，需要进一步探索科学合理的商业模式，改进移动支付业务微利、薄利的现状，早日实现盈利水平的提升及规模化。

三、跨行业协调监管机制尚未完全形成，产业链各方合作优势和利益未充分体现

移动支付主要涉及金融和通信两大行业，行业间明确的职能分工、完善的技术和业务标准，以及公平公开的发展环境是双方形成优势互补的前提，也是维持行业长期、有效合作机制的关键所在。近年来，监管机构已通过发放业务许可证、制定统一的行业技术标准等措施来营造跨行业合作的政策环境。各市场参与主体开始转变

独自主导移动支付产业链的理念，正在账户管理、TSM连接、支付安全、交易处理等方面尝试开展深度合作，在卡空间、商户、用户等方面推动资源共享。如何实现合作模式的升级和成功推广，最终形成全行业乃至整个支付市场“专业分工，优势互补”的发展模式，还需要监管机构的正确引导和产业链各方的共同努力。

四、用户对移动支付产品的接受度和使用频率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有待市场参与主体深入开拓和挖掘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市场调研数据显示，近55%的民众使用过移动支付，近58%的民众愿意尝试移动支付，可见，移动支付市场有着较大的发展潜力。但受到国内移动支付基础设施建设不够完善、产品和服务种类不够丰富，以及用户对移动支付安全性问题存在担忧等因素的影响，用户使用频次较低、人均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不利于市场整体规模的扩大。移动支付使用频次方面，27.7%的用户月均使用频率不足1次，20.7%的用户月均使用1次，16.6%的用户平均每半月使用1次；交易金额方面，39.4%的用户每次使用移动支付的金额在100~500元，22.7%的用户每次使用移动支付的金额低于100元。因此，需要市场主体积极调整优化业务经营战略，推动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只有这样才能稳步提高移动支付用户的接受度和使用率，推动下阶段市场规模的高速增长。

第四节 发展趋势

随着监管政策和行业自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通信技术的全面应用和推广，科学合理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的逐步形成，移动支付行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前景。移动支付将在提高支付效率、拓展支付服务、促进金融普惠等方面发挥更大的推动作用。

一、移动通信4G技术的发展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将推动移动支付业务放量增长

通信技术的发展，特别是4G技术的应用，有效提高移动通信应用效率，提升服务质量；智能手机的普及为移动支付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用户基础；移动支付技术标准的统一，使产业链各方有了更为清晰的发展方向；移动支付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支付场景的拓展，将满足用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移动支付安全性的进一步提升、将提高用户对移动支付的接受度。移动支付行业将在用户端、产品端、受理端、通信渠道、安全环节等实现全方位的提升，迎来从量变到质变的飞跃，从近年来一直所处的发展初期逐步迈向高速成长期，整个市场规模将实现放量增长。按照近年高于100%的平均增长速度估计，未来3年至5年内，移动支付市场将达到数十万亿元的规模。

二、以移动支付应用场景为重点，支付机构发力布局O2O应用

在市场参与主体的大力布局和推动下，2014年我国移动支付市场将呈现多主体合作、产品集中整合的局面，业务渗透力度进一步加强，产业链各方将把改善应用场景和拓展特约商户作为发力点，逐步实现对用户日常生活的全方面覆盖。通过加强共享商圈合作，吸纳更多的商品、服务、信息提供商加入。

支付机构将发力布局O2O应用，移动支付应用场景将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特别是移动支付与位置服务（LBS）的结合将推动地理信息的商业化，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持下，为用户提供其所处位置附近的各类商务服务。随着近场支付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二维码支付、“地理围栏”识别、图像识别支付等支付方式将在超市、咖啡店、电影院等小额便民支付领域得到进一步推广和应用。

三、移动支付社交化趋势明显，支付钱包和微信支付应用日趋深入

支付宝钱包、微信支付等带来的市场效应充分表明，集支付、生活、电商、金融、社交等服务内容于一体的智能手机客户终端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移动支付业务落脚点在于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水平，而基于图片、语音、视频、位置服务等因素的社交应用拓宽了移动支付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多样化的服务，从而能真正开拓出广阔的市场空间。

对于客户日常交流交往等信息需求方面的管理也将成为各机构提供支付服务的切入点。社交平台的用户高黏性将有助于合作机构推广其他相关服务，特别在互联网金融和大数据时代背景下，社交平台越发成为各机构掌握、管理和分析客户信息的关键抓手。

未来，在时间碎片化、信息碎片化的背景下，用户随时随地获取信息、分享信息的需求将更加强烈。“钱包”、“微信”所包含的社交、移动、娱乐、商务等功能将为支付提供良好的土壤；移动支付正可通过与社交平台的有效整合，精准把握用户的需求、创造更为良好的用户体验，提供个性化和差异化的服务。

四、以可信服务平台和行业风险信息共享为基础，业务合作日趋紧密，分工价值更加清晰

移动支付跨行业、多主体的创新业务模式将成为一种常态，这些创新业务的顺利推广和成功运营必然建立在主体间深入合作的基础之上，即市场主体分工明晰，各负其责，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比较优势，实现共赢。一方面，随着可信服务平台等基础设施的逐步完善，市场参与主体将重点通过对接TSM平台、合作发卡等方式实现卡片、账户、应用等优势资源的共享，降低综合成本、保持可盈利性、实现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引导市场参

与主体共同研究建立和完善风险联防、风险信息共享等合作机制，对“黑名单”、典型风险案例及时进行跟踪和研究，提升整个行业的风险管理水平，构建互惠共赢、良性发展的产业生态链。

五、监管制度和行业自律体系日趋完善，市场主体合规经营水平不断提升

2014年将是全行业加强客户信息和资金安全管理的关键年份。监管部门、行业协会和市场参与主体将发挥各自优势，积极研究建立行业风险防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共同促进移动支付行业健康发展。一是监管部门研究出台针对移动支付等新兴业务的专项法律法规，加强对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业务环节的监管，形成对支付行业较为全面和完善的监管体系；针对互联网金融、移动支付等交叉性金融业务跨行业、跨市场、交易对象广泛的特性，以及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带来的货币、资本、信贷等市场之间紧密关联性的现状，建立跨行业的协调监管机制，协调相关监管部门统一认识，明确政策导向、监管规则和监管责任，防范不同行业、市场之间的风险传导，以及系统性风险的形成。二是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职能，支持移动支付业务创新，2014年将在《移动支付行业自律公约》的框架下，发布《移动支付业务风险防范指引》，加强对会员单位风险和安全管理服务，引导成员单位稳步提升合规经营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为移动支付业务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三是鼓励和引导市场主体积极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符合国内行业发展特色的新兴支付安全解决方案，以充分保障服务提供方和服务需求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预付卡

近年来，随着国家消费政策的大力普及、小额支付服务市场的创新发展以及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预付卡在经济社会生活中得到广泛应用，在减少现金使用、便利公众支付、促进消费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受新参与者持续进入市场以及存量市场自然增长双重因素拉动，预付卡市场业务总量仍有所增长，行业仍然延续业务集中度高、地区发展不均衡、一般类商户交易占据绝大比例等特征。随着监管政策的明确以及市场竞争的加剧，预付卡企业普遍面临转型压力，行业兼并整合现象初显。大力发展个人客户、深度挖掘与行业结合的价值潜力以及推动新技术的行业应用，将为行业成长提供新的契机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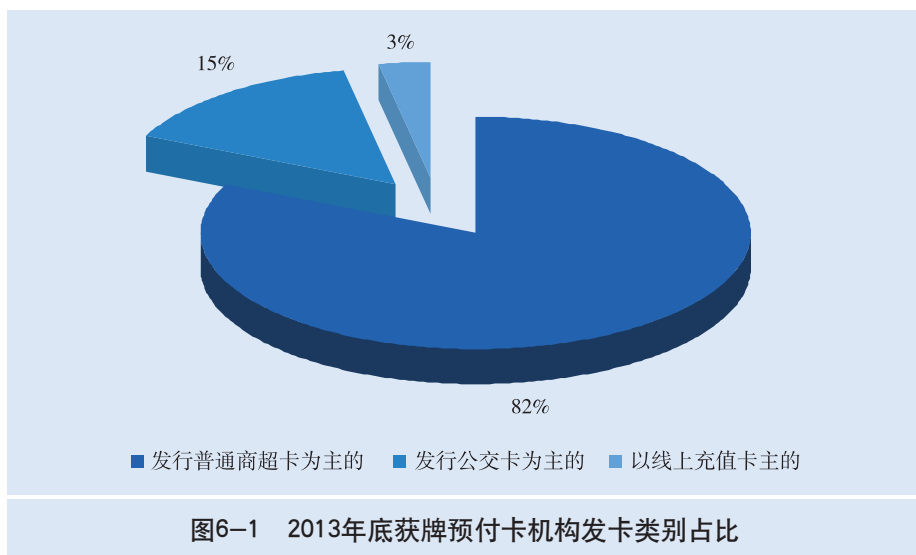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陆续出台了支付机构备付金管理方面的监管制度，强化了对客户资金安全的保护。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从行业自律层面修订完善有关自律规范，继续强化预付卡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在行业监管及自律协调不断完善的背景下，预付卡获牌机构数量持续增加，地域分布依然呈现不均衡状态；预付卡发行总量增长明显，地区和机构集中度较高；受理环境进一步改善，预付卡的社会认同度和接受度日益提升，预付卡在小额零星支付、便利日常支付方面的作用得以充分发挥。预付卡行业呈现出在合规基础上良性发展的态势。

一、获牌机构数量持续增加，机构地域分布呈现不平衡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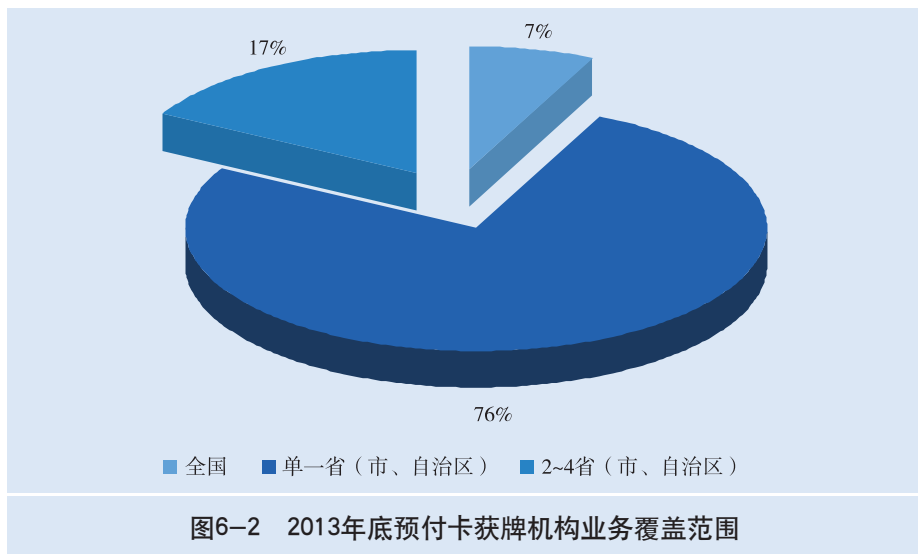
2013年，新获得人民银行业务许可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支付机构共计41家，其中，获准在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

从事预付卡业务的支付机构14家，在二三线城市开展业务的机构为27家。截至2013年底，获准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支付机构数量为166家，占获牌支付机构总量（合计250家）的66.40%。其中，业务范围含预付卡发行的160家，业务范围仅限预付卡受理的6家。160家预付卡发卡机构中，以发行普通商超卡为主的机构132家，较2012年增加34家；以发行公交卡为主的机构24家，较2012年增加7家；以发行自身网络支付账户线上充值卡的机构4家，与2012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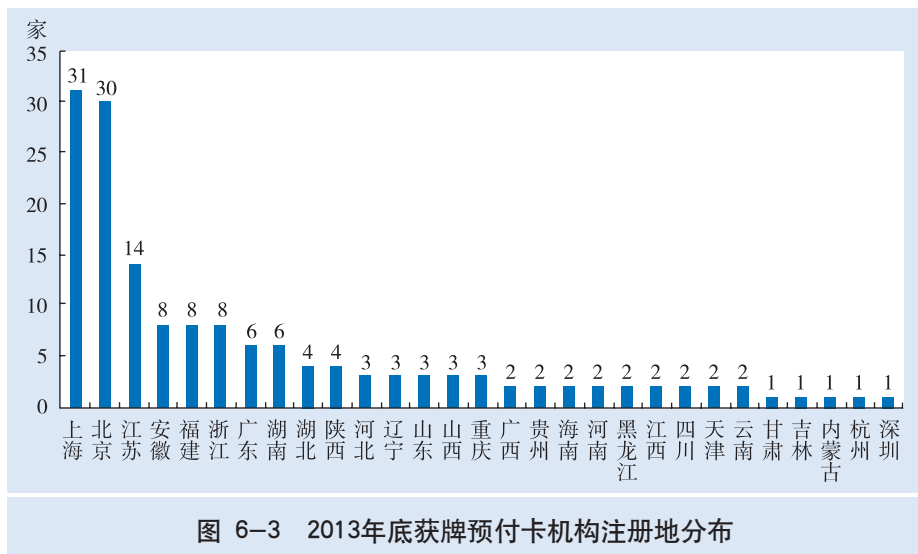


166家获准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机构中，12家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包括4家限定用途预付卡发卡机构），仅占获牌机构的7%；126家业务覆盖范围为单一省（市、自治区），占76%，是获牌机构的主体；28家业务覆盖范围为2~4个省（市、自治区），占17%。

从获牌预付卡发卡机构注册地点的分布来看，获牌发卡机构主要集中在经济较为发达省份和大中型城市，体现了预付卡业务繁荣程度与地域经济发达程度紧密相关。其中，上海以31家居首位，北



京以30家居次位，江苏以14家居第三位，安徽、浙江和福建各有8家并列第四位，以上六个省（市）共有机构99家，占全国获牌预付卡发卡机构总数的60%以上。河北、辽宁、山西、云南、黑龙江、内蒙古等二十个省（自治区）平均只有2家获牌发卡机构，而青海、宁夏、西藏、新疆四个省（自治区）目前尚无获牌预付卡发卡机构。



二、预付卡发行规模增长较为明显^①

2013年，预付卡发行业务量增长较为明显。160家预付卡发卡机构合计发卡6.4亿张，较去年增长63.27%，发行规模增长比较明显；发卡金额869.8亿元，较去年增长51.13%；机构平均发卡400万张，较2012年增长21.43%；平均每家机构发卡金额为5.44亿元，较2012年增长12.40%。业务规模的增长主要由两方面的带动因素，一是原有市场业务规模的自然增长，二是41家市场新入者带来的业务扩张。

132家以普通商超卡为主的发卡机构共发卡0.99亿张，金额486.54亿元，占比分别为15.47%和55.94%；平均每家机构发卡75万张，平均发卡金额为3.69亿元。

24家以公交卡为主的发卡机构共发卡0.95亿张，金额216.07亿元，占比分别为14.84%和24.84%；平均每家机构发卡395.83万张，平均发卡金额为9亿元。

4家以发行自身网络支付账户线上充值卡的机构共发卡4.47亿张，金额167.19亿元，占比分别为69.84%和19.22%；发卡张数与金额分别较2012年增长65%和90%；平均每家机构发卡1.12亿张，平均发卡金额为41.8亿元。

三、预付卡受理规模稳步增长^②

随着社会公众对于预付卡业务认知和接受程度的提升，预付卡渗透到日常生活支付的各个方面，受理环境同步改善，预付卡受理业务量稳步增长。2013年，共开展预付卡受理业务84.26亿笔，受理金额660.17亿元，较2012年分别增长11.21%和26.28%。

他发卡受理方面，6家^③仅获准从事预付卡受理业务的机构共受

①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② 数据来源：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报送数据的预付卡机构。

③ 其中，快钱因从事单用途预付卡受理业务，其受理业务数据未纳入统计。

理预付卡7 249.90万笔，较上年增长12.86%；金额124.42亿元，较上年下降27.10%；笔均受理金额为171.62元，较上年下降35.41%。

自发卡受理方面，共受理预付卡83.31亿笔，金额496.64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10.90%和41.05%，受理业务量和受理金额增长较为显著。笔均受理金额5.96元，较上年增长了27.08%。就受理笔数而言，排名前十位的机构中有8家的注册地均为一线城市，共受理82.35亿笔，占比为97.74%。从受理金额来看，排名前十位的机构中有7家的注册地为一线城市，共受理金额324.12亿元，占比为75.22%。

四、特约商户及受理终端数量持续增长，预付卡受理环境进一步改善^①

截至2013年底，预付卡机构累计发展特约商户90 013家，特约商户网点总计291 179个，布放预付卡受理终端632 705台，同比分别增长37.85%、51.26%和23.60%；平均每家机构发展特约商户1 084家，特约商户网点3 508个，受理终端7 622台，同比分别增长为16.18%、27.52%和4.23%。

特约商户中，一般类商户51 617家，占比为57.34%；餐娱类商户26 748家，占比29.72%；民生类商户10 392家，占比11.54%；公益类1 256家，占比1.40%。

特约商户网点数量方面，一般类商户网点数量为161 135个，占比为55.34%；餐娱类商户网点数量为71 062个，占比24.40%；民生类商户网点数量为55 662个，占比19.12%；公益类商户网点数量为3 320个，占比1.14%。

^① 2012年协会数据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银联入网机构银行卡跨行交易收益分配办法〉的批复》（银复〔2003〕126号）中确定的五类商户（一般商户类、宾馆娱乐类、超市加油类、房产批发类、医院学校类）口径统计，2013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实施工作的通知》（银发〔2012〕263号）中确立的四类商户（餐娱类、一般类、民生类、公益类）口径统计。因两个年度商户统计口径不同，故未反映商户分类相关指标的同比增长率（公益类商户除外）。

受理终端方面，一般类商户的受理终端数量为347 639台，占比为54.94%；餐娱类商户的受理终端数量为145 290台，占比22.96%；民生类商户的受理终端数量为118 667台，占比18.76%；公益商户的受理终端数量为21 109台，占比3.34%，占比较上年增长了214个基点，体现了预付卡企业在公益类商户的拓展方面力度不断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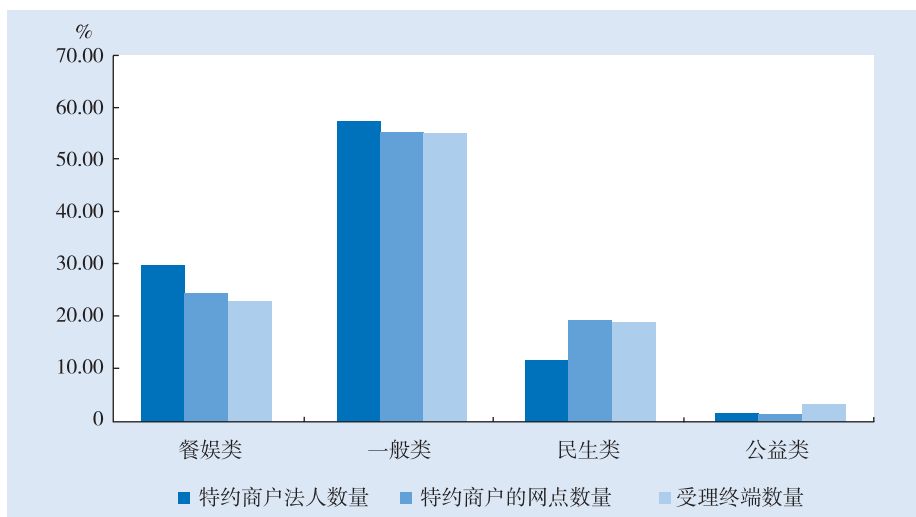


图6-4 2013年底预付卡机构特约商户法人数量、特约商户网点数量及受理终端数量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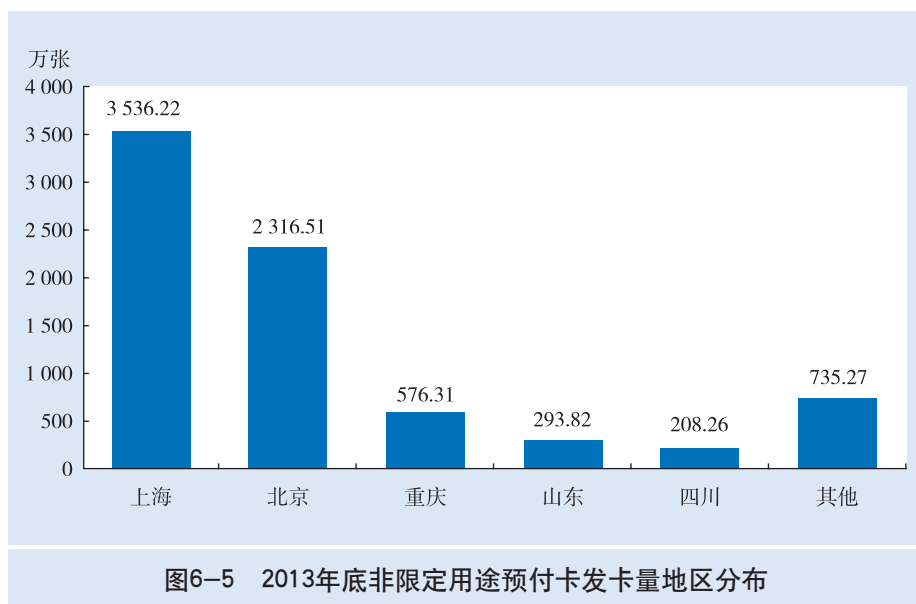
五、行业监管和自律体系逐步完善，客户权益保障更为充分

2013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使《办法》有关要求得到落实，人民银行于11月下发了《关于建立备付金核对校验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核对校验的内容、方法、规则、流程等。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对《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客户权益保护指引》进行了修订。首先，调整了对预付卡机构定义的表述方式，详细划分预付卡发卡机构和受理机构；其次，抽象化了预付卡的定义，扩大了预付卡定义的外延，不再将预付卡局限于特定的载体和发行形式；最后，对客户权益保障及行业自律提出了更为严格、细致的要求。

第二节 运行特点

一、预付卡发行地区和机构集中度较高

从地域分布来看，非限定用途预付卡^①的发行业务量地区集中度较高。该类预付卡发卡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市）分别是上海、北京、重庆、山东、四川，共计发卡6 931.12万张，占156家发卡机构^②发卡总量的35.72%。发卡金额排名前五位的省（市）分别是上海、北京、山东、重庆、浙江，共计发卡283.54亿元，占156家发卡机构发卡总额的40.36%。



① 非限定用途预付卡是指除仅限线上充值预付卡以外的其他预付卡，包括上述的普通商超卡和公交卡。下同。

② 156家发卡机构包括132家以普通商超卡为主的发卡机构和24家以发行公交卡为主的发卡机构，下同。

从机构分布来看，非限定用途预付卡发行业务量机构集中度较高。该类预付卡发卡量排名前十位^①的机构共计发卡0.6亿张，占156家发卡机构发卡总量的31.13%，平均每家机构发卡604.02万张。发卡金额排名前十位的机构共计发卡236.96亿元，占156家发卡机构发卡总额的33.73%，平均每家机构发卡金额为23.7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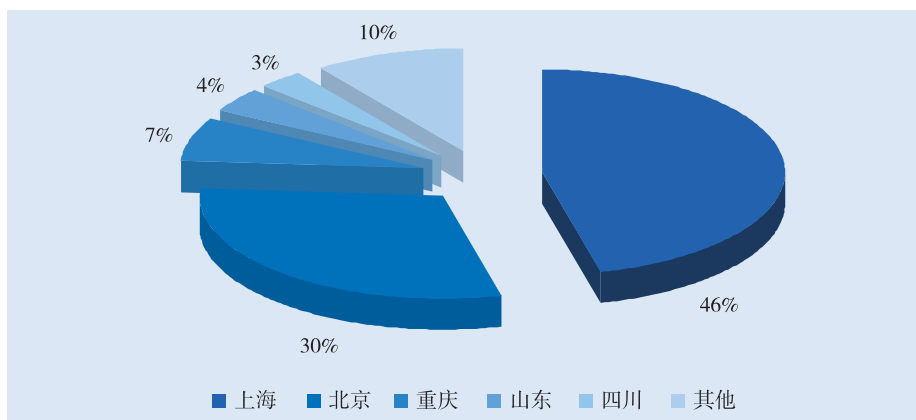


图6-6 2013年底非限定用途预付卡发卡量地区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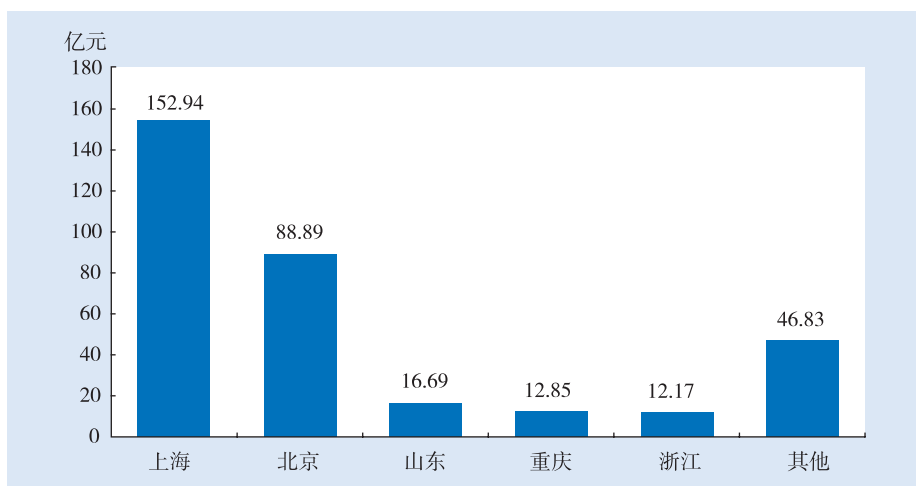


图6-7 2013年底非限定用途预付卡发卡金额地区分布

^① 数据来源：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行业运行信息统计分析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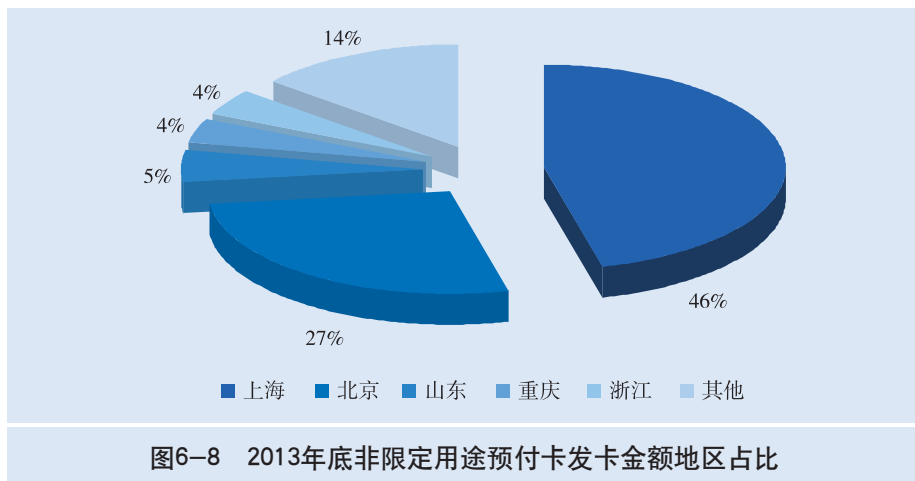


图6-8 2013年底非限定用途预付卡发卡金额地区占比

二、一般类商户预付卡交易占主导地位，预付卡小额、便民的优势发挥比较充分

从交易规模看，一般类商户预付卡在预付卡交易中占主导地位，其交易笔数和金额分别为24.90亿笔和318.96亿元，分别占总交易笔数和金额的88.08%和66.93%。从特约商户和受理终端数量看，一般类商户处于绝对优势，其商户数量和受理终端数量在商户及受理终端总量中的占比分别为55.34%和54.94%。从预付卡业务受理金额看，一般类商户受理金额占总受理金额的61.77%，且预付卡业务一般类商户笔均交易金额仅为12.81元。这表明预付卡已主要用于小额、便民领域。

三、行业竞争加剧，机构兼并整合现象初现

受行业内外外部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多用途预付卡企业面临的竞争压力普遍加剧：一是预付卡行业具有规模效益特征，市场先进者优势突出，后入者业务拓展压力较大，且行业新入者数量持续增加，竞争压力不断叠加；二是随着市场培训教育的深入，客户及商户的权益保障意识有所提升，开始注重预付卡机构资质和品牌的

自主选择，对部分业务规模小、经营能力弱、市场影响力有限的机构做大规模产生压力；三是单用途预付卡的发行明显增长，在部分消费领域形成对多用途预付卡的替代，加剧了竞争程度。

另外，2013年业务监管部门出台了关于客户备付金存管等一系列规范，切断了预付卡企业对客户备付金投向理财产品收益，卡残值、卡押金沉淀资金占用等传统收入来源的依赖，企业利润来源收缩，盈利水平有所下降，使业务产品单一、客户黏性较低的预付卡企业生存压力进一步加大。

在业内外竞争不断加剧、利润空间收窄、盈利水平降低的形势下，部分预付卡企业除努力探索业务转型道路外，也开始转向整合兼并道路。部分金融机构借助强大的专业优势、先进的运营体系，通过全资收购或联合其他投资集团并购预付卡企业，为实现自身“覆盖广、应用多、体验好”的闭环第三方支付解决方案补上不可缺少的一环。这表明预付卡行业市场优胜劣汰、优化组合机制正在发挥作用，将有利于预付卡业务规模效应的形成以及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四、预付卡电子商务应用方兴未艾

近年来，国内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催生了多家体量庞大的航母级电商平台。预付卡支付与电商业务的结合，促成了预付卡在电商平台的运用，为预付卡业务发展拓展了充分的空间。

首先是国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电商为提高营业收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依托完备的商品种类及庞大的客户群等天然优势，纷纷发行在本电子商城内使用的预付卡，支持自营产品和代销产品购买支付，如京东商城、苏宁易购、1号店、当当网等均发行了预付卡，苏宁易购还实现了虚拟卡与实体卡的线上、线下消费相结合。此外，部分预付卡企业积极拓展与平台电商的合作，为平台电商提供预付卡在线支付服务，用户直接输入卡号、密码或通过将预付卡

与电商账户进行绑定进行支付，从而丰富了预付卡的网上支付应用，更大程度地为用户提供了在线支付便利，成为电商时代预付卡应用拓展的潮流表现之一。

第三节 主要风险及问题

一、预付卡企业面临业务模式和发展路径单一困局，行业创新和转型压力显现

目前，预付卡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文化娱乐、旅游休闲、公共交通、商务礼品等领域，企业的业务模式、产品及服务、盈利方式相对单一，同质化问题突出，造成预付卡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低下，行业利润空间发展后劲有待培育，整个行业持续创新、面临转型的压力已经凸显：一是在功能方面，市场上多数预付卡都表现为具有代币功能的购物卡，通常以商场、超市、购物中心等大规模商户为主要合作对象；二是在产品方面，通用卡占绝大多数，定制卡、专属卡等产品种类较少，为客户提供的增值服务有限，很难培育客户黏性；三是购买预付卡的客户绝大部分为机构和企业，个人客户占预付卡客户的绝小部分。在利益驱动下，市场上不乏个别企业采取盲目降低手续费率或提高返点等方式拓展业务，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突破传统业务经营模式，实现从企业客户向个人客户转型是大多数预付卡机构面临的课题。

二、机构之间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及合规程度参差不齐

大多数预付卡企业在开创初期主要依托商超百货、餐饮娱乐、生活服务等传统商业业态起步，具有较为扎实的商户和客户基础。这类企业获牌后，借助丰富的业务经营管理经验，通过进一步整合优化既有资源，往往可在短期内迅速扩大商圈规模及客户群体，体现出较高的成长性和较强的发展后劲。而有些企业的建立和发展缺

乏传统商业形态背景作为支撑，先天优势的缺乏以及作为市场后入者竞争方面的劣势，使其在商户和客户拓展两方面均面临难题，企业生存较为艰难，发展前景不容乐观。

目前来看，业内不同的企业不但在业务规模、市场占有率、内在竞争力等方面差异较大，行业内控和合规管理水平也不够均衡，主要体现在高管和从业人员结构、素质、能力参差不齐，业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水平较为悬殊，内控制度完善程度和落实状况存在差距。上述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合规状况，主要表现在部分企业业务经营过程中对客户备付金管理不够细致规范，业务管理系统功能不尽完善，业务外包管理存在薄弱环节，商户自行拓展比例不符合监管规定等问题，与监管部门法规及行业自律要求尚存在一定差距。

三、监管及行业政策的调整对企业经营活动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是客户备付金监管政策的影响。随着监管机构《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等监管政策的出台，客户备付金管理和使用具体规范均已明确，备付金管理较从前更为规范和严格。目前，备付金存管银行提供的备付金存放方式有限，同时对非活期存款的存放期限也做出了限定，且存放利息率最多上浮为普通存款的1.1倍，使预付卡企业的客户备付金利息收入进一步收窄。

二是“营改增”税收政策改革试点推广的影响。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扩大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并于2013年8月1日起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我国第三方支付机构从行业性质上被界定为非金融机构，但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对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管理按照或比照金融机构标准执行。按照国家税务部门“营改增”改革要求，预付卡支付机构在发售预付卡时不允许其开具增值税发票，只允许按收取的手续费向客

户开具发票。预付卡业务的特性，使得将预付卡支付机构纳入“营改增”税收改革序列这一话题仍有待推敲商榷。

四、现有持牌企业经营区域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

部分预付卡企业由于业务不断发展，盘子不断做大，原牌照的经营区域已不能满足其业务的发展需要，具有突破地域限制的内在驱动及扩大经营区域的诉求；部分省（市、自治区）获牌企业集中度较高，多家持牌企业在有限的区域内开展竞争，加之无牌企业往往采用价格战等非正当手段争夺有限资源和服务对象，导致获牌企业的生存和发展空间受到挤压，这部分企业调整和扩大经营区域的诉求也较为强烈；还有部分依托特定行业及特殊产业链深挖增值服务的企业，如为物流车队提供加油及车队管理服务的预付卡企业，其产品特性决定了其业务经营区域应随车队服务的延伸而持续扩大，对优化现有牌照经营区域的需求较为迫切。

五、部分未获牌企业开展无序竞争，对行业正常秩序形成干扰

目前，获准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支付机构已达166家，但市场上仍存在不少未获得支付牌照的企业从事预付卡业务。这些预付卡在市面上流通且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采用折扣售卡、低手续费费率等方式来挤占获牌企业的生存发展空间，对已获得支付牌照企业业务经营产生了较大影响，且不利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存在一定程度的风险隐患，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

第四节 发展趋势

一、大力发展个人客户是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我国多用途预付卡在便利公众支付、减少现金使用、促进消

费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基本上以单位团体购卡、公款消费为主，易成为行贿受贿、违规发放福利等不正之风的载体，行业发展一度遭遇尴尬境地。由于预付卡产品的特性最终指向个人用户，发展个人用户、向个人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的支付产品，最大化满足个人用户的需求，吸引更多的个人用户自动自发地购买预付卡来实现日常生活中的支付，是预付卡行业未来发展的目标，也是行业保持长久生机和活力的根本。因此，预付卡企业应实行差别化发展道路，积极拓展不同于其他发卡机构的用户群，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对产品或服务进行创新，大力拓展多领域、多类别商户，从深层次满足其个性化需求，以优化客户体验，提升客户黏性。只有这样，预付卡行业才能摆脱洗钱、套现、逃税等负面评价。

二、实现与行业的深度融合，挖掘行业及产业链综合价值

在拓展更多个人用户、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之外，预付卡支付机构应以自身拥有的资源为着力点，从行业应用价值的角度出发，进行行业应用价值深层次的挖掘，为行业商户提供增值类的管理或服务，提升商户对预付卡品牌的黏性。例如依托打造行业链或商圈，发行行业卡或商圈卡，以一个或几个相互配套的行业形成规模性的行业卡，或者以一定范围内的商业圈融合多行业商户打造餐饮卡、K歌卡，农贸产品市场卡等商圈卡。通过整合平台或商圈商户资源，在为持卡人提供特约商户的查询时，可向商户抽取一定比例或定额的商业利益，以获得更高的商户排名或更醒目的商户推荐；为使用者推送商户的团购、优惠、抵用券等信息，并向商户收取分成；通过向商户提供的增值服务开辟新的盈利模式，实现使用者流量的变现。

三、探索多种介质预付卡的应用，推动预付卡产品先进技术应用

预付卡介质从最初的纸质消费券发展到磁条介质预付卡阶段，

其安全性能已有所提高。相对于磁条卡而言，芯片介质预付卡在储存容量、安全保密性、数据处理能力及使用寿命等方面的优势更为突出。但芯片卡制作成本明显高于磁条卡，因此预付卡企业应根据自身发卡业务特点，在重复使用率较高的记名卡及安全性要求较高的在线支付业务方面，重点积极推广芯片介质卡应用，以提高预付卡交易安全性，保障消费者权益。

随着移动应用的发展，预付卡企业也开始关注移动支付应用，并逐步提供相关功能。目前已有十余家预付卡企业尝试使用手机客户端APP的方式试水O2O，主要功能集中在资讯查询，如商户查询、打折资讯、余额查询等，借此为持卡用户提供更为方便快捷的服务。

四、预付卡品牌化、专业化经营趋势明显

基于差异化经营策略考虑，发卡企业越来越重视预付卡品牌经营，根据客户特点及需求提供定制服务，以突出自身品牌与其他同业品牌的差异性，着力从营销推广、促销等方面赋予预付卡的品牌内涵，通过营造一种为消费者提供价值的消费体验和感受，吸引消费者关注。一种是企业利用集团商圈模式进行发卡，其卡片可以在集团下所属的所有企业进行消费；另一种是行业模式，即发卡企业整合利用在某一行业或多个行业的资源优势，向持卡人提供优质服务。

专栏6-1 35个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

国务院于2013年1月发布的《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指出，要逐步实现跨市域公交“一卡通”的互联互通，这意味着本地城市的IC卡能够在其他城市实现刷卡消费，享受当地IC卡的各项优

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截至2013年10月29日，全国共有35个城市“一卡通”实现互联。这一举措加快了各地城市信息化、便捷化、互联化的建设，也提高了传统公交系统的运营能力和服务水平，更加推动了全国城市一体化建设的脚步。

随着首批城市的开通，长三角、珠三角、北部湾、环渤海、东北三省、中部和西部等区域经济圈也将进入互联互通实施阶段。但目前，北京等大城市还未加入“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大平台。

据介绍，实现异地应用的“一卡通”，需要有统一的密钥系统，包括“一卡通”的系统和相关的刷卡设备的操作系统。

目前，北京市使用的“一卡通”为“CPU卡”，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相关标准，但相关的刷卡设备需要进行改造才能与其他城市实现互通，即北京与其他城市实现互联互通，北京市民不必换卡，但需要改造刷卡机，其他城市的市民才能使用。目前，北京市异地刷卡的项目还在研究探索当中。

从标准和技术层面，北京、广州等大城市已经具备了加入互联互通的条件，但是因其已经有体量庞大的IC卡，而且涉及多个领域如公交地铁的二卡合一，相关政策和涉及领域还未准备充分，相对一些情况“单纯”的二三线城市，在进行互通工程建设和系统改造时会比较复杂，需要一个相对较长的过程加入互联互通平台。

第七章 支付清算行业风险管理

2013年，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兴起、跨境支付业务试点的开展以及无卡支付业务的广泛使用，支付清算行业迎来了快速发展时期，但在享受行业便捷高效服务同时，支付业务的风险问题也应引起社会各界的关注。由于支付业务从发起交易到交易完成，涉及不同类型的参与主体，业务操作流程较多，因此业务风险普遍存在。支付服务作为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为广大客户提供的基础金融服务之一，在快速扩张时期加速创新，支付风险在传统形态上又呈现出新的特点。有效防范创新业务风险，成为公众长久关注的话题，同时也是业界努力破解的焦点问题。

第一节 总体特征

通过与国际市场的风险情况相对比可以发现，我国支付清算行业风险总体上仍处于低位，但基于要素认证方式的广泛应用，对于公民信息安全的保护在防范支付风险方面变得尤为关键。加强行业间风险信息联动与共享，对有效防范行业风险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支付行业风险总体可控，但风险形势较为复杂

无论从传统的票据市场、银行卡收单市场来看，还是从种类繁多的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等新兴业务来看，全年风险事件虽多有发生，但并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银行卡欺诈率，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欺诈率水平仍处于低位，风险形势总体可控。从风险来源看，一方面票据业务欺诈、侧录盗卡、移机套现、套用MCC码等传统支付业务风险仍然频发；另一方面针对网络支付、移动支付等无卡支付新渠道、新业务的欺诈风险呈现积聚状态。此外，基于互联网金融等边界

业务的法律风险、合规风险随着业务的发展逐渐暴露。

二、要素认证方式被广泛使用，客户信息安全成为关注焦点

随着支付业务的不断创新，在客户身份认证方面通过比对客户身份证号、预留手机号以及客户姓名等要素问题的验证方式在互联网端、移动通信端使用的较为普遍。但是，通过网络平台、手机应用程序、物流订单等泄露、转卖客户信息的事件时有发生。由于支付业务参与主体类型不断丰富、数量与日俱增，不同机构的风险防控意识和防控能力参差不齐，在某些环节对信息的有效管理不足，易造成信息通过漏洞向交易网络外部扩散。不法分子通过拦截、盗取等手段获取客户信息，造成客户资金损失。此外，部分公民对信息安全的认识薄弱，随着非面对面业务场景的不断增加，要素认证方式的广泛使用，因信息泄露造成的风险隐患正在积聚。

三、行业内亟须全面、统一、高效的风险信息共享平台，风险共享机制建设尚不完善

从支付行业风险管理现状来看，业内尚未建设涵盖各业务参与主体及各业务类型的统一、高效的风险信息共享平台，风险防范合作机制运转仍不能满足行业快速发展需求。支付业务各主体间对待业务风险仍各自为战，难以形成防范合力。违法犯罪分子也容易利用这一漏洞，通过多次转移不法资金等手段，掩盖犯罪痕迹，为风险案件的有效侦破增加障碍。各机构间风险的联防联控联查手段的不足，从整体上制约了行业整体风险管理水平的提升。

第二节 风险趋势及成因分析

综观一年来出现的种种支付风险情况，我们发现常见的制假、欺诈问题仍然频发，盗用客户信息导致资金损失的情况也时有发生，同时伴随创新业务产生的风险问题仍需关注。

一、传统的制假、欺诈风险多发，向多种支付渠道渗透

票据、银行卡等传统非现金支付工具使用率及普及率较高，在社会生产生活中充当重要的支付媒介角色，与社会公众及社会经济经营主体经济利益密切相关。在利益的驱使下，伪变造票据、银行卡侧录以及制作伪卡的传统犯罪手法仍然猖獗，呈现集团化、专业化、智能化的高科技犯罪特征，且伪造变造技术不断更新，涉案金额往往十分巨大。此外，不法分子还频繁利用电话、短信、网络钓鱼、社交平台诈骗等方式，冒充国家机构、商业银行等以假中奖、假补贴、假操作信息等形式实施犯罪……个别电商平台公开兜售可联网使用的POS机具，被不法分子用来进行套现交易，客观上为不法分子从事套现交易提供了便利。种种不法行为严重扰乱了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了市场健康，对营建诚信社会经营体系造成巨大干扰。

二、部分行业主体片面追求快捷支付的客户体验，交易验证方式不断简化，存在较大风险隐患

目前，国内绝大多数电商平台均可使用快捷支付的方式进行支付。多数支付机构陆续推出该业务，支付流程简单，完成时间较快，用户数量已达到了数亿的规模，网民使用比例已近30%。但是，快速的支付流程中也隐藏着风险隐患，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近年来，犯罪分子利用网络快捷支付业务漏洞从事欺诈的案件屡有发生，造成了一定经济损失。受制于快捷支付业务方式的身份验证手段单一，犯罪分子常常利用非法渠道获取持卡人身份信息，通过改号呼叫等技术手段，模拟持卡人的手机号码对银行登记信息进行修改，盗取客户资金。正是抓住了商业银行在持卡人修改密码和修改绑定手机验证环节存在的漏洞、部分支付机构交易监控与交易额度限制上不规范以及电信运营商管理环节的漏洞，这类犯罪在短期内大量发生，且尚无有效的单方面防范手段。

三、商业银行、支付机构间风险信息交互不畅，易被不法分子所利用

经过一段时期的发展，支付机构目前已成为我国支付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传统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相比，非金融支付机构经营策略灵活，为小微企业及个人客户提供了丰富多样的支付服务，已经成为商业银行支付业务的有益补充。商业银行拥有着持卡人信息，管理持卡人的资金及支付安全。随着支付业务功能覆盖面的拓展，各行各业、形形色色的商户均可享受到全面、高效的支付服务。多数交易中，持卡人通过支付机构提供的交易终端、支付账户或者网关支付服务等完成支付。但是，由于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在业务合作中自然形成了不同部门、地区之间多头对接和合作格局，缺乏统一归口管理，信息分散摆布，存在信息留存断点，双方掌握的信息不完全对称。当出现关联两侧的风险事件时，信息调用、沟通及反馈不尽畅达有效；即便在同一个机构内部，也存在跨部门信息调用和反馈慢的弱点，削弱了联防联控机制的效用。曾有不法分子利用某商业银行系统漏洞，通过某支付机构提供的信用卡还款业务，将信用卡透支资金转为其他银行信用卡溢缴款，然后变现。此类案件充分暴露出商业银行与支付机构业务合作中的风险漏洞，发卡银行未能实现信用卡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的有机整合，支付机构信用卡还款交易环节客户验证也存在缺陷，将信用卡错判为借记卡，双方关于信用卡风险交易监测功能也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四、客户信息安全问题突出，合法权益易受侵害

近年来，因个人信息泄露而发生资金损失的案件频繁发生。部分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内部工作人员突破职业道德底线，低价兜售、贩卖个人信息，内容涉及银行卡信息、征信信息以及身份情况

等。在支付业务上下游链条中，物流企业贩卖客户预留的个人姓名、电话、住址等信息，网上商城等也存在不同程度的泄露客户信息的行为。部分机构单纯追逐市场规模，忽视内部风险控制和人员管理，客户信息安全管理意识淡薄，在发生风险事件或给造成客户损失时相互推诿，消费者权益难以获得基本保障。由于支付业务的主要参与者掌握客户的银行账户信息、支付账户信息等与客户资金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内容，倘若发生交易信息的泄露，问题将更加严重，对行业声誉也将造成更为恶劣的影响。

五、非金融支付机构纷纷开展金融业务，存在政策性风险隐患

2013年，互联网金融成为年度的一大热门话题。基于庞大的客户群体以及便利的支付服务，行业内实力雄厚的支付机构纷纷与基金公司、保险公司等传统金融机构展开合作，推出相应的互联网金融产品，对客户提供财富管理服务。许多金融产品在短时间内即能募集数亿元资金，行情异常火爆，社会影响力巨大。此类产品在全年社会资金流动性偏紧的时段提供的收益率较高，并支持资金实时支取、实时到账。

支付机构联手传统金融机构向客户提供门槛较低的财富管理、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既是国家普惠金融的体现，又为广大普通消费者提供了较为可观的财富收益，使其更加贴近客户，赢得市场。但是，支付机构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开展创新业务，与传统金融业务较为完善的监管体系相比，目前还缺乏统一的监管要求。众多机构一拥而上开展金融服务，对于某些金融类产品，很容易触及非法集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边界。更有一些不法分子假借高收益产品，实施资金诈骗行为，造成客户资金损失。倘若真正出现较为严重的风险事件，会直接动摇投资者对互联网金融的信心，甚至波及传统金融系统，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

第三节 相关建议

支付业务风险管理要多管齐下，从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建设到行业内各参与主体的协调配合，再到行业相关领域的联动，缺一不可。

一、在支付创新空前活跃的格局下，监管部门统筹规划，加快行业相关制度建设步伐

支付清算行业参与机构众多，业务创新迅速，业务类型出现融合跨界特征，风险随着业务发展而相伴相生。创新和风险的关系从本质上来看，是行业发展和规范、效率和安全之间的平衡问题。支付清算业务的不断创新，在丰富金融产品类型、实现普惠金融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深刻地改变了原有的金融体系和格局，也对既有监管思路和方法形成挑战。

监管部门应从行业整体高度出发，加快行业制度建设步伐，适应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创新监管理念，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在严格防范风险的同时积极促进、协调行业创新发展。在风险防控方面，确定监管核心准则，把握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确保行业运转及创新在监管制度的框架边界之内运作。

二、行业协会加强协调，尽快搭建行业风险信息共享平台

行业协会作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应充分发挥其自律、协调的职能，促进行业各参与方加强合作，增进交流，共同防范支付风险。一是要建立完善的行业风险管理自律制度，为落实行业风险管理措施和构建风险管理体系夯实基础。二是要积极协调产业各方，包括市场参与者与国家相关部门等，建立行业风险管理体系，制定管理方案，落实管理手段，对行业风险实施统一管理，形成风险防范合力。三是要构建行业风险信息共享机制，搭建行业内的风险信息

息共享平台，提供风险防控、风险事件调查处置等一体化的风险服务，提高行业整体对风险的识别与处置效率，逐步建立行业全面风险信息数据库，进一步提升新型支付业务的风险防范水平。四是要建立行业风险防范联动机制，整合各方力量，使产业内与产业外、监管机构与行业主体间形成合力，共同防范支付风险。五是要组织各机构加强对支付行业的风险研究，为行业主体应对特定风险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三、行业主体加强内控管理，实现支付业务风险防范关口前移

风险管理重在事前预防。风险事件一旦发生，其造成的损失就有可能无法挽回。对于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来说，风险管理就是要通过风险的识别、预测，选择有效手段，以合理的管理成本有计划地处理风险，以保障交易资金安全。这就要求各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有效识别，从源头上降低各种风险发生后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消极影响。因此，各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要在风险防范和预防上加强管理，构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一是要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做到风险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二是完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操作各个环节的规范要求，结合监管要求进行全面排查，查找并处理业务漏洞。三是要加强交易监控，及时发现、堵截违规及可疑交易。四是要加强员工风险意识及业务专业技能培训，使其能够及时发现风险，并迅速采取处置措施。

四、社会各界联防联控，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及交易信息安全

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直接影响支付交易安全。目前，社会上贩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十分猖獗。不法分子利用其得到的公民个人信息实施网络诈骗、电信诈骗，甚至篡改账户信息、盗取银行账户资金等。除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外，还有大量其他行业的公司企业掌

握个人基本信息，存在泄露个人信息的风险。因此，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需要社会各界联防联控，防止泄露个人信息。一是要增强法律支持，从法律上明确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护，加大对泄露公民信息行为的惩处力度。二是要加强公司管理，规范公司内部员工行为，避免泄露公司客户信息。三是加强宣传教育，使广大公众从根本上重视个人信息保护，强化信息保护意识，不轻易泄露个人信息或向不法分子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等。

第八章 支付清算行业政策法律制度

2013年，我国支付清算法律制度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和阶段性成果，非金融支付业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行业自律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促进行业规范、创新发展的政策法律环境持续改善，支付清算相关风险得到多方关注和深入研究。同时，相关法律制度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机制仍有待深化和完善。

第一节 2013年政策法律制度概述

近年来，随着支付服务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支付清算行业法律法规体系也逐步建立完善。2013年，我国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支付服务行业的重要法规制度，支付清算法律制度建设取得新的阶段性成果。

一是非金融支付业务监管规则进一步完善。《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颁布实施，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初步建立，客户备付金安全得到有效保护。《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颁布实施，统一规范线上和线下收单业务管理规则，更加符合市场发展的内在规律和要求。

二是促进支付行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环境显著改善。跨境支付业务开展试点，支付机构跨境服务跨越国门、走向世界。征信行业管理规范出台，为支付机构风险防范和业务领域拓展提供有效的信用信息保障和发展机遇。《支付业务统计指标》行业标准和移动支付国家标准相继颁布实施，支付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

三是比特币交易、影子银行等相关业务风险受到高度关注，有关监管规定先后出台，为上述业务提供支付服务受到严格限制，将支付业务风险控制在有效边界之内。

四是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国家标准出台，支付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强。

五是在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的协调推动下，各业务领域的自律规范陆续出台，支付清算行业自律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

表8-1 2013年颁布的支付清算相关法律制度和自律规范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发布主体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	
	《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	人民银行等
	《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	
《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	国家外汇管理局	
行业自律规范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风险防范指引》	支付清算协会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内部控制指引》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客户权益保护指引》	
	《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风险防范指引》	
	《商业银行信用卡息费计收自律规则》	

第二节 2013年重要政策法律制度述评

一、《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颁布实施，支付机构备付金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促进支付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1.为规范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管理，防范支付风险，维护客户合法权益，2013年6月，人民银行发布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办法》明确和细化了关于客户备付金的监管要求，强化支

付机构的资金安全保护意识和责任，以及备付金银行的监督责任，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一是明确了客户备付金的范围、性质和存放形式。从备付金产生和存放两个角度，明确支付机构为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代付货币资金的性质属于客户备付金。《办法》强调支付机构的资金转移中介性质，规定其应当在收到客户备付金或客户划转客户备付金不可撤销的支付指令后，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不能提前办理。同时，《办法》规定客户备付金应当主要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并允许支付机构在充分满足办理日常支付业务需要的前提下，可以“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和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形式”存放备付金。

二是确立了两类银行和三类账户的存管框架。对备付金银行按照存管银行和合作银行实施分类管理，规定备付金存管银行可为支付机构办理客户委托的跨行收付业务，备付金合作银行仅可为支付机构办理客户备付金的收取和本行支取业务。规范备付金银行账户的管理，明确了三类备付金专用账户，即存管账户、收付账户和汇缴账户的性质和用途。这三类账户功能上由强到弱，数量和使用条件亦有所区别。

三是加强对客户备付金使用和划转环节的监管。严格规范客户备付金账户开立、变更、撤销以及日常资金收付等行为，并明确不同支付机构的备付金银行之间不能办理客户备付金的划转，以隔离支付机构之间可能的风险传递。同时，对备付金账户的资金转出行为进行了重点规范，主要包括：合理控制具备付款功能的备付金账户数量，加强对支付机构跨行支取资金和调整备付金账户头寸的管理，加强手续费收入结转等现金业务管理，加强现金支出管理。

四是建立了风险准备金机制。规定支付机构应当按季度计提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客户备付金特定损失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

其他用途。风险准备金按照所有备付金银行账户利息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支付机构开立备付金收付账户的合作银行少于4家（含）时，计提比例为10%。支付机构增加开立备付金收付账户的合作银行的，计提比例动态提高。

2.为强化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管理、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2013年10月，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的通知》，要求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每日核验客户备付金信息，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该《通知》明确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核对校验的内容、方法、主要过程和规则要求，旨在通过支付机构业务系统与备付金银行的客户备付金信息之间的核对、校验，有效识别和防范支付机构挪用客户备付金的行为，构筑客户资金安全防线，切实保障广大客户权益。

二、《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颁布实施，线上收单业务与传统线下收单业务纳入统一监管框架，收单规则尊重市场化原则，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为加强行业监管，促进我国银行卡收单市场环境的进一步完善和行业竞争的良性发展，推进支付创新，中国人民银行于2013年7月发布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该《办法》以尊重市场现状及其长远发展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建立公平、有序、开放的市场竞争环境为目标，按照促进创新、规范发展、防范风险、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对银行卡收单业务中各市场主体应遵循的业务规则、风险管理要求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是对银行卡收单业务内涵与外延进行了界定，按照统一标准监管线上和线下收单业务。《办法》对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定义中，强调了银行卡受理协议签订和收单机构按约定承担银行卡交易资金结算责任两项核心业务实质，将网络渠道发起的线上收单业务与传

统线下收单业务一并纳入监管范围，要求从事收单业务的各类市场主体遵循相同的监管标准，履行同等风险管理责任。

二是严格规范收单机构特约商户管理，从特约商户拓展、资质审核、协议签订、档案管理、业务培训等方面明确了管理要求。首先，严格特约商户准入管理。《办法》强调了收单机构须严格履行对特约商户的实名制管理要求和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性审核责任。其次，加强特约商户日常业务管理、后续检查及风险监测。《办法》要求收单机构应划分特约商户风险等级，并根据风险等级进行有针对性的交易功能限制；应对实体特约商户进行现场检查，并通过有效技术手段和检查措施对网络特约商户进行核查；对无卡、无密交易，以及消费撤销、退货等交易类型，应强化风险管理措施；应建立交易监测系统，并对其监测发现的可疑交易和银行卡清算机构发送的风险提示及时进行处理。

三是加强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规定收单机构应严格审核特约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的设置和变更，除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网络商户可结算至其同名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外，其他特约商户受理银行卡交易的资金结算，收单机构必须为其结算至特约商户的同名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或特约商户指定的、与其存在合法资金管理关系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此外，收单机构应当建立资金结算风险管理制度，不得挪用特约商户待结算资金。

四是加强业务外包管理。《办法》明确提出了收单机构需要自主完成、不得进行外包的业务边界，规定收单机构应制定收单业务外包管理办法，并对收单业务和外包服务业务分别管理，且收单机构作为收单业务主体的全部管理责任和风险承担责任不因外包关系而转移。

五是明确了银行卡收单业务相关监管检查及违规处罚规定，对于需要向业务监管部门报备说明的关键事项提出了执行的具体要求。

三、国家外汇管理局对跨境支付业务开展试点，支付机构可开展跨境代收、代付业务，进一步丰富支付服务内容

2013年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支付机构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指导意见》，决定在上海、北京、重庆、浙江、深圳等5省（市）开展试点。允许参加试点的支付机构集中为电子商务客户办理跨境收付汇和结售汇业务，此外，还明确了试点支付机构开展跨境支付业务须严格落实客户实名制管理、真实交易背景、逐笔还原申报、开立专门的外汇备付金账户、直接按照银行汇率标价等要求。

2013年10月，支付宝、财付通等17家支付机构^①获国家外汇管理局正式批复，成为首批获得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试点资格的企业。支付机构从事跨境支付业务，可以帮助境内居民通过境内支付机构直接向境外商户购物。国内外商户进行跨境支付时，可通过支付机构向其备付金银行汇总办理结售汇和国际收支申报等业务。跨境支付的试点先行，为促进中国产品的海外销售打开了一条便利通道，在方便公众海淘购物的同时，促进我国支付体系的向外延伸，提升支付服务整体能力和水平。

四、征信行业管理规范出台，为支付机构有效防范风险和拓展业务提供有力支持和发展机遇

2013年3月《征信业管理条例》开始施行，12月作为其配套制度的《征信机构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征信业管理条例》和《征信机构管理办法》对征信机构的市场准入和退出进行了规范。对设立

^① 17家支付机构分别是汇付天下、通联支付、银联电子支付、东方电子支付、快钱、盛付通、环迅支付、富友支付、易宝支付、爱农驿站、钱袋网、银盈通、易极付、支付宝、贝付科技、财付通、钱宝科技。

从事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的管理相对宽松，只需依照公司设立登记的法律法规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自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派出机构备案即可，不需另行审批。

对于支付行业而言，征信业的蓬勃发展，将有利于化解支付机构风险管理的难题。目前，支付机构尚无资质接入人民银行建设的征信业务系统，对于风险商户和客户的识别能力有限。社会征信业务的发展，可丰富支付机构的信用信息来源，帮助其更好地了解商户和客户的信用状况，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随着支付机构自身商户和客户风险信息不断积累，可推动相关信息在一定层面的共享，将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管理中，进一步补充完善征信体系建设。

五、《支付业务统计指标》行业标准和移动支付国家标准相继颁布实施，支付标准进一步完善

为加强支付信息分析研究，进一步发挥支付信息在我国支付体系建设与发展、支付体系监督管理及宏观经济金融决策中的积极作用，人民银行组织编制了《支付业务统计指标》金融行业标准。该项标准的确立，对于提高支付信息分析工作效率、提升支付体系建设的科学性、加强货币政策有效传导具有重要意义。

《支付业务统计指标》金融行业标准由《指标设计与体系框架》、《支付环境统计指标》、《支付服务组织统计指标》、《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统计指标》、《支付工具统计指标》、《支付系统统计指标》、《统计指标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等7个部分组成，含533个支付体系核心指标，按其作用和功能的不同，分为描述性指标、评价性指标和预警性指标。该标准对支付的基础概念、支付指标的内涵、支付业务统计指标体系的设计要求、目标和原则进行了阐述，明确了支付业务统计指标体系的设计步骤、支付指标的要素特征，对各级各类支付指标的维度划分、数据来源、采集频度、计

量单位、计算方法、指标分层等进行了界定。

2013年10月，国家颁布了《信息技术 基于射频的移动支付第1部分：射频接口》（GB/T 30001.1—2013）、《信息技术 基于射频的移动支付第2部分：卡技术要求》（GB/T 30001.2—2013）、《信息技术 基于射频的移动支付第3部分：设备技术要求》（GB/T 30001.3—2013）、《信息技术 基于射频的移动支付第4部分：卡应用管理与安全》（GB/T 30001.4—2013）、《信息技术 基于射频的移动支付第5部分：射频接口测试方法》（GB/T 30001.5—2013）等5项移动支付国家标准，涵盖了移动支付射频接口、卡片、设备、应用管理和安全、测试方法等基础技术内容，确保了移动支付产品的互操作性和互通性。从兼容现有金融行业标准、现有金融非接触受理网络的角度出发，国家标准以13.56MHz工作频率为基础，规范了射频功率和信号接口。移动支付国家标准的出台，结束了一个阶段以来移动支付技术标准各自为战的局面，为移动支付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石。

六、比特币市场规范文件出台，为比特币交易提供有关支付服务受到严格限制

为保护社会公众的财产权益，保障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地位，防范洗钱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3年1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联合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银发〔2013〕289号）。该通知明确了比特币不具有与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同时，对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等相关机构提供与比特币交易相关的服务进行了严格限制。

一是要求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以比特币为产品或服务定价，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买卖比特币，不得承保与比特币相关

的保险业务或将比特币纳入保险责任范围，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其他与比特币相关的服务。

二是针对比特币具有较高的洗钱风险和被犯罪分子利用的风险，要求相关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要求，切实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等法定反洗钱义务，切实防范与比特币相关的洗钱风险。

三是为了避免借“虚拟货币”之名过度炒作比特币等虚拟商品，损害公共利益和人民币的法定货币地位，要求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在日常工作中应当正确使用货币概念，注重加强对社会公众货币知识的教育，将正确认识货币、正确看待虚拟商品和虚拟货币、理性投资、合理控制投资风险、维护自身财产安全等观念纳入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的内容，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货币观念和投资理念。

七、影子银行监管制度得以明确，网络支付平台超范围从事金融业务被严格禁止

为有效防范影子银行风险，引导其健康发展，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10日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文件要求落实影子银行的对口管理，系统深入地排查影子银行活动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完善监管制度和办法。

通知要求按照“分业经营、分业监管”的原则，加强市场主体监管，依法制定并公布相关监督管理办法、经营管理规则和风险管理制度，严格监管超范围经营和监管套利行为。按照“业务规模与风险承担能力相适应”的原则，督促相关机构建立内部控制、风险处置制度和风险隔离机制。其中，第三方支付业务由人民银行负责监管协调。

该通知特别强调各类机构不得超范围从事经营活动，明确要求网络支付平台、网络融资平台、网络信用平台等机构要遵守各项金融法律法规，不得利用互联网技术违规从事金融业务。

八、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国家标准出台，支付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

为促进个人信息的合理利用，指导和规范利用信息系统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2013年2月1日，我国首部个人信息保护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及商用服务信息系统个人信息保护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实施。《指南》将个人信息分为个人一般信息和个人敏感信息，对于一般信息的处理可以建立在默许同意的基础上；对于个人敏感信息，在收集和利用之前，必须首先获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确授权。同时，规定了处理个人信息的八项基本原则，即目的明确、最少够用、公开告知、个人同意、质量保证、安全保障、诚信履行和责任明确。

此外，2013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加强移动智能终端管理的通知》，对企业在生产移动智能终端时维护用户个人信息、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提出要求。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了《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界定了个人信息的保护范围，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对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负责，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设定了警告和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实施《互联网接入服务规范》，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应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对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上述规范的出台从不同角度强调了消费者信息保护的重要性，为包括支付领域在内的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法律依据，为保护支付消费者隐私权、信息安全权等提供了制度保障。

九、银行卡转接清算进一步走向市场化，双边市场银行卡价格存在竞争

为规范和健全银行卡清算服务市场，中国人民银行于2013年6月28日发布公告，宣布关于银行卡转接清算的5个规范性文件废止或

失效。此次废止的规范性文件共有3件，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统一启用“银联”标识及其全息防伪标志的通知》（银发〔2001〕57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卡联网联合业务规范〉的通知》（银发〔2001〕76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促进银行卡受理市场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05〕153号）；失效的规范性文件共有2件，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2001年银行卡联网联合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发〔2001〕37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卡联网通用工作的通知》（银发〔2003〕129号）。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跨境人民币结算效率，便利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企业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中国人民银行于2013年7月5日下发了《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其中，对银行卡人民币跨境清算业务提出了相关规范管理要求，同时宣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3〕第16号第六条、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8号第六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内地银行与香港和澳门银行办理个人人民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七条关于个人人民币银行卡清算事宜的相关规定不再执行。

上述文件的废止及修订表明，银行卡清算服务将逐步走向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的市场化发展道路，为民营企业 and 外资企业在境内依法从事银行卡清算服务预留了空间。可以预见，在市场逐步开放之后，各银行卡清算机构将依靠不断提升支付服务的内涵和价值开展竞争，形成有利于公开、有序竞争的环境，促进银行卡产业整体的健康发展。

十、支付结算检查制度进一步规范，行业自律制度不断完善

为规范支付结算检查行为，推动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人民银行发布了《支付结算执法检查规定》，明确了支付结算检查工作程序，及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自律检查工作与人民

银行执法检查工作的衔接关系。

2013年1月23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预付卡工作委员会发布了《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风险防范指引》、《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客户权益保护指引》。其中，《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风险防范指引》旨在规范预付卡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确保预付卡业务开展的安全稳定，防止利用预付卡进行洗钱套现等违法违规活动。《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旨在推动成员单位加强预付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引导规范经营，增强自我约束和风险控制能力。《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客户权益保护指引》对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中，客户知情权、消费权、信息安全权、资金安全权、投诉权、隐私权保护等进行了规定，确立了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中消费者权益保护自律规范基础。

2013年2月4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银行卡基支付工作委员会发布了《商业银行信用卡息费计收自律规则》。《规则》倡议会员单位实施“部分计息”方式，通过提供容差还款、容时还款、提供多个账单日供持卡人选择、最后还款日前短信提醒服务等多项服务优化信用卡息费计收服务，有利于提高商业银行信用卡服务水平和银行卡行业信誉。

2013年3月7日，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网络支付工作委员会发布了《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风险防范指引》。《指引》对资金安全、系统信息安全、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义务履行等提出具体操作和落实标准，确保支付机构能够依据《指引》有效地识别、评估、检测、控制和处置业务风险。

第三节 政策法律制度建议

目前，我国支付清算法律制度体系已基本建立形成，为支付清算行业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制度基础。与此同时，有关法

律法规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部分规定不够明确、相关配套机制缺乏等问题，影响了法律法规的实施效果，需要尽快予以明确和细化完善。

一、《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操作办法需要尽快出台

《银行卡收单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立足尊重市场及其长远发展，对银行卡收单业务中各市场主体应遵循的业务规则、风险管理要求及市场秩序进行原则性规定，对业务操作层面的具体内容，特别是能够通过行业自律、市场调节或行为双方商业协议进行自我约束的内容，未进行强制性规定。《办法》在第四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分别授权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制定收单业务行业自律规范和《办法》实施细则。

近年来，随着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快速发展，部分收单机构违规开展业务的情况时有发生，如对特约商户审核把关不严、对外包业务管理松弛等。同时，由于市场参与各方对《办法》个别条款理解不一致，也引发了一定的市场争议。为更好地贯彻执行《办法》，规范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开展，有效防范业务风险，协会正在积极研究制定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有关自律规范，预计近期将会发布。

二、备付金管理制度相关配套措施亟须出台

2013年，《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施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未明确备付金利息归属这一相关各方高度关注的问题，规定由支付机构与客户通过合同约定方式处理，对支付机构合同和合同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备付金风险准备金计提相关细则尚未出台，且在国家税务部门尚未明确备付金风险准备金可在税前进行抵扣之前，支付机构在备付金利息、风险准备金会计科目设置方面的标准也难以确定。因此，建议有关部门明确备付金风险

准备金税前抵扣政策，并尽快出台支付机构风险准备金具体计提和使用管理办法，制定支付机构备付金相关会计核算规则。

三、支付清算行业市场化、国际化进程有待进一步推动

2013年7月，人民银行向两家早已在境内持续经营多年的外资预付卡企业颁发了《支付业务许可证》。同年9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年)》。其中“J693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一项未对外商投资规定任何特别管理措施，意味着在上海自贸区内设立支付机构，外资企业可以享受与内资企业相同的准入前国民待遇，标志着我国支付清算行业对外开放程度进一步提升。

在一个相对公平的环境下，双向开放是支付结算业务国际化趋势的选择，也符合经济发展客观规律。近年来，我国支付服务市场在开放与创新的政策环境下获得迅猛发展，下一阶段将进一步向市场化、国际化迈进，市场内在活力将进一步激发。我国支付服务市场将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安全、高效和便捷的优质服务，进一步促进我国支付产业的创新与发展。

第九章 支付清算行业创新与发展

2013年，金融改革不断深化，支付清算行业参与各方抓住市场机遇，发挥自身核心优势，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客户服务为中心，加强支付方式、产品、渠道和流程创新，推动支付方式与应用场景的相互交融，积极拓展新市场和新业务，支付清算行业开始进入以创新促发展、以创新促提升的新阶段。同时，行业在创新与发展过程中也面临支持创新的配套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对创新业务的风险评估和防范有待加强等问题，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市场参与各方共同努力加以解决。

第一节 行业创新的现状及特点

支付清算行业是现代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最具创新活力的行业之一。随着信息技术进步和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支付业务向着更加快捷、高效、便利的方向不断创新，深刻影响着人们的消费习惯和生活方式。各种新型支付方式不断涌现，支付服务更具特色化、差异化；支付场景从固定应用向动态应用延伸，支付服务更加便民、惠民；支付行业与基金、证券、保险等金融行业的合作不断深化，第三方支付的金融化趋势更加明显。

一、支付机构创新动力十足，商业银行支付创新力度加大，行业创新不断向深度和广度推进

2013年，支付机构在前期发展的基础上，致力于改善用户体验、降低服务成本，进行了前所未有的大规模创新，创造出广阔的发展空间，引领了支付创新发展的潮流。商业银行在互联网金融的推动下，进行了大规模的革新，从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服务模式

等方面进行转型，通过与其他资质良好的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支付机构、特约商户开展广泛合作，推动支付创新的发展。

二、支付产品多样化，不同支付方式出现融合态势，支付创新向差异化、特色化方向发展

2013年，各支付机构结合自身情况，整合优势资源，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在O2O领域纷纷推出创新产品。单纯的支付产品逐步向余额宝、理财通等更为广泛的互联网金融类支付产品扩展，内容更加丰富。余额宝的推出，改变了人们的理财观，引起百发、现金宝等类余额宝产品不断涌现；支付宝和钱包在手机上的融合，已成数千万人信赖的贴身资产管家。

随着技术的进步与发展，声波支付、二维码支付等新型支付不断涌现，从不同的角度满足着人们需求。支付机构依托技术优势和业务创新，推进线上线下收单业务的融合，将产品推荐、产品选购、线上支付融合在一起，为用户带来更好的支付体验。多种支付方式相互融合，涉足领域日益广泛，预付卡与互联网支付相结合，推动线上线下使用的发展，预付卡支付与移动近场支付相结合，提供即时、快速的支付体验，方便客户日常生活小额、零星支付。支付产品的创新给大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便利。

各商业银行面对迅速增长的电子支付业务需求，在银行卡产品服务、业务模式、受理渠道、终端机具、交易验证等方面的创新层出不穷。银行卡产品种类更加丰富，非接触小额快速支付异形卡、黑金卡、豪华白金卡的陆续推出，进一步丰富银行卡产品类型。多家商业银行推出可同时支持多种外币支付的国际信用卡，构建全球联盟商圈，为客户提供航空、酒店、购物休闲等多行业全球合作优惠服务，有效满足客户跨境消费需求。

三、支付平台社交化，支付场景从固定应用向碎片化动态应用延伸，创新型支付更加便民、惠民

从银行间平台到支付机构平台，从钱包支付平台到微博、微信支付等新型社交网络平台，支付平台的创新让支付走进人们的生活。微信支付的推出使用户不仅可以通过微信与好友进行沟通和分享，还可以通过微信购买合作商户的商品及服务。各支付产品在线下扫码支付、Web扫码支付、公众号支付等场景中的应用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的生活。支付场景从固定应用向地铁、公交等碎片化动态应用延伸，从城市向乡村延伸，从国内向国际延伸，支付场景多领域渗透发展。

各商业银行通过与其他资质良好的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支付机构、特约商户开展合作，丰富网络支付平台服务内容，向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支付服务，多家商业银行开通微信银行，提供便民金融服务。随着互联网的进一步普及和国内金融改革的推进，直销银行成为一个新的创新点，以电子渠道为主要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包括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支付结算、分期付款、融资贷款、资金托管等全方位的专业服务。

四、第三方支付业务金融化，支付行业向多个行业领域渗透，支付创新为传统金融行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

在互联网金融背景下，支付行业持续向基金、证券、保险等多个行业领域渗透，在拓展支付行业发展空间的同时，也为这些传统金融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证券行业借助支付结算便捷性的创新实现业务的延伸。证券公司通过网络支付实现网上快速开户，实现金融产品网上销售。证券账户加载支付结算功能，便利客户金融资产的调配和管理，为证券资金账户开启资金管理、消费支付等功能，有效突破了现有第三

方存管银证转账限制，为客户提供比肩银行汇款的证券资金存取服务，极大地便利了客户金融资产的调配和管理。

基金行业借助支付通道的创新实现业务量的大幅增长。2013年，多家支付机构获批为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基金公司联合支付机构，通过大数据的积累，挖掘客户需求，降低资金流通的中间成本，比如支付宝联手天弘基金，在其网络平台上销售后者提供的货币基金等理财产品，余额宝用户数量在短期内迅速上升并形成较大的规模。随后，国内市场又出现了诸如活期宝、现金宝、全额宝等类似的产品。

保险行业借助互联网支付的创新拓展业务模式。保险行业与互联网深度结合，利用新的营销渠道和支付方式来提升业务增量，降低成本。2013年11月6日，国内首家互联网保险公司——众安保险公司成立，突破了传统的线下营销模式，主要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家财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等，并通过互联网进行理赔。

第二节 支付行业创新和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

支付行业在创新发展的同时，一些制约行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还需要行业参与各方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完善行业创新机制，提高创新实效。

一、支付创新需要进一步加强政策指引和行业支持

随着支付市场的发展、行业的细分，市场竞争愈加激烈，传统市场发展空间不足、盈利能力有限。支付行业要发展壮大，必然要通过创新，促进行业的发展。监管机构需要对支付行业的创新进行政策指引，积极鼓励支付行业创新和发展，包容失误，行业协会需要对支付创新给予有力的支持，让支付行业与传统金融体系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相得益彰，共同构成稳健的金融体系。

二、支付行业基础信息服务平台的缺乏制约了行业的创新发展

行业的创新必然伴随着风险，信息的缺乏阻碍了支付行业的创新发展。支付行业信息主要包括个人身份信息、企业身份信息和个人信用信息。目前，个人身份信息验证已较为成熟便捷，但成本较高；企业身份信息验证和个人信用信息验证目前仍是难点。相关信息的缺乏，导致支付创新的风险加大、成本增高，严重阻碍行业的健康发展。

三、支付创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现有定价机制面临挑战

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对传统银行卡收单业务的冲击，线上、线下支付载体的互相侵蚀和支付渠道的相互融合，使支付业务之间的界限日益模糊，对现有支付结算定价机制和分润模式提出挑战。传统的定价方法和模式难以为继，政府指导价格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四、部分支付创新过度，存在合规风险

保障支付资金安全是创新的前提，创新不能以降低风险控制和防范为代价。部分机构在创新过程中对于政策的解读把握不准，个别机构以创新为名规避监管，创新可能突破监管红线，进入了法律或政策禁止的领域。特别是在线上线下融合的互联网金融领域，过度创新所承担的高风险，可能对行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第三节 支持和推动支付行业创新发展的建议

在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支付清算行业既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也面临越来越大的竞争压力。面对新形势，行业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和各市场参与主体需要共同努力，以推动创新作为

促进支付行业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持续完善行业创新机制，不断增强市场主体创新能力，同时高度关注行业创新中的风险。

一、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应积极鼓励支持创新

监管机构应在坚守监管红线的基础上，积极鼓励行业的创新与发展，借鉴国际支付清算行业发展的经验，为支付行业的创新方向、未来趋势进行指引。行业协会应该加强行业合作，维护行业良好环境，实现资源共享，促进行业主体为市场提供多样化、专业化、个性化的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各类用户对支付的需求。

二、建设支付行业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行业风险联防机制

支付机构在自身业务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信用资源，支付行业亟须将零散的信用资源加以整合，构建行业的信息共享平台，解决支付行业缺乏相关信息验证的难题，促进支付行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对支付业务创新中突出和潜在风险的研究，及时预警和提示风险。建设风险信息共享系统，实现风险信息的共享，提高行业主体对风险的识别与处置效率，减少行业主体损失，提升行业整体风险防范能力；建立风险防范联动机制，整合各方力量，使产业内与产业外、监管机构与行业主体间形成合力，共同防范支付风险。

三、建立科学的定价机制，提升行业持续发展和创新能力

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合理、可持续的盈利模式和合作机制。建立科学的定价机制，可以有效均衡各方在创新过程中的改造成本和利益，实现支付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推动支付行业商业模式的创新，积极探索新的盈利模式，建立能够平衡市场参与各方利益、优化行业资源配置的合作模式，提升行业持续发展和创新能

力，通过服务的增值实现创新的价值。

四、加强对创新业务管理，促进行业主体理性创新

支付行业快速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强对风险的防范，不能为了一时的速度和效率而忽视风险和隐患。支付行业创新必须以坚守风险底线为前提，以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为根本，在创新过程中，把握好对风险的控制和对风险的承受能力。加强支付行业生态体系建设，建立良性有序的竞争机制，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以开放合作共赢的理念，吸纳一切有利于行业发展的积极因素，开放合作，实现共赢。在加速创新的过程中，关注风险、关注安全，加强行业的自律管理，加强对行业的规范和约束，实现可持续发展。

专题一 互联网金融发展

2013年是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元年。这一年，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搜索引擎的发展，以第三方支付、P2P网络借贷、众筹融资、互联网理财等为主要代表的互联网金融迅猛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服务主体不断增多，其巨大的市场容纳空间，高度融合的行业生态，便捷的金融服务能力、对金融创新者的强大吸引力，使互联网金融一诞生便受到了市场的热烈追捧。互联网金融对社会经济发展而言有着重要的意义，在服务小微企业、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环境、发展普惠金融等方面有着很好的促进作用，成为未来金融发展的重要领域之一。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基本内涵及发展回顾

对于互联网金融，目前尚没有公认的定义和清晰的边界。互联网金融是互联网与金融的结合，是借助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信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和信息中介功能的新兴金融模式。互联网金融一般从金融功能特性和业务定位及模式等方面来划分，一是在理念上是否比较彻底地运用互联网思想与互联网技术来开展金融业务，二是业务模式与流程是否构筑在互联网技术与生态体系基础上。如互联网金融业务渠道、认证、信息传递和处理等全程在线上运营，服务群体为不特定的网民。金融互联网业务是传统金融业务在线上的“映射”，在开立账户等环节需要线下业务的支撑，服务的客户以银行线下客户向线上迁移为主。

互联网金融在我国取得了突破式发展，在全球范围内赢得了领先优势。综合其发展历程，这种领先优势的取得主要基于以下因素，一是具备良好的产业基础。近年来，互联网产业快速发展，加速改造传统产业，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互联网金融则是互

联网与金融业高度融合渗透的典范。二是金融服务市场供给不足，为互联网金融留出发展空间。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还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金融抑制，现有的金融服务还不能充分满足大量低净值客户、小微企业以及个人多样化的金融服务需求，在这种情况下，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在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中小投资者理财需求、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发展普惠金融等方面有着很强的生存土壤。三是包容性监管为互联网金融提供了有利的制度和政策环境。国外对互联网金融有着严格的监管，比较而言，我国在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上具有较强的包容性和弹性，对待新生事物，允许试错和观察，帮助互联网金融度过了原始积累与初创发展阶。四是第三方支付是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重要力量，新兴支付技术迅速发展，各种创新性支付工具层出不穷，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推动了互联网金融的发展。

一、发端于支付，依托于支付：支付技术直接决定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效率和用户体验

互联网金融是一个交叉融合的产物，利用互联网的优势发展金融业务。从其演进历程来看，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与支付行业密切相关。支付行业既是互联网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重要依托。经过几年的发展，非金融支付行业已经以独立的产业形态呈现，目前已经成为互联网金融领域最为成熟、规模最大的市场，也是互联网金融领域监管政策和行业自律跟进较早的市场，为其他类型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成为各类互联网金融模式衍生的依托。2013年，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总体规模达到了10万亿元左右，其应用场景也逐渐从单纯的支付渠道向跨境结算、基金支付、供应链金融、资产管理、保险代销等各个领域加速渗透，同时利用其整体优势加速改造传统产业，在促进传统产业从线下向线上的迁移的同时为其提供了更广阔的应用空间。支付行业既是互联网金融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基础设施，在互联网金融的发展

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虽然互联网金融领域的新业务、新产品在不断涌现，互联网金融业态也在不断演变，但无论演化成什么样的模式或类型，其对现代支付工具和系统的依赖程度都很高度。移动支付、网络支付等新兴支付技术为互联网金融提供平台交易支持，支付技术的发展决定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效率和用户体验。

二、跨界竞争与创新发展：电商企业全新演绎了综合性经营的金融模式

电商企业充分利用自身的线上资源谋求更多的金融利润，凭借自身优势切入金融领域。当前，电商企业的互联网金融模式主要是供应链金融，利用其平台优势和大数据的积累，充分掌握了上下游企业的历史交易信息和信用评估体系，并实现了对贷款和回收的全过程监控，形成了“电商+信贷”这样一种独特的互联网金融模式。这种模式的关键是对数据和征信的整合及挖掘能力，其金融供应能力会在较大程度上受到数据和征信体系的约束。从当前发展看，随着市场领先者（如阿里金融）对这种模式试验的成功，越来越多的电商企业积极跟进，目前已经成为电商企业的标配，前端是电商业务，后端是金融业务，通过互联网的快速更迭，迅速将流量转化为金融价值，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小微金融生态。随着电商市场规模的扩大，电商金融会形成一个庞大的线上金融市场，以“小生态+大市场”的形态存在。随着对消费者个人数据的积累及征信体系的完善，未来电商金融一个可能的趋势是，从当前面向线上商家的供应链金融，发展到对商家和消费者共存的小微信贷，并且，随着国家对民营银行准入的放宽，电商金融很可能向线下突破，形成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更好地满足各类经济体的融资需求。

三、变革与突破：互联网金融向更深层次的金融领域渗透

随着支付功能的提升、完善和拓展，更多的金融产品可以依托

互联网展开。以2013年为节点，互联网金融开始进入高速发展期，服务主体不断增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成为金融市场的焦点。

（一）P2P网贷平台

P2P模式的主要特征是个体资金供给和个体资金需求的匹配，也即为零散的资金供给和需求提供一个撮合平台^①，借贷双方通过P2P信贷平台发布信息，自主成交^②。从P2P的诞生及发展看，这种新型金融模式具有较强的生命力，在融资成本、融资渠道、交易成本等方面都体现出了较强的比较优势。目前，P2P已经成为我国互联网金融的主要组成部分，市场规模迅速扩张。截至2014年1月，我国P2P网贷平台总数大约为550家，2013年5月至2014年1月全国P2P网贷总成交额为812.05亿元^③，与2012年相比，呈现出高速增长的势头。从地域分布看，互联网金融分布较为集中，在经济活跃、金融发达、互联网企业密集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集中的地区，P2P平台的发展也较为迅速，充分显示出了P2P行业发展的产业集聚特征。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为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供了新的解决途径，小微金融模式得到了解构与重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渠道得到了新的拓展。

综合来看，P2P金融模式符合了金融市场不断走向长尾市场和去中介化的过程，在促进小微企业融资、个性化金融消费、推动普惠制金融发展等方面有着积极的作用，是传统融资方式的重要补充，但在鼓励其创新发展，支持其对业务模式继续开展探索的同时，也要坚持底线思维，加强风险防范，不允许触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非法集资两条“底线”，注重对其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的防控，促进其合理规范发展。

① 张明：《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与未来》，载《金融40人论坛报告》，2013-11-28。

② 滕斌圣：《互联网金融各类模式全解》，载《金融城》，2013-12-25。

③ 数据来源于第一网贷。

（二）互联网理财

互联网理财是互联网金融发展的又一个重要领域，主要是指互联网企业与传统金融机构合作，利用互联网的便捷高效和覆盖面广的特性，发行网络理财产品，将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利用投资收益向理财产品持有者支付本息的业务^①。从网络理财的业务模式看，其业务本质与传统金融机构的线下理财业务相比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但开展模式更具开放性，一方面充分利用了现代网络技术，通过网络募集资金，业务开展方式更加灵活、更加便捷；另一方面，参与主体更加丰富，在银行、基金等传统金融机构之外，纳入了互联网企业，并在其促进下，网络理财开辟了新的途径，长尾需求被有效激发出来，从精英型理财向大众型理财迅速延伸，有利于大众利用碎片化的时间对小微资金进行有效管理。互联网理财发展迅速，以余额宝为例，在几个月的时间里用户规模就达到8 100万户，金额超过5 000亿元，其他互联网理财产品如微信理财通等都取得了不错的业绩。目前，网络理财已经成为互联网企业切入互联网金融业务的一个重要渠道，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空间。

互联网理财的发展从本质上看是一种创新性金融行为，有着高收益、高流动性、低门槛这样“两高一低”的优势，对广大消费者而言，可以有效满足多样化的理财需求，增加财产性收入，是一种普惠性的金融服务。但互联网理财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当其收益率下滑时，可能面临着大量的兑付风险，对银行的流动性带来较大的冲击。对广大消费者而言，在风险提示不充分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追求过高的收益而忽视了风险的存在，其合理权益受到损害。因此，对互联网理财这样一个新型金融类产品，既要给予其足够的包容和发展空间，同时也要关注其可能带

^① 张明：《中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与未来》，载《金融40人论坛报告》，2013-11-28。

来的流动性以及价格波动等风险，引导其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其正面的积极作用。

（三）众筹模式

众筹是指项目发起者依托现代支付技术，通过互联网平台向公众募集资金的一种融资模式。众筹模式为资金需求者开辟了一种新型的融资路径，由于契合了消费者需求，成为互联网金融的一个重要细分领域。从目前发展看，众筹平台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综合性众筹平台，另一类是垂直性众筹平台。综合性众筹平台的项目较为宽泛，能接受多种项目的融资，在我国的众筹融资平台中，以天使汇、众筹网为代表；垂直性众筹平台一般针对特定的项目类别进行融资，如国内的乐童音乐则针对音乐项目开展众筹融资活动。与传统融资模式相比，众筹融资的主要优势有成本低廉、实现门槛低、简捷方便、额度较小、容易实现等，对个性消费者和小微企业的融资有着很强的吸引力。

第二节 国外互联网金融发展情况

互联网金融在国外发展较早，有直销银行、电子券商、P2P网贷平台、众筹融资等多种模式，其中，P2P网贷平台的发展最为典型，通过互联网金融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便捷多样化的服务，由于契合了消费者的需求，市场发展迅速。美国、英国和德国是P2P网贷平台发展较早的国家，也是P2P网贷平台发展较为迅速的国家，其中以Prosper、Lending Club、Zopa、Smava和Auxmoney为典型代表，综合来看，国外P2P网贷平台的发展主要呈现以下特征。

一、市场规模发展较快

美国最主要的两家P2P借贷平台分别是Prosper和Lending Club,其中Prosper美国第一家网贷平台，成立于2006年。近年来，Prosper向210万会员累计发放了7.87亿美元贷款。图1中给出了其2012年以来新

增贷款发起的变动情况，从数据可知，贷款规模一直呈增长态势，2013年以来其贷款规模更是迅速攀升，从2013年1月的每月1 000万美元上升到2013年7月的每月3 000万美元。Lending Club是美国另一家知名的网贷平台，同样成立于2006年。近年来，Lending Club累计发放30亿美元贷款，平均每天达到780万美元。成立于2005年的英国最大的网贷平台Zopa同样取得了非凡的业绩，自成立以来，Zopa累计向50万客户借出4.37亿英镑贷款。而据统计，2007年至2012年6月，德国两个P2P网贷平台Smava和Auxmoney累计促成约1亿欧元贷款。总体而言，P2P网贷平台在国外契合了消费者的实际需求，受到了市场的认可，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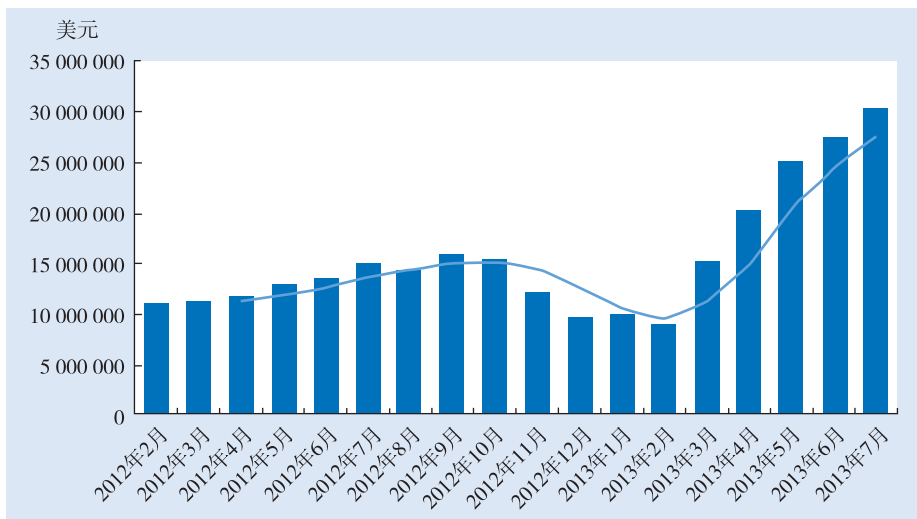


图1 2012—2013年Prosper月度新增贷款变动情况

二、贷款期限以3~5年为主，年化收益率一般在6%~10%

P2P网贷平台在贷款期限上有一定的限制，大多数以3年期或5年期为主，在满足消费者融资需求的同时，保证了资金的稳定性。比如，在贷款期限上，Prosper和Lending Club都是分为三年和五年两种贷款周期。在收益率上，国外的P2P网贷平台的收益率较为理性，大都在10%以内，例如，综合Lending Club的三年期和五年期两种贷款

利率，平均年化收益率为9.5%左右，其他两家网贷平台的年化收益率也一般在10%以内，较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并没有表现出过大的差异。

三、P2P网贷平台的盈利模式主要是向借款人和投资人收取手续费

国外P2P网贷平台的利润来源较为稳定，以向借款人和出借人收取手续费或管理费为主，因此，网贷平台盈利能力的高低与网贷平台的业务规模有着紧密的联系。在具体收取的手续费费率上，Prosper网贷平台向借款人收取贷款2%~3%的手续费，向出借人收取1%的手续费。Lending Club收取的手续费会因借款人的规模而不同，一般为贷款总额的1.11%~5.00%，对出借人则是统一收取1%的管理费。Zopa则是向借款人收取0.5%~4.5%的手续费，向出借人收取出借总金额1%的服务费。Smava会按贷款金额的1%，向借款人收取中介费；Auxmoney则向贷款人收取1%的中介费。整体而言，国外P2P网贷平台的盈利模式较为相近，手续费是其主要利润来源。

四、在贷款管理上有着严格的信用等级评定

出于安全性的考虑，国外P2P平台在贷款审核上较为审慎，有着严格的信用等级评定。例如，在风险管理和信用评定上，Prosper主要是借助信用评分来进行贷款决策，Prosper平台客户信用评级参照借款人在Experian信用评级公司的信用评分确定。目前，Prosper信用等级共分7级，从最高的AA级到最低的HR级。信用等级越高，能得到的借款额度越高，借款的利率越低。从风险控制来看，Prosper的年违约率在5%左右。在贷款管理上，Lending Club也是按照严格的信用评级标准批准贷款申请。一般情况下批准的借款人符合以下特征：（1）信用分数达到702；（2）具有15年的良好信用记录；（3）个人收入达到71 377美元；（4）负债收入比率不超过16.3%。在信用确定上，

Zopa同样运用评分的方式来确定贷款人的信用等级，Zopa将借款人按信用等级分为A+、A、B三个等级，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等级、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限提供贷款。Smava委托德国信用评级公司Schufa对借款人进行强制评级，并根据评级优劣将借款人分为A级至H级不等。Auxmoney不强制对借款人进行评级，但要求借款人须满足如下条件：年龄介于18岁至70岁之间、德国居民、拥有一个储蓄账户。

五、基本建立了明晰的监管体系

美国对P2P网贷平台的监管虽然尚未达成共识，但已形成较为明确的思路和可行方案，目前来看，主要有两种：一是继续维持现在的多头监管现状，由州与联邦管理机构（包括SEC、CFPB等）共同对P2P网贷平台进行监管；另一种方案是集中监管，将P2P的监管权集中到一个单独部门，统一承担保护放款人与借款人的责任，新成立的金融消费者保护局可能负责对P2P网贷平台统一监管的职能。英国政府的P2P行业由金融市场行为监管局（FCA）进行监管。在英国，P2P行业还有自己的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设定了一些最低标准，如最低资本要求、投诉处理、信用评估、反欺诈条款等。

专栏

英国P2P网络借贷和众筹监管新规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在2014年3月6日发布了《众筹监管规则》，对P2P及众筹模式设定了清晰的监管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1. 最低资本要求。《众筹监管规则》规定静态最低资本和动态最低资本孰高法确定最低资本。静态最低资本在2017年4月1日前为2万英镑，在2017年4月1日后为5万英镑。动态最低资本是指P2P网络借贷企业

要根据平台借贷资产总规模的情况，采取差额累计制，达到最低资本限额的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平台规模	资本金比例
0~5 000万英镑	0.2%
>5 000万~2.5亿英镑	0.15%
>2.5亿~5亿英镑	0.1%
>5亿英镑	0.05%

2. 客户资金。网络借贷平台如果破产，应当对已存续的借贷合同继续管理，对贷款管理作出合理安排。

3. 争议解决及补偿。如果网络借贷平台没有二级转让市场，投资者可以有14天的冷静期，14天内可以取消投资而不受到任何限制或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投资者在向公司投诉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金融申诉专员（FOS）投诉解决纠纷。需要注意的是，虽然众筹公司取得由FCA授权，但投资者并不被纳入金融服务补偿计划（FSCS）范围，不能享受类似存款保险的保障。

4. 信息披露。网络借贷平台必须100%的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告知消费者其从事的业务，在与存款利率作对比说明时，必须要公平、清晰、无误导，在平台上任何投资建议被视为金融销售行为，需要同时遵守金融销售的相关规定。

5. 报告。网络借贷平台要定期向FCA报告相关审慎数据、客户资金情况、客户投诉情况、上一季度贷款信息等。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创新发展对金融业的影响

随着金融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入和金融市场的不断放开，民营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门槛逐步降低。在这一有利背景下，互联网金融

迎来了大好的发展机遇，在支付、融资、理财、供应链金融等各个层面加速渗透，展现出了强劲的发展势头，给金融业带来了较大的冲击，影响了金融业的 market 格局。但从长远看，互联网金融和传统金融之间是一种新型业态与传统业态之间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关系，商业银行也高度重视互联网金融带来的外部环境的变化，加紧布局互联网金融，如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四大商业银行正在进行的总行架构改革均把互联网金融提到了重要位置。互联网金融将与传统金融在动态发展中实现金融市场效率提升和价值的最大化。

一、互联网金融改变传统金融业务的营销渠道

互联网金融在营销渠道方面有其独到优势，一是聚集客户和发现客户的效率高。网络渠道下的金融营销，既可以全面覆盖碎片化的消费需求，大范围发现和挖掘客户资源，又可以对不同的客户群体进行划分，实现差异化、个性化的精准营销。而传统金融渠道下的营销则是漏斗形的，在有限的营销资源和营销渠道的限制下，只能针对部分目标客户群体进行特定营销。二是营销成本低，利用移动互联网可以直接办理各种金融业务，比如，办理移动支付业务的成本只有传统柜台业务的15%，比较优势十分明显。三是客户体验好。互联网金融的营销体系强调互动、感知和消费者的参与，对客户需求的反馈、响应、改善的周期比银行传统业务改进周期要快5~10倍，能够在社会节奏高速前进的现代社会条件下及时跟上用户需求的变迁。传统金融营销中，消费者更多的是以一种被动的形式接受金融机构的营销行为，参与度和互动性都较弱，信息反馈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滞后性，金融产品进行改善的周期也会因此延长。互联网金融营销上的优势将促使商业银行改变传统的营销渠道，以更加互联网化的方式进行金融产品的销售，提高营销价值。

二、有效改善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弥补商业银行在服务小微企业金融需求方面的不足

小微企业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限于多种因素，如小微企业在产业链和市场中的弱势地位、规模较小、缺乏完善的信用评级等价及与之贷款规模相当的抵押物等，传统金融机构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在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上存在着一定的难度，小微企业也因此难以获得稳定的融资来源，影响了小微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互联网金融具有服务小微金融和个人消费融资的先天优势，在资金的供给与需求方面提供了与传统银行信贷融资不同的新渠道，借助广阔的交易平台和庞大的交易数据正在向小微企业和个人消费领域的信贷服务快速渗透，扩大了信贷在资金融通方式中的使用范围。同时，互联网金融具有贷款流程简单、贷款速度快、产品类型多样、对市场的感知性强等优势，可以有针对性地提供特色服务和更加多样化的信贷产品，解决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三、互联网金融会对商业银行的支付类业务、理财类业务、利差类业务带来较大影响

作为一种金融形态，互联网金融在多个方面对商业银行的业务进行渗透，从目前发展情况看，互联网金融在渠道类业务尤其是支付类业务上发展很快，各类支付机构已经成为直接面向消费者的前沿，银行有沦为后台之势。互联网理财业务发展也很快，由于不受时间、空间和额度限制，互联网理财受到广泛欢迎，虽然与银行理财规模相比还不成气候，但假以时日，必然给商业银行带来很大的市场压力。在对商业银行利差类业务的影响上，各种互联网理财产品所具备的强大吸引力，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存款搬家，从规模上看，虽然在总量上还难以给商业银行带来实质性影响，但从趋势上看，对商业银行的居民存款增量会带来较大的冲击。商业银行的其

他业务方面，如资产管理、并购类等业务，目前互联网金融还难以对商业银行产生实质性冲击，这类业务需要强大的风险管理能力、广泛的公司客户基础以及丰富的金融经验，以互联网金融目前的发展阶段还不能有效切入，短时间内不会对商业银行造成威胁。

四、互联网金融与商业银行在博弈中演化，竞争中成长，金融市场格局也因此重建

互联网金融与商业银行相比，各有优势、各有所长。互联网金融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快速的产品创新和市场反应能力、良好的用户体验、低廉的服务成本、巨大的平台流量等。商业银行的优势则体现在成熟的风险管理能力、雄厚的资本实力、庞大的网点优势、强大的客户基础、综合性的金融服务能力等方面。从金融发展全局来看，二者在很长的时间内将是一种互补性竞争的形态，在博弈中共同扩大金融市场蛋糕。但在互联网的催化下，金融门槛会逐渐打开，二者在固守优势领域的同时，金融服务交集部分会不断扩大和延伸，金融形态也在二者的博弈和竞争中不断演进，目前商业银行向电商领域的扩展可见端倪，跨界竞争与发展将成为常态，市场格局也将呈现此消彼长、动态制衡的格局，但不变的是，消费者的利益在这种竞争和动态演变中会日益受到重视。

第四节 我国互联网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

互联网金融是一个高度开放、交叉融合型行业，依托互联网触及到信贷、证券、基金、保险、支付等各项金融业务领域，部分互联网金融形态如电商金融还与电子商务有着紧密的关系，随着其创新发展，还可能衍生出更多的新型业务模式，涉及的领域繁多。互联网金融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一些挑战，存在着一些问题，需要加以关注。

一、互联网金融监管还不能跟上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

互联网金融创新很快，发展也很快，经历了初始发展期，需要完善的监管政策、规章制度来规范并促进其发展，但现有的监管政策还不完善、不健全，需要进一步根据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特点制定相应的监管政策，保障互联网金融的安全规范发展。另外，由于互联网金融的跨界特征，在互联网金融平台上，逐渐融合理财、保险、融资、支付等多种金融业务，呈现出了明显的综合性、混业性的发展趋势，但在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上，主要是以分业监管为主，监管协调机制还有待建立健全，对可能存在的监管漏洞进行修复。从互联网金融的典型领域P2P来看，目前，还没有形成一套系统性的监管理念、监管原则、监管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互联网金融的市场摩擦成本和无序发展成本，这种状况亟须改善。

二、互联网金融企业内控管理水平亟待提高

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很快，不管是机构主体数量还是市场规模都在迅速扩张。但从互联网金融微观个体来看，内控治理水平较为薄弱，与行业的快速发展情况不相称，成为互联网金融发展的短板。互联网虽然使得风险对冲需求下降，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各类资产配置型金融活动的风险要素，只是重组了风险与收益的结构特点，在某种程度上，很多互联网金融创新反而是以承受更高的风险来换取服务便利和资金的可得性^①，信用违约、期限错配等传统金融领域的风险依然存在。对于这种新的风险组合和风险配置，互联网金融企业在内控管理上还需要不断探索，推动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因此，在行业超常发展的背后，风险也在加速积累，在经济上行周期和较短的时间内，这种风险难以察觉，但当经济处于衰退

^① 杨涛：《中国互联网金融：浪潮还是浪花》，载《金融时报》，2014-01-03。

周期或在较长的时间序列内，风险很可能在某一时点集中释放，给行业发展带来冲击。实际上，即便在行业大发展的2013年，也有部分网贷平台存在着经营困难的局面，只不过行业更迭速度较快，尚未引起市场的广泛关注。因此，如果风险防控能力不能跟上发展速度，很可能在风险集中爆发时使行业付出较大的代价。

三、同质竞争严重，存在着局部发展过度现象

互联网金融机构如雨后春笋般迅速涌现，但从个体机构的经营模式和业务内容看，除规模较大及创新较强的市场引领者外，大多数企业都是盲目跟风式模仿，无经营特色、无发展特点，目标模糊、定位不清，同质性竞争严重，甚至存在着凑热闹、赶时髦的心理，还有企业存在着赚一笔就走的侥幸心理，市场主体“鱼龙混杂”，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互联网金融发展过度现象。因此，有理由相信，互联网金融企业在经过喧闹的风光之后，在经过一个周期性发展之后，部分创新能力较强、符合市场需求的企业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而更多的企业则会昙花一现。美国2000年互联网泡沫的破裂给了我们足够的启示。此外，互联网金融的高速发展与我国利率尚未完全市场化有着紧密的关系，互联网金融企业凭借其优势有着比传统金融企业低很多的资金价格优势。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的深入推进，资金价格差异将会逐渐缩小直至消失，届时，互联网金融企业还能在多大程度上保持优势却有待考察。因此，在互联网金融的高速发展期，市场极度看好，但当互联网金融退潮后，哪些是裸泳者，哪些能留下来，值得市场深入思考。

四、部分互联网金融企业触及金融活动的红线及边缘地带

为扩大市场份额，争夺市场资金和客户资源，部分互联网金融企业存在着片面宣传、夸大收益等现象，在风险提示不够充分的情况下，存在着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隐患。还有部分互联网金融产品

采取补贴、担保等方式来放大收益等。由于互联网金融违约成本较低，部分P2P网贷平台甚至存在着搞资金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和网络诈骗的行为。2013年，中国有数十家P2P平台倒闭，发生多起平台负责人卷款跑路事件，极大地损害了投资者权益和行业信誉。上述违规行为易使行业出现逆向选择，导致“劣币驱逐良币”现象，影响了行业的正常发展秩序。

第五节 政策建议

互联网金融是市场化的产物，依靠市场的力量不断激发创新活力，但互联网金融发展到一定阶段后，需要监管和自律的积极跟进，根据其发展特征和发展规律进行规范和引导，促进其良性发展。

一、加强顶层设计，完善监管机制

金融监管部门应从顶层设计出发，根据监管职责分工和互联网金融运行特征，统筹考虑，明确监管框架和监管理念，实施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和创新监管。坚持功能性监管为主，分清监管职责。设立清晰的监管思路，配套出台一系列监管措施，减少互联网金融发展中因政策不确定而带来的模糊地带和预期成本，为互联网金融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成立监管协调小组，防止监管套利，避免交叉性业务的监管真空地带。在监管原则上，鉴于互联网金融高速创新、融合发展的特性，可采取“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设立禁区和红线，在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之外的领域，坚持“法无禁止即可为”的理念，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提供充分的制度红利，保障其发展的能动性、安全性、连续性。

二、提高风险防控水平，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在鼓励互联网金融机构创新发展、充分发挥社会效益的同时，

通过有效的机制安排，切实提高互联网金融企业的风险防控水平，尤其是游离于监管之外的P2P平台、互联网理财类公司等。针对行业发展中出现的利用平台提供担保、归集资金搞资金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违规违法行为，坚决打击，绝不姑息。引导P2P平台在业务模式、业务流程、行业分工、市场策略等方面走差异化的发展战略，避免同质化倾向，促进行业理性发展。坚持底线思维，确立安全发展的核心理念，根据行业自身特点，探索更加适合互联网与金融相融合的内控管理机制，弥补行业发展短板，切实保护消费者权益，树立行业威信和消费者信心，降低因风险带来的发展不确定性。

三、完善互联网金融配套机制建设

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需要完善的配套机制予以支持，在资金托管、征信体系建设、风险信息共享、账户实名等方面加以完善。建立平台资金第三方托管机制，对P2P平台账户中沉淀的资金进行管理，防止资金挪用风险发生。建立适应P2P平台发展的征信体系，收集P2P网贷业务中产生的贷款和偿还等信用交易信息，并向P2P机构提供查询服务，通过P2P平台之间的信息共享，帮助P2P机构全面了解授信对象，防范借款人恶意欺诈、过度负债等信用风险。建立和完善行业风险信息及黑名单共享机制，形成行业风险的联防联控。推动账户实名制，对账户实行分类管理，对线上个人电子账户和支付账户要实现账户可追溯性，针对不同类型和性质的账户加载不同的业务应用。

四、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市场秩序

在互联网金融管理中，应更多地发挥行业自律的作用，利用自律组织的优势，加强引导，促进规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推动行业理性发展。建立互联网金融的自律规范体系，完善自律管理框架；加强创新支持与培育，建立创新产品报备和评估机制；加强自律与监管

的承接，在部分领域探索注册制；加强市场主体之间的利益协调，鼓励合作共赢和良性竞争；加强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标准的制定，在互联网金融安全标准的发起、孵化、推广等方面发挥主导性作用，推动互联网金融在健康的轨道上运行。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在人民银行指导下，在会员单位支持下，成立了互联网金融专业委员会和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会，致力于研究交流、服务维权和自律管理，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的优势，更好地促进互联网金融的健康有序发展。

专题二 支付清算行业技术标准发展及典型应用

近年来，我国金融标准化工作坚持“系统管理、重点突破、整体提升”的要求，积极推动实施“金融标准化战略”，运用系统思维和综合标准化工作方法，取得了新的进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标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这为推动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贯彻实施，加强和引导金融行业业务应用和技术创新，建立和完善支付清算行业技术标准体系和自律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第一节 金融标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

我国的金融标准体系由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印制等标准体系共同构成。尤其是《银行业标准体系》的发布和修订，进一步促进了涵盖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印刷业的金融标准体系的完善和成形。同时，我国积极参与金融国际化活动，通过交流、借鉴，以及相应的工作联络机制，推动了我国金融标准化工作与国际接轨，彰显了我国在国际标准化组织中的影响力和贡献度。在过去几年，国家金融标准主管部门还先后制订和修订了《金融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工作细则》等金融标准化制度，完善金融标准化规章制度体系，使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制度体系更为健全，形成了金融标准化发展的基础制度框架。

截至2013年12月共发布金融国家标准65项，金融行业标准152项，范围涵盖银行卡、征信、统计、会计、网上银行、信息安全等领域，规范和推动了中国金融市场的建设和发展。特别是在国际上率先制定并发布中国金融移动支付系列技术标准，有效地填补了该领域的空白，满足了我国移动支付发展的技术需求，为移动支付规范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运行管理机制方面，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授权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180）（以下简称金标委）在金融领域内行使全国性标准化技术归口管理工作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中银行与相关金融业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68、TC222）的归口管理工作，并委托中国人民银行对金标委进行领导和管理。金标委下设证券、保险、印制三个分技术委员会，分别负责开展证券、保险、印制专业标准化工作。随着金标委银行间市场技术标准工作组的成立，国家金融标准化运行管理进一步系统化、体系化、科学化和专业化，金融标准在支持金融稳定运行、改善金融服务、促进产业创新发展等方面的作用更加凸显。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为了更好地开展标准化工作，于2013年6月成立技术标准工作委员会，这是协会在支付清算领域落实金融标准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我国金融行业标准在支付清算行业的贯彻实施和自律性技术标准的建设；有利于引导和促进支付清算行业技术创新，防范技术风险；有利于维护协会会员合法权益，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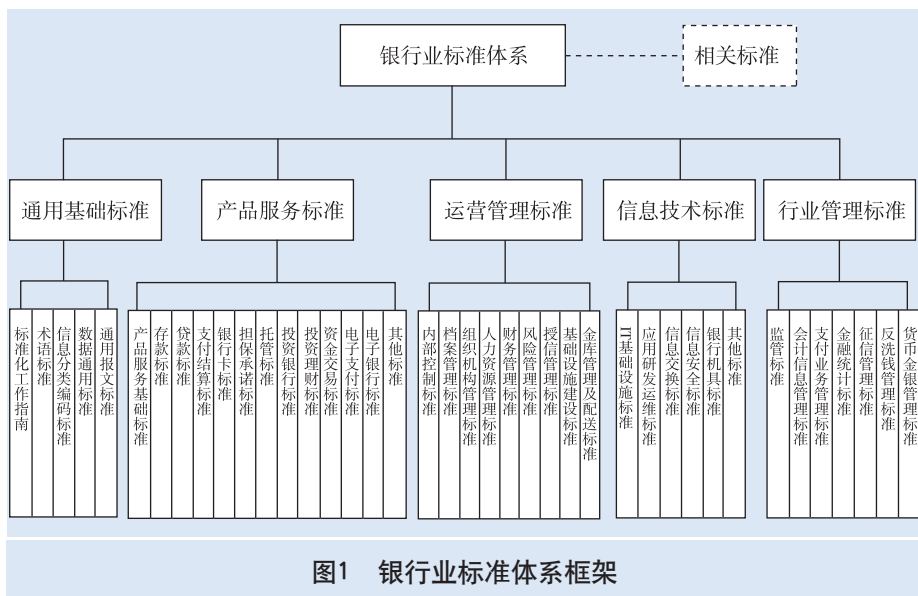
第二节 银行业标准体系状况

支付清算行业技术标准内含于我国金融标准体系，特别是银行业标准体系之中。为全面推进银行业标准化工作，促进银行业国际化与信息化发展，在深入分析银行业发展趋势和标准化现状、广泛征求银行业机构意见的基础上，人民银行组织各商业银行编制完成《银行业标准体系》。修订后的《银行业标准体系》于2013年12月31日正式发布。

《银行业标准体系》描绘了未来五年银行业标准全貌和标准化发展蓝图，是银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主要依据和银行业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参考，标准体系中的标准分5大类40小类，总计385项，涵盖了基础通用、产品服务、运营管理、信息技术和行业管理5大类金融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银行业标准体系》的出台解决了银行业

标准体系缺失的问题，对于促进银行业建立标准体系总体框架、协调标准关系、提高标准质量、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工作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

近年来，我国金融标准主管部门认真履行金融标准化组织协调管理职责，实施金融标准化战略，加大金融领域标准化的研制和实施力度，健全和完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有效促进了金融改革和发展。《银行业标准体系》发布后，将与证券、保险等标准体系共同构成金融业标准体系，成为金融标准化工作整体规划和宏观指导的重要基础。



第三节 行业技术创新发展和技术标准的典型应用

一、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V3.0）(PBOC3.0)的应用

2013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发布《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JR/T0088—2012—JR/T0098—2012）（以下简称

PBOC3.0)。PBOC3.0是2010年颁布的《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2010版PBOC2.0）（JR/T0025—2010）基础上的升级版本。PBOC3.0共包括14个部分，分别为：第3部分，与应用无关的IC卡与终端接口；第4部分，借记贷记应用；第5部分，借记贷记应用卡片；第6部分，借记贷记应用终端；第7部分，借记贷记应用安全；第8部分，与应用无关的非接触式规范；第10部分，借记贷记应用个人化指南；第11部分，非接触式IC卡通讯；第12部分，非接触式IC卡支付；第13部分，基于借记贷记应用的小额支付；第14部分，基于借记贷记应用的小额支付扩展应用；第15部分，电子现金双币支付应用；第16部分，IC卡互联网终端；第17部分，借记贷记应用安全增强。删除了原PBOC2.0第1、第2、第9部分电子钱包/电子存折应用及其扩展应用的内容。

PBOC3.0兼容最新国际通用技术标准，总结国内金融IC卡推广经验，并对金融IC卡的底层标准和小额非接支付应用功能加以扩展和完善，支持双币电子现金支付应用，增强了卡片与终端的交互适应性，同时引入了移动支付、行业多应用等元素规范了IC卡互联网终端技术要求，丰富了安全算法体系，提高了金融支付的安全性。PBOC3.0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1. 安全性更强。出于对国家金融安全等多种因素的考虑，PBOC3.0在第17部分详细定义与说明了国密算法在金融IC卡中的应用，可支持SM2/SM3/SMS4(国密算法)与RSA/SHA-1/3DES(国际算法)。这两套算法通过SM算法支持指示器标签DF69进行切换。终端和卡片使用共同支持的算法完成交易，遵循国密算法优先处理的原则。

2. 应用更丰富。第一，增加了非接触式IC卡小额支付扩展应用，PBOC3.0在第14部分增加qPBOC扩展应用，分配了扩展应用文件，从而满足了金融IC卡在地铁、公交、高速公路收费、停车收费、铁路等领域的多种应用，同时预留了其他银行自定义应用及保

留应用。第二，电子现金双币应用，PBOC3.0进一步兼容国际标准，第15部分增补了双币电子现金和双币qPBOC应用，对双币种交易时的TAG进行了映射，更方便持卡人在两种币种间的快速转换。第三，IC卡互联网终端，为适应金融IC卡与网络支付和移动支付的发展要求，PBOC3.0在第16部分中增补了IC卡互联网终端的内容，对IC卡互联网终端的安全体系、应用场景、交易流程等环节进行了详细的定义与阐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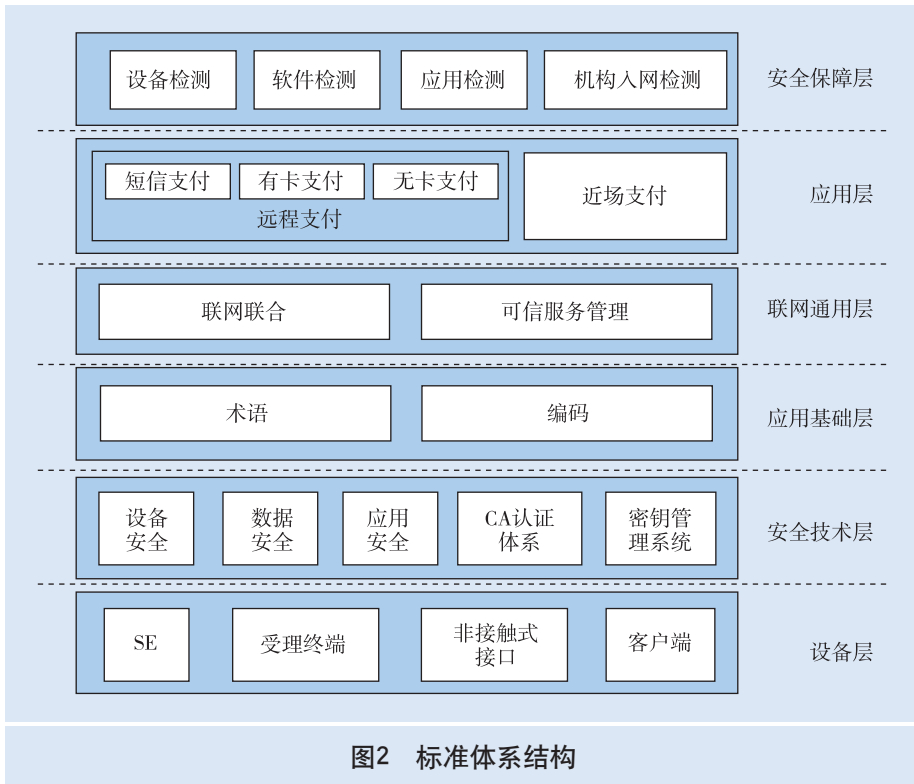
3. 升级和修订了PBOC2.0的原有内容，主要包括：增加了AID预留和分配；修订了GAC与GPO命令数据的相关内容；明确了执行发卡行认证与执行发卡行脚本之间的关系；修改9F63产品标识信息；增加了第6.5节“个人化数据必须遵循的规则”；修订非接触式IC卡通讯的参数；增加两种交易日志，即记录圈存日志和增加qPBOC交易日志要求(发卡行可选)等等。

PBOC3.0的颁布，适应了我国银行卡业务发展的新要求，满足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安全、便捷支付方式的需要，促进了我国银行卡产业技术升级，推动了我国金融IC卡应用与行业应用的结合，为加快推进我国金融IC卡应用普及和产业发展提供了指引和发展机遇。PBOC3.0的颁布进一步完善了金融标准化体系，为提升我国金融服务水平和保障金融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金融移动支付技术标准的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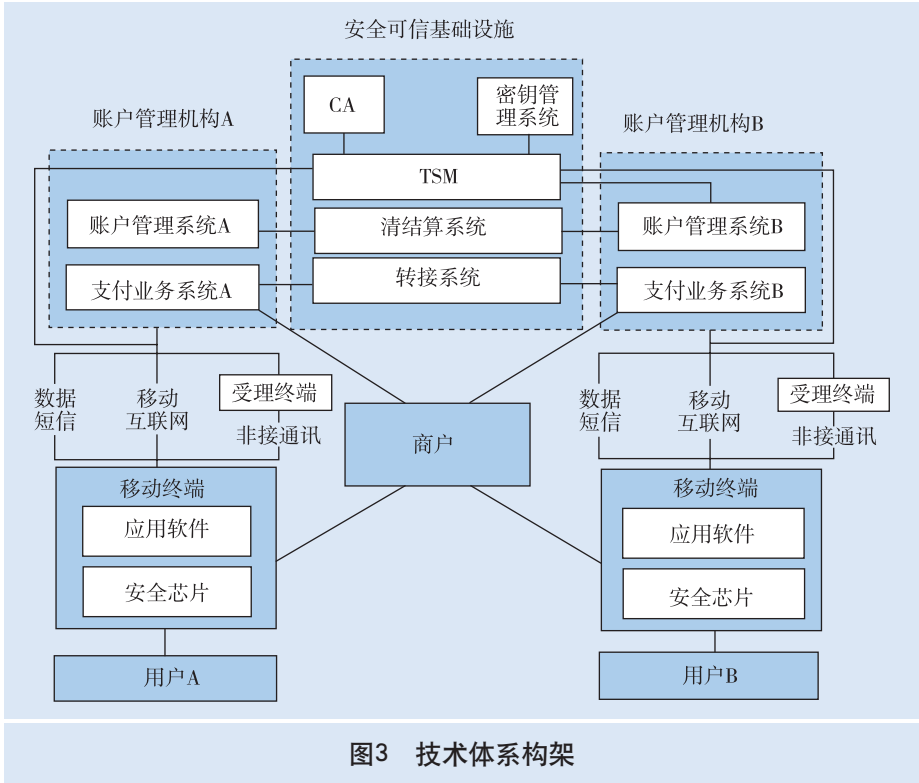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2012年12月正式发布实施《中国金融移动支付技术标准》（JR/T0088—2012—JR/T0098—2012）。移动支付技术标准的标准体系结构共分为6层（如图2所示），包括设备层、安全技术层、应用基础层、联网通用层、应用层、安全保障层，覆盖了目前较成熟的关键性、基础性内容，部分新技术应用由于尚未得到充分的验证，暂未纳入技术规范。标准主要规定与移动支付相关的术语、非接触式接口、SE、多应用管理、交易处理流程、报文接口、

业务运营的相关要求，包括应用基础类、联网通用类、设备类、应用类、安全保障类和安全技术类6大类。其中，安全技术类的标准涉及其他各类标准，因此将安全技术类拆分，并归属于各个类别。拆分后，共计5大类35项技术规范。



标准从产品形成、业务模式、联网通用、安全保障等方面明确了系统化的技术要求，覆盖金融移动支付各个环节的基础要素、安全要求和实现方案，包括非接触通信频率，安全载体形态、可信服务管理，电子认证等关键技术的选型和技术路线，确立了以“联网通用、安全可信”为目的的技术体系构架（如图3所示）。

标准适用于参与移动支付业务的商业银行、支付机构、卡组织等，同时适用于芯片、卡片、嵌入式软件、客户端软件、SE应用、非接读卡器、手机终端等产品的制造商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中国金融移动支付技术标准的制定是在总结国内外产业各方在移动支付领域多年技术创新、业务拓展和市场探索的基础上，对产业主体在技术、业务、市场方面最佳实践的提炼和升华。实践证明，以联网通用促发展的模式是银行卡产业蓬勃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对于移动支付更是如此。中国金融移动支付技术标准定位正是为了实现“线上线下互通、受理环境共用、品牌效应共享”三位一体的发展格局和技术体系，切实发挥“规则联合制定、业务联合推广、秩序联合规范”的联网通用机制优势，从而实现中国移动支付产业化和集约化发展。

中国金融移动支付技术标准的发布，填补了金融领域移动支付技术标准的空白，在对技术框架、安全要求、接口等关系移动支付规范、健康发展的基础性环节进行规范的同时，也为产业各方面开

展移动支付业务留有极大的创新空间，产业各方可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进行技术和业务创新，有效促进了产业各方实现社会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利用，有利于增强中国移动支付安全管理水平和技术风险防范能力，营造产业链各方开放、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将开启中国进入移动支付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里程。

三、网络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的应用

为提升网上银行系统的安全性，防范网上银行系统建设、运维以及与技术相关的关键业务运作的风险，整改网上银行系统安全隐患，系统性地提高网上银行系统安全水平，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及金融信息安全新形势的基础上，2012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12）。该标准的发布，为网上银行健康、良好发展奠定了基础，填补了国内金融业空白，为银行开展网上银行系统建设以及内部安全检查和合规性审计提供了规范性依据，为行业主管部门、评估检测机构进行检查、检测及认证提供了标准化依据。

标准明确了网上银行系统的定义，对系统进行了简要描述，并从安全技术、安全管理和业务运作三个方面详细阐述了安全规范的具体内容。安全技术规范从客户端安全、专用安全设备安全、网络通信安全和网上银行服务器端安全几个方面提出要求，安全管理规范从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策略、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几个方面提出要求，业务运作安全规范从业务申请及开通、业务安全交易机制、客户教育及权益保护几个方面提出要求。另外，考虑到网上支付应用广泛，相关安全问题备受关注，结合其业务相关性，标准还包含与网上银行相关的网上支付部分安全技术要求。其典型的信息安全应用特点如下：

第一，强调客户端安全风险防范。目前，绝大多数网银安全事件源于客户端安全隐患，由于客户端的不可控性，其极易受到木马

程序、网上钓鱼等黑客技术侵害，其客户端程序大多基于通用浏览器开发，造成利用通用浏览器漏洞获取客户网银登录信息的风险。此外，客户端采用的安全控件防护程度不足等问题都可能导致其无法抵御一些常见攻击。《网络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从功能要求和保障要求两方面对客户端提出安全规定。在功能方面区分PC客户端、移动终端客户端，提出客户端防篡改等功能要求和客户端环境安全要求；在保障方面，提出客户端程序上线前应进行严格代码测试，建立定期对客户端程序的安全监测机制，客户端程序应通过专业的第三方中立测试机构的安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第二，针对远程劫持、中间人攻击等常见攻击提出了规范性要求。USBKey作为专用辅助安全设备的主流产品，易被黑客利用实施远程劫持。《网络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要求USBKey能够防范常见的物理攻击和逻辑攻击，PIN码加密传输，在进行敏感操作时具有提示功能。OTP令牌作为另一种专用辅助安全设备，易遭到中间人攻击，《网络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对基于时间机制的OTP令牌的时间窗口、挑战应答机制的OTP令牌的挑战值以及使用OTP令牌结合第二通信渠道认证等提出了要求。同时，该标准要求金融机构对网银的USBKey、OTP令牌等专用辅助安全设备进行安全性检测，有效防范应用中的漏洞隐患。

第三，对认证方式和交易机制提出了规范要求。为防范交易劫持，《网络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明确要求资金类交易及触发风险规则的交易、手机号码等重要个人信息变更等使用可靠的第二通信渠道请求客户确认交易信息。由于使用文件证书作为交易方式时，客户的私钥保存在客户端计算机内，而且签名等涉及私钥的敏感操作也在客户的计算机上进行，目前大部分对于文件证书的保护机制已经不足以抵抗目前的各类攻击，因此，《网络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明确规定禁止使用文件证书或者使用文件证书加静态密码方式进行转账类操作，为确保应用流程和交易数据安全，

规范要求网银系统应具有防范客户端数据被篡改的机制，校验客户提交的数据之间的隶属关系，并由客户确认转账交易关键数据；规范要求建立完善的网上银行异常交易监控体系等。

第四，强调Web应用安全和通过网银开展网上支付的安全。大部分的网银系统都有通过Web向用户提供服务的功能。在Web应用中，《网络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要求应注意防范SQL注入、跨站脚本攻击、拒绝服务攻击等常见的Web攻击；对防范网络钓鱼，从具有防网络钓鱼功能、加强防钓鱼应用控制和风险监控、加强登录的URL经过安全认证等方面提出要求。同时，针对迅猛发展的网上支付业务，结合网银支付风险，提出支付指令、订单信息等要素的相关安全要求，包括金融机构与商户、非金融机构配合校验、确认支付信息，防范篡改或替换订单导致持卡人资金损失风险等具体相关要求和具体措施。

第四节 行业技术标准发展趋势

一、技术进步和业务创新促进了技术标准的发展

从技术上看，互联网渗透率的提高、移动智能终端的普及、社交网络的应用渗透等科技发展因素，引导了商务模式和电子支付市场的跨领域融合，加快了业务模式和支付手段的创新速度，在业务领域、服务范围、经营方式、支付渠道和方式、监管和自律要求等各个方面都发生了相应变化，更加注重合规经营、安全可控、国际接轨、精细化管理，对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设和完善行业技术标准，既是推进金融标准化战略和迅速提高行业标准化水平的重要措施，也是行业信息化与国际化发展、打造我国现代化的支付清算体系的基本内在要求。

通过建立行业标准，促进行业监管制度的完善，以稳定的技术标准质量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在所涉及的安全技术、信息交换

与系统接口技术、应用软件研发运维、IT基础设施，以及新兴的云计算、大数据、信用和行为模型分析等诸多方面加强技术标准的研究、采集、编制和修订。在这个过程中，运用综合标准化方法，实现支付清算技术标准的相对统一，推动银行、特许清算组织、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推动规范化管理，推动市场的有机统一，降低交易和合作成本。尤其要重视技术标准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加强对非金融机构支付机构技术标准的服务。并且，积极推动行业加强技术研发，鼓励企业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提高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在创新中形成竞争优势。

二、与国际标准化发展的紧密融合

近年来，为适应国家金融改革开放的需要，我国进一步加强了金融标准国际交流与合作，成功承办了2013年国际标准化组织金融服务技术委员会（ISO/TC68），提升了我国在国际标准领域的影响力和认可度。

在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相互交流、学习和借鉴中，积极参与国际金融标准的制修订，在国际金融标准编制团队中充分体现了我国专家的作用。截至2013年底，我国金融业有十四位专家参加了ISO/TC68的7个工作组，包括ISO 20022注册管理组（ISO/TC68/WG7）、移动银行/支付技术标准组（ISO/TC68/SC7/WG10）、银行卡标准技术组（ISO/TC68/SC7/TG1）等，并建立起相应的工作机制。我国的金融服务机构还参加了支付卡产业安全标准理事会（PCI SSE）、近场通信技术论坛（NFC Forum）等国际组织。例如ISO移动支付标准的编制，我国专家作为主要成员代表，参与到各项移动支付标准的完善与评审中；SDA新标准的出台也是如此，由于加强了沟通交流，使得我国有关NFC-SD卡技术方案纳入了SDA技术标准，避免了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冲突。

积极参与金融标准化国际组织的活动，通过增加彼此了解和互

信，一方面学习借鉴国际金融标准建设的先进经验，加快建设适应国际标准化要求的工作体系，实现与国际标准化体系接轨；另一方面，培养具有国际思维、熟悉国际规则的标准化人才，这对提升我国国际标准化话语权，推动我国金融标准成为国际标准，进而提高我国金融业国际竞争力，体现国家的长远利益具有重大意义。

专题三 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财税 政策问题及建议^①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信息技术的发展，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也逐渐兴起并快速渗透融合到经济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不仅创造了巨大的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而且不断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及消费观念。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作为现代服务业中的新兴产业，近年来虽然得到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扶持，但是其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着财税政策缺乏针对性等问题。尤其是“营改增”后，大多数支付机构因其成本及收入的特殊性，而面临着税负不降反增的后果，不利于其长远发展。

为了进一步支持并助推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的发展，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联合组成课题组，于2013年9月至10月对行业中有代表性的6家支付机构进行了实地调研，就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的发展现状、财税实务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及诉求等内容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完善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财税政策的相关建议。

第一节 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从业公司的业务构成

近年来，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势头，市场参与主体不断增多。截至2013年底，取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已达250家，并基本实现了非金融支付业务在全国范围的覆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2013年，支付机构共处理互

^① 本专题根据中国支付清算协会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合作开展的“非金融支付行业财税政策存在问题及建议”调研课题研究成果整理完成。

联网支付业务150.01亿笔、金额8.96万亿元，处理移动支付业务37.77亿笔、金额1.19万亿元，预付卡发卡机构合计发卡6.4亿张、发卡金额869.8亿元。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对于完善中国的支付服务体系、推动中国消费模式与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促进国民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的支撑和支持作用。

一、支付机构从业的特征

现行的政策法规对支付机构的行业归属没有作出明确界定。在实际经营中，一般将支付机构归入服务业。但从业务流程上看，支付机构与一般服务企业存在较大的不同，而与金融机构更为相似。与一般服务企业相比，支付机构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

1. 为社会公众或小微企业提供类似金融机构的支付服务。支付机构的业务主要面向社会公众或小微企业，为其提供方便快捷的支付服务。与金融机构相比，支付机构所提供的支付服务更加快捷、灵活，交易成本相对较低；同时，支付机构在支付产品和服务方面具有创新优势，能够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或小微企业交易支付的需求。

2. 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且同质性较强。支付机构不仅要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还要达到《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有5名以上熟悉支付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有符合要求的反洗钱措施、支付业务设施等条件。此外，由于支付机构从事的业务类型较为单一，专业技术较为相似，其产品同质化的现象较为严重。

3. 收入来源较为固定且毛利率相对较低。支付机构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手续费收入，并且收入构成较为固定。支付机构手续费的收取通常有两种方式：一是按照固定金额收取，如按照一定标准收取商户商城入驻费及年服务费；二是按照一定比例收取，如按照一定比例收取售卡手续费和商户佣金。另外，由于支付机构的手续费分润比例相对较小，导致支付机构的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二、支付机构的成本构成

从实际调研的情况看，支付机构的成本构成有所不同，但银行成本及人力成本在总成本中占比都比较大。

1. 以互联网支付及移动支付（移动电话支付）为主业的支付机构，银行成本一般占总成本的50%左右，人力成本及研发成本合计占总成本的35%左右。

2. 以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为主业的支付机构，其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研发成本及其他运营成本等。从此次调研的情况看，人力成本一般占总成本的25%左右，研发成本占总成本的20%左右。

3. 以银行卡收单业务为主业的支付机构产生的成本，主要包括银行成本、人力成本、折旧成本、租赁成本、维修维护成本、签购单成本、商户服务成本、通讯成本、品牌服务费、结算手续费等。从调研情况看，其成本构成中人力成本占比较大，另外在传统POS业务中，折旧成本占比也较大。

三、支付机构的收入构成

从调研情况看，支付机构的收入来源主要为手续费收入，但不同的支付机构其手续费收入结构有所区别。

1. 从事互联网支付与移动支付（移动电话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其收入来源主要为商户刷卡手续费收入、客户备付金利息带来的收益等。手续费分为两种形式：（1）手续费收入包括商户商城入驻费、年服务费及交易结算手续费等项目；（2）手续费收入包括互联网特约商户收款业务交易手续费、互联网特约商户付款业务交易手续费等。此外，相关客户备付金利息收益在扣除风险准备金后，可以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作为公司的收入。

2. 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支付机构，其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客户购卡手续费收入、商户刷卡手续费收入、客户备付金利息带来的收益等。其中，售卡手续费、商户刷卡手续费一般按照售卡或

刷卡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

3. 从事银行卡收单业务的支付机构，其手续费收入主要为收单服务费、客户备付金的利息收益等。

第二节 支付机构运营中面临的财税问题

由于支付机构业务构成的特殊性，其在适用现有财税政策时存在很多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营业税及增值税等税种的重复征税问题，二是发票使用的相关问题，三是会计准则适用的相关问题。

一、重复征税问题

随着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的陆续出台，营业税改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工作开始启动，并逐步向全国推广。支付机构作为现代服务业，也分批次分地域地逐步纳入了“营改增”的范畴。未实行“营改增”的公司仍按照现有财税政策按照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而已实行“营改增”的公司，则按照“营改增”的相关政策，由之前以5%的税率缴纳营业税改为以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从此次调研的情况看，无论是缴纳营业税的支付机构还是实行“营改增”的支付机构，均面临重复征税的问题。

（一）营业税重复征税的问题

对仍需缴纳营业税的支付机构而言，营业税的重复征税问题主要体现在对银行成本的重复征税。按照现行的营业税纳税规则，需要缴纳营业税的支付机构应按照收取商户的手续费收入全额纳税，该纳税额中包括公司需支付给银行的手续费（即银行成本）。而在支付机构将手续费支付给银行后，银行对该笔收入仍需缴纳营业税，从而造成对银行成本的重复征税。由于绝大多数支付机构的成本构成中，银行成本占比较大，这也使得支付机构要为该部分成本

缴纳的营业税数额较大，从而加重了支付机构的税负。

（二）“营改增”后面临的重复征税问题

支付机构“营改增”后面临的增值税重复征税问题，主要体现在银行成本无法抵扣而带来的重复征税。根据现行“营改增”政策的相关规定，企业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并且企业只能凭借增值税进项发票对销项税额予以抵扣。这就意味着，支付机构在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时只能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部分予以抵扣。由于银行尚未纳入“营改增”的范围，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使得银行成本不能作为进项抵扣，这实际上形成了银行成本的重复征税。此外，“营改增”后，支付机构需要按要求缴纳6%的增值税（POS机具销售与租赁收入缴纳17%的增值税），在可抵扣进项较少的情况下，支付机构适用的税率由原来的5%提高到6%，尤其是对于从事互联网支付及移动支付业务的支付机构而言，可抵扣的进项几乎没有，导致其“营改增”后的实际税负大幅增加。

（三）跨境电子支付涉及的重复征税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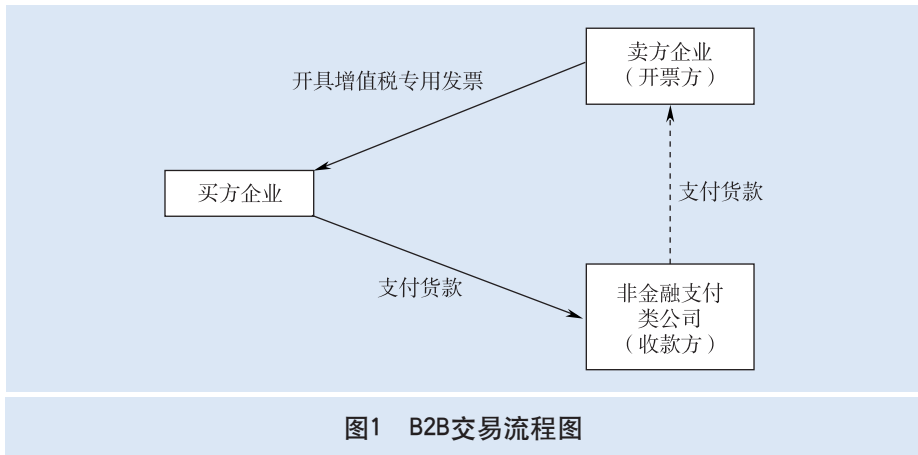
在跨境交易中，货物通关所涉及的税种包括关税、增值税、消费税等，而境外购买的货物在换货或退货时，货物第二次通关仍要缴纳关税、增值税及消费税等，从而导致重复征税。在实践中，通过电子商务进行跨境交易时发生退换货物的情况较多，并且跨境交易涉及的关税、增值税及消费税等最终都转嫁到消费者身上，使大多数消费者因担心货物品质的问题而放弃通过互联网跨境交易。这不仅影响了支付机构跨境电子支付业务的发展，也不利于跨境消费的拉动与增长。

二、发票使用的相关问题

（一）互联网支付中B2B交易收款方与开票方不一致的问题

在B2B交易中，开票方为卖方企业，即卖方企业直接向买方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收款方为支付机构，即货款通过支付机

构结转，实际上形成了收款方与开票方不一致的情况（见图3-1）。B2B交易的上述特点与国税发〔1995〕192号文件规定的“支付款项的单位与开具凭证的销货单位必须一致”的原则背离，使买方企业在税收稽查中可能由于收款方与开票方无法一致而被认定为虚假行为及存在漏税问题。虽然在实际操作中支付机构可以为买方企业提供其营业执照、第三方支付业务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及电子凭证等给税务机关备案，以证明买方企业交易的真实性，但由于现阶段国家税务总局对B2B交易中存在的这一情况尚未有明文规定，部分税务机关会将收款人与开票人不一致的情况认定为代采购项下的漏税，使买方企业面临着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银行回单不能等同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予以抵扣的问题

支付机构“营改增”后需要依法缴纳增值税，但是，与各支付机构合作的商业银行并没有实行“营改增”，在支付机构支付给银行手续费分润时，银行仅开具银行回单而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支付机构。由于银行回单不能等同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抵扣销项税额的依据，使支付机构无法抵扣这部分银行成本。此外，即使未来银行纳入“营改增”范围，支付机构也有可能面临着银行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不能抵扣销项的问题，比如银行实行“营改

增”后采取简易计税方法计税，这就意味着银行仍无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使支付机构难以对银行成本进行抵扣。

（三）预付卡售卡过程中的发票使用问题

现阶段关于预付卡业务及发票使用的相关规定只是原则上要求商业预付卡企业应当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开具虚假发票，但是对预付卡企业售卡过程中如何开具发票，及开具发票的内容等均未作出明确规定。由于没有明确而统一的规定，使从事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支付机构在开具发票时种类繁多，为企业避税、违规公款购卡留下了空间。另外，对发行多用途预付卡的公司而言，如果将来实行了“营改增”，就应按照相关规定给客户开具发票，并需要向预付卡消费的商家索取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才能进行进项抵扣。但是，在出售的预付卡为多用途卡的情况下，预付卡公司无法确定消费者实际消费的时间及商家，从而很难向商家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因此要为其垫付部分缴税，会使其税负大幅增加。

三、会计准则适用中存在的问题

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作为新兴产业，同金融机构一样需要中国人民银行对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计提风险准备金。但我国现阶段的会计准则，并未对支付机构的备付金科目设置、风险准备金计提及税前列支等进行明确的规定，使支付机构在进行会计处理时缺乏相应的规范。

（一）缺乏针对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备付金科目设置的相关规定

随着监管机构行政执法检查及行业自律检查力度的加强，备付金管理已逐步走向规范，占用、挪用备付金用于投资、资金周转的现象受到严格监管。但目前，会计准则中对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备付金的科目设置并没有统一规范。由于备付金核算标准的缺失及支付机构对备付金会计核算方法的认知不同，备付金核算科目不一、核算程序各异，不利于备付金核算的规范管理。目前，支付机构在实际操作中，

对备付金的科目设置没有统一的标准，备付金核算中常用的会计核算科目有“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等。

（二）缺乏针对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风险准备金计提及税前列支的相关规定

2013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对风险准备金计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该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支付机构应当按季度计提风险准备金。但是，对于支付机构计提的风险准备金的会计处理，并没有作出相应的规定。此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了五大类18项准备金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进行扣除，但可以税前列支的准备金并不包括支付机构计提的风险准备金。风险准备金不能在税前列支，将大大增加支付机构缴纳的税负。

第三节 完善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财税政策的相关建议

从调研情况看，支付机构在运营中存在的财税问题较为普遍和集中，并已给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为支持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的发展，有效推动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财税政策的进一步完善，建议国家能够根据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的特点，适当调整部分财税政策，以确保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税收的合理性；同时，出台关于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财税政策的专项规定或补充规定，使支付机构在发票使用及会计处理等方面有据可依。

一、关于消除重复征税的相关建议

（一）建议对未实行“营改增”的支付机构所缴纳的营业税实行差额征收

现阶段适用的财税政策中，已经允许部分行业实行营业税的差额征收，比如，在《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等文件中，对金融业、保险业、融资租赁业务等营业税差额征

收作出了明确规定。基于支付机构业务的特点及其与金融机构业务的类似性，为解决支付机构在缴纳营业税时银行成本重复征税的问题，建议将未实行“营改增”的支付机构纳入营业税差额征收的范围，允许其以扣除银行成本后的实际收入缴纳营业税。

（二）建议对已实行“营改增”的支付机构所缴纳的增值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征收

已经实行“营改增”的支付机构在缴纳增值税时，由于商业银行不能给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使增值税抵扣链条断裂，从而增加了支付机构的税负。基于支付机构与金融机构在业务性质方面的相似性，建议参照财税〔2011〕110号文件中对金融机构“营改增”后增值税计税方法的相关规定，对支付机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征收增值税，并适用3%的增值税征收率，其应纳税额按照销售额乘以增值税征收率计算。

（三）建议对一次交易尚未完结而进行的二次交易实行出口退税

从交易行为上看，海外购物的退换货，实际上属于一次交易尚未完结而进行的二次交易，整体上应视为一次交易行为，只需缴纳一次关税、增值税及消费税等税费，因此应对商品二次通关重复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及消费税实行出口退税。实行出口退税不仅符合税收原理，也有利于打通消费者跨境消费的通道，为支付机构跨境电子支付业务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

二、关于规范发票使用的相关建议

（一）建议允许B2B业务中买方企业通过支付机构转付的货款可视同向卖方企业支付货款

针对互联网支付业务的B2B交易中收款方与开票方不一致的问题，建议参照期货交易中增值税进项税抵扣的相关规定，允许买方企业通过支付机构转付的货款，视同向卖方企业支付货款，对其取得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允许抵扣。

(二) 建议补充关于预付卡发行过程中发票开具及使用的相关规定

根据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特点，建议预付卡发行过程中发票的开具可以分两种情况进行操作：预付卡企业在没有实行“营改增”前，可以全额开具代理服务费发票，并对其营业税实行差额征收；预付卡企业在实行“营改增”后，可以全额开具现代服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向商家索取发票后予以抵扣。但是，无论采取哪种方式，在实际操作中都会存在较大的难度。

三、关于明确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会计准则适用的建议

(一) 建议参照金融机构设置专门的备付金科目

针对支付机构备付金会计科目设置的空白，建议明确支付机构参照金融机构设置专门的备付金科目，并明确备付金科目的会计核算办法。

(二) 建议允许支付机构计提的风险准备金税前列支

为了鼓励并支持非金融支付服务行业的发展，建议对支付机构计提的风险准备金管理参照金融行业准备金的相关规定，并允许支付机构的风险准备金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附录

表1 支付机构列表^①

公司名称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预付卡受理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固定电话支付	数字电视支付	银行卡收单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	— ^②	全国 ^③	全国	—	—	全国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	全国	全国	—	—	—	全国
资和信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全国	—	全国	—	—	—	—
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全国	—	全国
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全国	全国	—	全国	—	全国
开联通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国	—	全国	—	—	—	—
易宝支付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	—	全国
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	—	全国	全国	全国	全国	—	全国
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全国	—	全国
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仅限于为本机构开立的个人网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使用	—	全国	全国	全国	—	全国
北京钱袋宝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	—	北京、上海、广东
东方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深圳市快付通金融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	—	全国	—	—	—	—
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	全国	全国	—	—	—	广东

- ① 支付机构列表数据截至2014年4月底。
 ② “—”表示该公司未取得本项业务许可，下同。
 ③ “全国”是指该项业务许可的覆盖范围，下同。

续表

公司名称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预付卡受理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固定电话支付	数字电视支付	银行卡收单
北京数字王府井科技有限公司	—	全国	—	—	—	—	全国
北京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	北京	全国	—	—	—	北京
杉德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	—	全国
裕福支付有限公司	全国	—	全国	—	—	—	—
渤海易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全国	—	全国	—	—	—	—
深圳银盛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全国	—	全国
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全国	—	全国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全国	—	北京
海南新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	—	全国	—	—	—	—
平安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仅限于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	—	全国	全国	—	—	全国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	—	—	全国	—	—	全国	全国
上海付费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全国	—	全国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全国	—	全国	—	—	—	—
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	—	—
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	—	—
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	—	—
成都摩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	—	—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	—	全国
证联融通电子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上海得仕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北京	—	全国	—	—	—	—

续表

公司名称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预付卡受理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固定电话支付	数字电视支付	银行卡收单
山东鲁商一卡通支付有限公司	山东	—	—	—	—	—	—
中付通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	—	—	—	—	—	—
上海畅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江苏、浙江	—	—	—	—	—	—
四川商通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	—	—	—	—	—	—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江苏	—	—	—	—	—	—
上海富友金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江苏、上海、浙江	—	—	—	—	—	—
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仅限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	—	全国	全国	全国	—	全国
联通支付有限公司	仅限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	—	全国	全国	全国	—	全国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仅限线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	—	全国	全国	—	—	全国
上海点佰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全国
天津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天津	—	—	—	—	—	—
江苏瑞祥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	—	—	—	—	—	—
武汉市金源信企业服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湖北	—	—	—	—	—	—
广东银结通电子支付结算有限公司	广东	—	—	—	—	—	全国
现代金融控股(成都)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全国
国付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	—	—
重庆易极付科技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河北一卡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河北	—	—	—	—	—	—
山西万卡德商务有限公司	山西	—	—	—	—	—	—
哈尔滨华通支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	—	—	—	—	—
商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上海	—	全国	—	—	—	—
安徽华夏通支付有限公司	安徽	—	—	—	—	—	—

续表

公司名称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预付卡受理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固定电话支付	数字电视支付	银行卡收单
河南汇银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	—	—	—	—	—	—
贵州汇联通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	—	—	—	—	—	—
大连中鼎资讯有限公司	辽宁	—	—	—	—	—	—
宁波银联商务有限公司	—	—	—	—	—	—	宁波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	—	—	—	—	—
深圳市钱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全国
上海电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	—	全国
广州易联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	—	—	全国	—	—	—
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全国
浙江易士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	—	—	—	—	—	—
中联信（福建）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	—	—	—	—	—	—
深圳市腾付通电子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	—	全国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广东益民旅游休闲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	—	—	—	—	—	—
易智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	—	—
深圳市泰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上海华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全国
广州市易票联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广东
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	—	全国
深圳市深银联易办事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广东

续表

公司名称	预付卡发行 与受理	预付卡 受理	互联网 支付	移动电 话支付	固定电 话支付	数字电 视支付	银行卡 收单
上海银生宝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全国	—	—
深圳市银联金融网络有限公司	—	—	—	—	—	—	广东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上海德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全国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上海富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全国
安易联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辽宁、 新区、广东	—	—	—	—	—	—
北京爱农驿站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上海	—	全国	—	—	—	—
上海付费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	—	—	—	—	—
北京首采联合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	全国	—	—	—	—
北京中欣银宝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	—	—	—	—	—
上海都市旅游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	—	—	—	—	—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北京、河北、天津	—	—	—	—	—	—
通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北京、江 苏、广东、山西	—	—	—	—	—	—
北京雅酷时空信息交换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广东、江 苏、浙江	—	全国	全国	—	—	—
上海通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浙江、安徽	—	—	—	—	—	—
北京中投科信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	—	—	—	—
上海商联信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	—	—	—	—	—
安付宝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	全国	全国	全国	—	—

续表

公司名称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预付卡受理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固定电话支付	数字电视支付	银行卡收单
上海便利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	—	—	—	—	—
上海纽斯达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	—	—	—	—	—
锦江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	—	—	—	—	—
上海申城通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	—	—	—	—	—
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	—	—	—	—	—
上海杉德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北京、浙江、江苏	—	—	—	—	—	—
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全国
汇潮支付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上海瀚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	—	—
银视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全国	—
上海东方汇融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	全国	—	—	—	—
天津荣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	—	—
南京苏宁易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双乾网络支付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山东省电子商务综合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深圳市神州通付科技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	—	—
广东嘉联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全国
深圳市快汇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北京一九付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北京数码视讯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	—	全国	—	—	全国	—
汇元银通（北京）在线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仅限为本机构开立的个人网上实名支付账户充值使用	—	全国	—	—	—	—
随行付支付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	—	全国

续表

公司名称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预付卡受理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固定电话支付	数字电视支付	银行卡收单
网易宝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浙江贝付科技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浙江航天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浙江	—	全国	—	—	—	—
浙江甬易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福建国通星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全国
鹰皇金佰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北京、上海	—	全国	全国	—	—	—
集付通支付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全国	—	—	—	—
新疆润物网络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江苏省电子商务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	全国	—	—	—	—
山东网上有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青岛	—	全国	—	—	—	—
上海优乐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
上海亿付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	—	—	—	—	上海	—
上海新华传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	—	—	—	—	—	—
上海商业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	—	—	—	—	—
上海乐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	—	—	—	—	—
上海金诚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江苏	—	—	—	—	—	—
中钢银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	—	—	—	—	—
上海大千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	—	—	—	—	—
上海润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	—	—	—	—	—
普天银通支付有限公司	上海	—	—	—	—	—	—

续表

公司名称	预付卡发行 与受理	预付卡 受理	互联网 支付	移动电 话支付	固定电 话支付	数字电 视支付	银行卡 收单
上海巾帼三六五企业服务 有限公司	上海	—	—	—	—	—	—
上海瑞得企业服务有限公 司	上海	—	—	—	—	—	—
江苏爱心消费支付服务有 限公司	江苏	—	—	—	—	—	—
江苏大众书局商务服务有 限公司	江苏	—	—	—	—	—	—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 司	江苏	—	—	—	—	—	—
江苏鸿兴达邮政商务资讯 有限公司	江苏	—	—	—	—	—	—
江苏旅通商务有限公司	江苏	—	—	—	—	—	—
无锡市民卡有限公司	江苏	—	—	—	—	—	—
苏州市城市信息化建设有 限公司	江苏	—	—	—	—	—	—
山东城联一卡通支付有限 责任公司	山东	—	—	—	—	—	—
成都天府通金融服务股份 有限公司	四川	—	—	—	—	—	—
汇通宝支付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广东、福建	—	—	—	—	—	—
深圳市中付电子支付科技 有限公司	—	—	—	—	—	—	深圳
深圳商联商用科技有限公 司	广东	—	—	—	—	—	—
西安银信商通网络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陕西	—	—	—	—	—	—
陕西易通商联网络支付科 技有限公司	陕西	—	—	—	—	—	—
陕西邮政西邮寄电子支付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	—	—	—	—	—
北京恒信通电信服务有限 公司	—	—	—	—	—	—	北京
北京和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
北京商银信商业信息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广东、青海	—	全国	—	—	—	—

续表

公司名称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预付卡受理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固定电话支付	数字电视支付	银行卡收单
北京市银博盛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	—	—	—	—	—	—
北京银通支付有限公司	北京	—	—	—	—	—	—
北京交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	—	—	—	—	—
北京华瑞富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	—	—	—	—	—
北京高汇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上海、浙江、广东、辽宁	—	全国	—	—	—	—
北京润京搜索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	—	—	—	—	—
银信联(北京)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	—	—	—	—	—
北京中诚信和支付有限公司	北京	—	—	—	—	—	—
北京广聚福企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上海	—	—	—	—	—	—
北京商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	—	—	—	—	—
国旅(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	—	—	—	—	—
重庆城市通卡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	—	—	—	—	—
重庆市公众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	—	—	—	—	—
重庆千礼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	—	—	—	—	—
御嘉支付有限公司	北京、河北	—	—	—	—	—	—
山西易联支付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	—	—	—	—	—	山西
山西兰花商务支付有限公司	山西	—	—	—	—	—	—
吉林省通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	—	—	—	—	—	—
哈尔滨金联信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黑龙江	—	—	—	—	—	—
浙江盛炬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浙江、上海

续表

公司名称	预付卡发行 与受理	预付卡 受理	互联网 支付	移动电 话支付	固定电 话支付	数字电 视支付	银行卡 收单
舟山市明生商盟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	—	—	—	—	—	—
浙江银付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	—	—	—	—	—
福建一卡通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	—	—	—	—	—	—
泉州市掌财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	—	—	—	—	—
瑞特商务（泉州）有限公司	福建	—	—	—	—	—	—
厦门象屿支付有限公司	福建	—	—	—	—	—	—
安徽省万事通金卡通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	—	—	—	—	—	—
安徽圣德天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	—	—	—	—	—
安徽瑞祥资讯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	—	—	—	—	—	—
江西缴费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	—	—	—	—	—	—
湖南星广传媒有限公司	湖南	—	—	—	—	—	—
长沙商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湖南	—	—	—	—	—	—
广西支付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	—	—	—	—	—
海南海岛一卡通支付网络有限公司	海南	—	—	—	—	—	—
昆明卡互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云南	—
乐富支付有限公司	—	—	—	—	—	—	全国
云南本元支付管理有限公司	云南	—	—	—	—	—	—
兰州易家万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甘肃	—	—	—	—	—	—

续表

公司名称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预付卡受理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固定电话支付	数字电视支付	银行卡收单
青岛百森通支付有限公司	青岛	—	—	—	—	—	—
青岛百达通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	—	—	—	—	—	—
广东汇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广东
湖南财信金通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	—	—	—	—	—	—
上海千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	—	—	—	—	—
中汇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全国
辽宁新天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	—	—	—	—	—	—
江苏飞银商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	—	—	—	—	—
山东高速信联支付有限公司	山东	—	—	—	—	—	—
中百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湖北	—	—	—	—	—	—
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	—	—	四川
陕西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北京亚科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	—	—	—	—
石家庄商商网络有限公司	河北	—	—	—	—	—	—
杭州市民卡有限公司	浙江	—	全国	全国	—	—	—
合肥新思维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	—	—	—	—	—
郑州建业至尊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	—	—	—	—	—	—
长沙星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	—	—	—	—	—	—

续表

公司名称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预付卡受理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固定电话支付	数字电视支付	银行卡收单
贵州贵金支付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	—	—	—	—	—	—
山东银利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	—	—	—	—	—	—
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	—	—	—	—	—
南京会购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	—	—	—	—	—	—
江苏金禧智能卡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	—	—	—	—	—
百联优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	全国	—	—	—	—
银盈通支付有限公司	北京、山西、云南、贵州	—	全国	—	—	—	—
北京全顺通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	—	—	—	—	—	—
北京恒达万华支付有限公司	北京	—	—	—	—	—	—
温州之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	—	—	—	—	—	—
厦门夏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福建	—	—	—	—	—	—
安徽皖垦商务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	—	—	—	—	—	—
云南银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云南	—	—	—	—	—	—
北京百付宝科技有限公司		—	全国	—	—	—	—
北京中汇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	—	—	—	—	—	—
艾登瑞德（中国）有限公司	江苏、上海、北京、四川	—	—	—	—	—	—
山西金虎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山西	—	—	—	—	—	—
北京国华汇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	—	—	—	—	—

续表

公司名称	预付卡发行与受理	预付卡受理	互联网支付	移动电话支付	固定电话支付	数字电视支付	银行卡收单
北京繁星山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	—	—	—	—	—
宁国百家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	—	—	—	—	—	—
杭州通策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	—	—	—	—	—	—
上海索迪斯万通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	—	—	—	—	—
榆林元亨商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	—	—	—	—	—	—
安徽长润支付商务有限公司	安徽	—	—	—	—	—	—
福建省银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	—	—	—	—	—	—
黑龙江圣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广东信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	—	—	—	广东
易通支付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全国
深圳市兄弟高登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北京、上海	—	—	—	—	—	—
北京永超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上海、广东	—	—	—	—	—	—
北京新浪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	—	全国	全国	—	—	—
湖南银河金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	—	—	—	—	—	—
武汉城市一卡通有限公司	湖北、湖南、江西	—	—	—	—	—	—
浙江快捷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全国	—	—	—	—
大连先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辽宁	—	全国	—	—	—	—
汇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湖北、上海	—	—	—	—	—	—
湖北蓝天星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	—	—	—	—	—	—

表2 票据业务主要数据

业务指标		单位	2012年	2013年	
票据业务	支票业务量	笔数 (万笔)	75 600	66 700	
		金额 (亿元)	2 687 900	2 595 600	
	商业汇票业务量	笔数 (万笔)	1 553.33	1 630.67	
		金额 (亿元)	160 600	182 400	
	银行汇票业务量	笔数 (万笔)	469.22	377.13	
		金额 (亿元)	27 031.49	21 600	
	银行本票业务量	笔数 (万笔)	718.89	626.17	
		金额 (亿元)	71 036.08	60 300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	出票	笔数 (万笔)	30.48	52.09	
		金额 (亿元)	9 383.67	15 864.34	
	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	笔数 (万笔)	29.09	49.26
			金额 (亿元)	7 705.82	12 957.5
		商业承兑汇票	笔数 (万笔)	2.1	4.21
			金额 (亿元)	1 921.72	3 340.22
		合计	笔数 (万笔)	31.19	53.47
			金额 (亿元)	9 627.53	16 257.71
	贴现	笔数 (万笔)	9.46	13.47	
		金额 (亿元)	3 883.77	6 404.73	
	转贴现	笔数 (万笔)	11.45	25.09	
		金额 (亿元)	6 519.08	19 509.65	
再贴现	笔数 (万笔)	0.31	0.6		
	金额 (亿元)	191.54	362.94		

表3 银行卡业务主要数据

业务指标		单位	2012年	2013年
银行卡累计发卡量	借记卡	数量(亿张)	32.03	38.23
	信用卡	数量(亿张)	3.31	3.91
	合计	数量(亿张)	35.34	42.14
银行卡交易额	存现	笔数(亿笔)	67.87	79.42
		金额(万亿元)	57.71	66.61
	取现	笔数(亿笔)	161.34	181.17
		金额(万亿元)	61.37	70.8
	消费	笔数(亿笔)	90.09	129.71
		金额(万亿元)	20.83	31.83
	转账	笔数(亿笔)	69.84	85.66
		金额(万亿元)	206.31	254.12
	合计	笔数(亿笔)	389.14	475.96
		金额(万亿元)	346.22	423.36
信用卡	授信总额	金额(万亿元)	3.49	4.57
	期末应偿信贷总额	金额(万亿元)	1.14	1.84
	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	金额(亿元)	146.59	251.92
	延滞账户透支余额	金额(亿元)	42.98	80.86
	累计损失类账户透支余额	金额(亿元)	95.41	183.42
银行卡收单业务量	商业银行(含线上线下)	笔数(亿笔)	22.36	31.59
		金额(万亿元)	11.72	12.86
	支付机构(含线上线下)	笔数(亿笔)	30.44	107.16
		金额(万亿元)	5.83	11.58
	合计	笔数(亿笔)	52.80	138.75
		金额(万亿元)	17.55	24.44
银行卡受理环境	联网特约商户数量	数量(万户)	483.27	763.47
	联网POS机具数量	数量(万台)	711.78	1 063.21
	联网ATM数量	数量(万台)	41.56	52.00

注：1. 支付机构银行卡收单业务量(含线上线下)，2012年为81家支付机构数据，2013年为84家支付机构数据。

2. 商业银行银行卡收单业务量(含线上线下)，2012年为68家商业银行数据，2013年为63家商业银行数据。

表4 互联网支付业务主要数据

业务指标		单位	2012年	2013年
银行网上支付业务规模	单位客户业务量	笔数(亿笔)	48.23	64.6
		金额(万亿元)	647.98	818.89
	个人客户业务量	笔数(亿笔)	144.14	172.14
		金额(万亿元)	175.02	241.89
	合计	笔数(亿笔)	192.37	236.74
		金额(万亿元)	823	1060.78
银行网上支付客户规模	单位客户	数量(亿个)	0.11	0.15
	个人客户	数量(亿个)	5.07	6.26
	合计	数量(亿个)	5.18	6.41
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业务规模		笔数(亿笔)	104.56	150.01
		金额(万亿元)	6.89	8.96
支付机构支付账户数		数量(亿个)	12	8.22
支付机构网络特约商户数		数量(万户)	49.4	79.95

表5 移动支付业务主要数据

业务指标		单位	2012年	2013年
银行移动支付业务规模	单位客户业务量	笔数(万笔)	0.58	5.23
		金额(亿元)	5.00	20.91
	个人客户业务量	笔数(亿笔)	5.35	16.74
		金额(万亿元)	2.31	9.64
	合计 ^①	笔数(亿笔)	5.35	16.74
		金额(万亿元)	2.31	9.64
银行移动支付客户规模	单位客户数量	数量(万个)	45.92	7.22
	个人客户数量	数量(亿个)	2.45	3.63
	合计	数量(亿个)	2.45	3.63
支付机构移动支付业务规模		笔数(亿笔)	21.13	37.77
		金额(万亿元)	0.18	1.19
支付机构移动近场支付客户数量		数量(亿个)	0.18	0.60
支付机构移动近场特约商户数量		数量(万户)	3.20	8.99

① 因单位客户业务量与个人客户业务量单位数量级不同，造成合计数与个人客户业务量在四舍五入后数值相同。

表6 预付卡业务主要数据

业务指标		单位	2012年	2013年
预付卡发行业务规模	以发行普通商超卡为主的机构	张数(亿张)	0.49	0.99
		金额(亿元)	308.23	486.54
	以发行公交卡为主的机构	张数(亿张)	—	0.95
		金额(亿元)	—	216.07
	仅发行限于自身网络支付账户充值使用的线上充值卡的机构	张数(亿张)	2.71	4.47
		金额(亿元)	87.96	167.19
合计	张数(亿张)	3.2	6.41	
	金额(亿元)	396.19	869.8	
预付卡受理业务规模	餐娱类	笔数(万笔)	—	3 580.61
		金额(亿元)	—	51.21
	一般类	笔数(万笔)	—	253 490.58
		金额(亿元)	—	407.78
	民生类	笔数(万笔)	—	31 203.84
		金额(亿元)	—	130.41
	公益类	笔数(万笔)	—	554 279.8
		金额(亿元)	—	70.77
	合计	笔数(万笔)	757 600	842 554.83
		金额(亿元)	522.77	660.17
预付卡交易业务规模	餐娱类	笔数(万笔)	—	2 396.17
		金额(亿元)	—	30.87
	一般类	笔数(万笔)	—	248 993.01
		金额(亿元)	—	318.96
	民生类	笔数(万笔)	—	30 513.81
		金额(亿元)	—	117.86
	公益类	笔数(万笔)	—	781.21
		金额(亿元)	—	8.87
	合计	笔数(万笔)	—	282 684.2
		金额(亿元)	—	476.56
预付卡特约商户	特约商户数	家	65 300	90 013
	网店数	家	192 500	291 179
	受理终端数	台	511 900	632 705

注：1. “预付卡发行业务规模”数据来源为中国人民银行。其他数据来源为仅限向中国支付清算协会行业运行信息统计分析系统报送数据的预付卡机构。

2. 因商户分类变更，2012年各商户类别数据无法展示。